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OLAR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或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larspace.com 刊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香港[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2.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其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1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56
關連交易.....	2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2
主要股東.....	256
股本	259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4
[編纂].....	327
[編纂]的架構	341
如何申請[編纂]	3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商，且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從而擴大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我們開發了多元的產品組合，涵蓋N型電池和P型電池及光伏組件，滿足市場主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遍及超過2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1,000餘家客戶。我們在光伏電池技術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持續推動全球能源行業創新。

我們成立於2011年，以高效可靠的光伏產品穩居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一直努力鞏固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光伏電池對外出貨量計，2024年度，我們在全球專業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18.3%，且我們在全球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14.6%。在專注光伏電池領域的同時，我們已垂直擴張業務，進入光伏組件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多次被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認定為(Tier1)一級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2023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2024年江蘇獨角獸企業」等多個獎項。

面對光伏電池行業的快速技術迭代，我們保持全面的市場洞察，專注於佈局技術創新與生產優化，我們準確把握到光伏電池由P型到N型的技術革新，由小尺寸到大尺寸的發展。此外，通過生產設施的靈活設計，我們能夠為不同技術、不同尺寸各類光伏電池提供不同適用性生產工藝，同時轉化效率持續提升、非硅成本持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技術創新包括高表淺結技術、背面雙隧穿技術及背面多晶硅圖形化技術等。我們的研發投入有效保障了產品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共438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67項，實用新型專利37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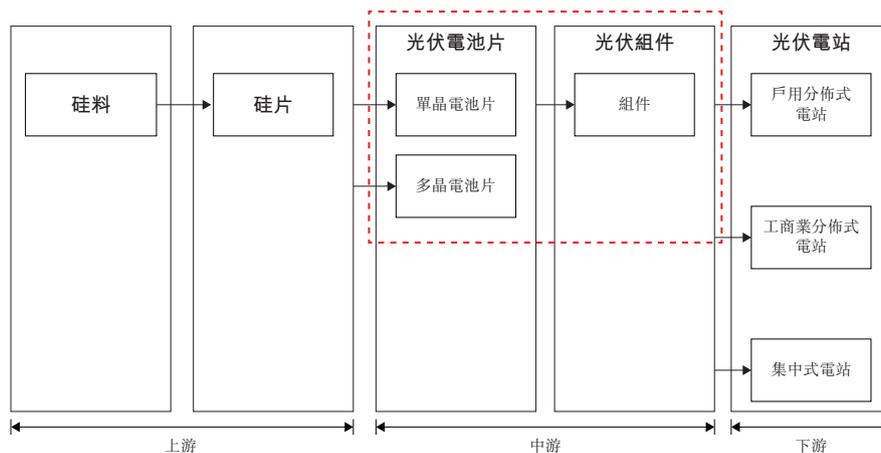
依託卓越的自主創新能力、可靠的產品品質、優異的生產質量、全面多元的銷售網絡和穩定生產能力，我們不斷提高全球領導力。除中國外，我們的產品遠銷(其中包括)美國、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我們於國內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此外，我們在德國法蘭克福、美國加州、中國蘇州等地區設有運營服務中心。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包括位於荷蘭鹿特丹、美國洛杉磯和芝加哥的海外物流中轉中心，以及於每個生產基地設有倉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的客戶包括各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其中包括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中的九家。全球佈局支持著我們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快速供貨的高效服務，為全球行業龍頭企業的長期、大規模穩定合作提供了堅實基礎。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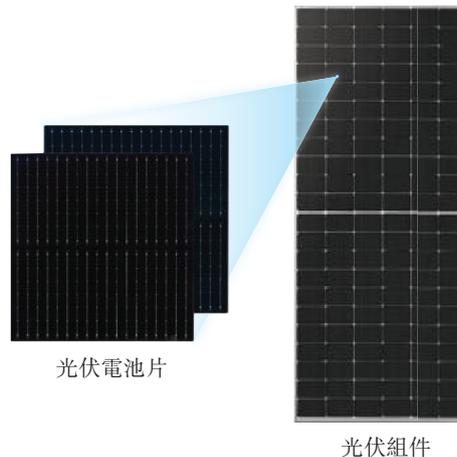
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商，且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從而擴大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憑藉我們的全球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光伏行業提供具有行業領先轉化效率、出色可靠性和具競爭力價格的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我們多樣化的光伏電池片產品組合涵蓋了採用最新技術生產的各種尺寸的主流光伏電池片，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的80%以上。憑藉我們在光伏電池片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生產優勢，我們進入光伏組件領域，垂直擴張了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佈局上的覆蓋範圍。憑藉我們的創新能力、生產能力、產品質量、運營效率和多元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與全球主流光伏產品製造商合作。

光伏產業價值鏈涵括提供硅料及硅片的上游供應商，專注於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開發和生產的中游製造商，以及專注於太陽能電站的建設和運營的下游參與者。我們主要在光伏行業的中游運營，專注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的生產，其為光伏電站的核心組成部分。下圖說明光伏行業的產業價值鏈以及我們的核心業務覆蓋範圍（紅色虛線圈出部分）。



我們的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的代表產品的圖片載列如下。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光伏電池片						
– 單晶電池片.....	10,795.5	86.3	18,385.1	88.2	9,162.4	80.9
其中：						
– P型電池片.....	10,795.5	86.3	15,338.2	73.6	3,713.5	32.8
– N型電池片.....	–	–	3,046.9	14.6	5,448.9	48.1
– 多晶電池片.....	782.8	6.2	581.8	2.8	16.1	0.2
小計.....	11,578.3	92.5	18,966.9	91.0	9,178.5	81.1
光伏組件.....	938.2	7.5	1,871.0	9.0	2,122.1	18.7
其他 ⁽¹⁾	–	–	–	–	19.3	0.2
合計.....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光伏發電設施提供的EPC服務。

光伏電池片

光伏電池片是光伏組件的核心組成部分。深耕光伏電池片領域十餘載，我們佔據領先市場地位，以兼具高轉化效率和卓越可靠性的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多元的光伏電池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先進的產能，我們亦少量提供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製造服務符合行業慣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電池片銷量分別為13.2GW、34.9GW及34.5GW。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78.3百萬元、人民幣18,966.9百萬元及人民幣9,178.5百萬元，佔當年總收入的92.5%、91.0%及81.1%。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光伏電池片產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關鍵規格	轉化效率
G12R TOPCon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6 厚度：130微米±13微米 尺寸：182mm*210mm	達26.8%以上
G12 TOPCon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8 厚度：130微米±13微米 尺寸：210mm*210mm	達26.9%以上
M10 TOPCon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6 厚度：130微米±13微米 尺寸：182mm*183.75mm	達26.4%以上
G12 PERC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2 厚度：155微米±15.5微米 尺寸：210mm*210mm	達23.6%以上
M10 PERC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0 厚度：160微米±16微米 尺寸：182mm*182mm	達23.4%以上

附註：上述所列光伏電池片均指雙面電池片。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光伏電池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GW	%	人民幣 元/W	GW	%	人民幣 元/W	GW	%	人民幣 元/W
單晶電池片.....	12.0	90.7	1.0220	33.8	96.9	0.6419	34.4	99.9	0.3206
其中：									
-P型電池片.....	12.0	90.7	1.0220	28.3	81.0	0.6457	15.7	45.5	0.2890
-N型電池片.....	-	-	-	5.5	15.9	0.6228	18.7	54.4	0.3472
多晶電池片.....	1.2	9.3	0.7244	1.1	3.2	0.5474	0.1	0.2	0.2815
合計/總體.....	13.2	100.0	0.9945	34.9	100.0	0.6391	34.5	100.0	0.3205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光伏電池片業務扣除前金額（未扣除客供原料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除以同年銷量計算，詳情請參閱「業務－客供原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多晶電池片逐漸退出市場以及單晶電池片在光伏行業日益普及，我們多晶電池片的銷量下降，而單晶電池片的銷量有所增加。此外，2024年，我們P型電池片的銷量有所減少，而N型電池片的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P型電池片向N型電池片的技術轉型，且自2023年初以來，我們逐步提高了N型電池片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光伏電池片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整體供應過多導致同期光伏電池片行業競爭激烈、硅片價格下跌，以及生產工藝的進步導致非硅成本降低。市場上用於P型電池片的硅片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8元/片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5元/片，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元/片，而市場上用於N型電池片的硅片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元/片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元/片。

光伏組件

我們的光伏組件適用於戶用分佈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電站。憑藉我們自主生產的光伏電池，我們提供採用主流光伏電池片技術的光伏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少量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光伏組件製造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服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應用無損切割、高密度封裝等先進製造工藝，提供多元的具有高轉化效率、卓越可靠及具競爭力價格的光伏組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組件的銷量分別為0.9GW、1.4GW及2.9GW，而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8.2百萬元、人民幣1,8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7.5%、9.0%及18.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495元/W、人民幣1.3021元/W及人民幣0.7318元/W。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除光伏組件製造服務項下提供的光伏組件外，其他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5565元/W、人民幣1.3808元/W及人民幣0.9371元/W。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光伏組件產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關鍵規格	轉化效率
高效N型210 TOPCon 雙面雙玻組件(132片)	功率：710W 尺寸：2,384*1,303mm	22.8%
高效N型210R TOPCon 雙面雙玻組件(132片)	功率：620W 尺寸：2,382*1,134mm	23.0%
高效N型210R TOPCon 雙面雙玻組件(96片)	功率：455W 尺寸：1,762*1,134mm	22.8%

我們的生產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設有生產基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N型電池片的有效產能約為40GW，我們正處於產線改造的N型電池片的產能約為12GW。於前述產線改造完成後，我們N型電池片的總產能預計約為50GW。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光伏組件的有效產能約為8GW。

產能

我們實施了數字化轉型舉措，建立及升級生產設施，致力於利用智能工具提高生產效率。憑藉豐富的生產經驗和深刻的市場洞見，我們通過採用最新的生產技術不斷提高我們業界領先的產能。通過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我們已成功改善生產效率，減少原料和能源單耗，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效產能 ¹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有效產能 ¹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有效產能 ¹	產量 ²	產能 利用率 ³
	GW	GW	%	GW	GW	%	GW	GW	%
單晶電池片	13.2	13.0	98.5	40.2	37.8	94.0	41.1	36.7	89.3
其中：									
– P型電池片	13.2	13.0	98.5	33.8	31.7	93.8	18.5	15.6	84.3
– N型電池片	-	-	-	6.4	6.1	95.3	22.6	21.1	93.4
多晶電池片	1.3	1.3	100.0	1.4	1.3	92.9	-	-	-
光伏組件	4.2	0.99	23.6	5	1.58	31.6	6.0	2.74	45.7

附註：

- (1) 有效產能以各生產設備的最大產能為基礎，扣除生產線維護、升級、改造或調整以及工人交接所需時間而確定。

概 要

- (2) 產量指相關年度內的實際產出。
- (3) 產能利用率是通過產量除以同年的有效產能計算得出。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設立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通常設有一個或多個設施，用以生產光伏電池片及／或光伏組件。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詳情。

名稱	位置	開始運營年份	主要產品
宿遷光伏電池片及組件 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宿遷	2020年	P型電池片及 光伏組件
沛縣光伏組件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徐州	2021年	光伏組件
銅山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徐州	2022年	N型電池片
滁州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	中國安徽滁州	2023年	N型電池片
老撾光伏電池片及組件 生產基地.....	老撾萬象	2023年	N型電池片、P型 電池片及光伏組件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
- 優質穩定的客戶資源，為我們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進行技術革新，核心技術位居行業領先水平；
- 戰略性海外佈局，海外收入佔比持續增長，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 我們堅持嚴格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可靠的產品品質，為客戶提供豐富的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
- 我們擁有高瞻遠矚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團隊並致力於ESG高標準。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戰略性拓展海外產能，積極響應多元化市場需求，加強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佈局；
- 持續完善全球營銷網絡佈局，以本地化專業化服務精準響應客戶需求；
- 不斷加強研發能力以進行技術創新，推動技術升級和產品優化，降低成本並提升轉化效率；及
- 強化人才培養機制，打造開放、陽光務實的工作環境，實現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完整細閱該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存在產能過剩的風險。我們的下游需求可能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持續創新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產品的產銷量可能降低，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iii)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未能找到新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iv)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實施的如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進口限制及潛在新關稅等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中國和海外生產基地，而這可能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vi)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在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是我們維持及擴大業務的一部分，但我們在了解及適應當地市場方面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與貿易夥伴的交易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就我們的光伏電池片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光伏組件製造商，就我們的光伏組件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光伏電站建設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8%、52.9%及37.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2%、20.0%及14.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原材料（如硅片、漿料、封裝膜及光伏玻璃）的製造商和批發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64.5%、48.2%及29.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貢獻了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8.6%、13.5%及8.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重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選定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銷售成本	(11,043.7)	(88.2)	(17,995.9)	(86.4)	(12,460.5)	(110.1)
毛利(損)	1,472.8	11.8	2,842.0	13.6	(1,140.6)	(10.1)
其他收入	167.6	1.3	350.4	1.7	357.2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	0.0	(32.8)	(0.2)	40.9	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7.3	0.2	(19.4)	(0.1)	15.1	0.1
銷售費用	(29.7)	(0.2)	(99.1)	(0.5)	(140.5)	(1.2)
行政費用	(147.5)	(1.2)	(240.3)	(1.2)	(266.1)	(2.4)
研發費用	(369.4)	(3.0)	(632.1)	(3.0)	(289.4)	(2.6)
其他費用	(28.4)	(0.2)	(23.9)	(0.1)	(41.3)	(0.4)
財務費用	(95.4)	(0.8)	(236.1)	(1.0)	(178.3)	(1.6)
稅前利潤(虧損)	994.4	7.9	1,908.7	9.2	(1,643.0)	(14.6)
所得稅(費用)抵免	(160.2)	(1.2)	(227.8)	(1.1)	280.5	2.5
年內利潤(虧損)	834.2	6.7	1,680.9	8.1	(1,362.5)	(1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0.1	6.6	1,672.1	8.0	(1,289.8)	(11.5)
非控股權益	4.1	0.0	8.8	0.0	(72.7)	(0.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損益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淨損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形式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的年度淨損益定義為通過加回(i)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為經調整年度淨損益。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淨損益進行調節，使用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方式，得到年度淨損益。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利潤(虧損).....	834.2	1,680.9	(1,362.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9.3	–	63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 稅務影響.....	–	–	(56.6)
年度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993.5	1,680.9	(781.4)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6.4	10,749.0	10,561.2
使用權資產.....	720.1	1,327.3	1,220.7
無形資產.....	0.8	3.0	2.0
遞延稅項資產.....	41.9	91.0	16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5.9	81.3	34.2
其他應收款項.....	20.8	4.1	3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95.9	12,255.7	12,014.4
流動資產			
存貨.....	937.6	2,237.4	2,403.3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0	3,906.6	2,323.7
可收回稅項.....	–	1.5	5.7
衍生金融工具.....	–	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3	245.0	179.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1.7	3,432.7	2,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	1,915.0	1,113.7
流動資產總值.....	7,561.3	11,745.4	8,518.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1.8	11,292.8	7,721.4
稅項負債.....	18.5	16.0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3.9	2,456.6	2,647.3
衍生金融工具.....	1.3	–	–
租賃負債.....	38.3	66.6	69.3
合同負債.....	434.5	671.0	852.9
流動負債總額.....	7,868.3	14,503.0	11,292.2
流動負債淨額.....	(307.0)	(2,757.6)	(2,7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88.9	9,498.1	9,240.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4	244.2	3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9.5	1,905.9	3,123.3
租賃負債	580.1	1,247.4	1,263.2
撥備	12.7	24.5	43.5
遞延收益	1,162.2	1,394.9	1,4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6.9	4,816.9	5,887.0
資產淨值	2,922.0	4,681.2	3,3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	360.0	360.0
儲備	2,540.7	4,231.3	2,9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0.7	4,591.3	3,336.3
非控股權益	21.3	89.9	17.6
權益總額	2,922.0	4,681.2	3,353.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57.5	2,820.2	(917.6)
已付所得稅	(47.5)	(129.2)	(2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0.0	2,691.0	(94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1.2)	(3,899.2)	(1,12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1.8	1,883.6	1,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0.6	675.4	(80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	1,235.7	1,91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0	3.9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	1,915.0	1,113.7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37.6	2,237.4	2,403.3	2,923.6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0	3,906.6	2,323.7	2,484.4
可收回稅項	-	1.5	5.7	5.7
衍生金融工具	-	7.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3	245.0	179.3	8.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1.7	3,432.7	2,493.0	2,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	1,915.0	1,113.7	973.5
流動資產總值	7,561.3	11,745.4	8,518.7	8,810.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1.8	11,292.8	7,721.4	7,556.9
稅項負債	18.5	16.0	1.3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3.9	2,456.6	2,647.3	2,585.5
衍生財務工具	1.3	-	-	-
租賃負債	38.3	66.6	69.3	69.6
合同負債	434.5	671.0	852.9	816.7
流動負債總額	7,868.3	14,503.0	11,292.2	11,030.0
流動負債淨額	(307.0)	(2,757.6)	(2,773.5)	(2,219.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增加79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規模擴大令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和建立新的生產基地，部分被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的存貨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7.6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我們於2024年開立的票據規模縮小令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5百萬元減少20.0%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2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了我們的部分債務及應付款項；及(ii)存貨增加。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權益回報率 ⁽¹⁾	28.5	35.9	(40.6)
流動比率 ⁽²⁾	96.1	81.0	75.4
速動比率 ⁽³⁾	84.2	65.6	54.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79.1	80.5	83.7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純損）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年年末的存貨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編纂]股新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且在外流通[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現有股份及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和計算。
- (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後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概 要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編纂]。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總[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編纂]我們的股份，該等開支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及餘下[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建立新的海外生產基地，旨在生產高效光伏電池片（「美國生產基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我們在新型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和技術創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現有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編纂]，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初以來，我們已逐步提高海外產量，海外銷售實現增長。於2025年1月，我們就海外生產基地簽訂租賃協議。有關美國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及其配偶孟女士合共可行使本公司50.64%的投票權，包括(i)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5.44%；(ii)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6.47%；(iii)通過皓日電子（一家由龍先生持有80.0%及孟女士持有20.0%股權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4.20%；(iv)通過龍泰管理（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龍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2.59%；及(v)通過恒輝管理（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龍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9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龍先生及孟女士將合共可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龍先生、孟女士、皓日電子、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及正式股息政策。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業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6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9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龍先生、孟女士、皓日電子、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

釋 義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貸記，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皓日電子」	指	江蘇皓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釋 義

「恒輝管理」	指	徐州恒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 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 | | | |
|--------|---|---|
| 「江蘇華恒」 | 指 | 江蘇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江蘇龍恒」 | 指 | 江蘇龍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7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龍泰管理」	指	徐州龍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7月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龍先生」	指	龍大強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孟女士」	指	孟麗葉女士，龍先生的配偶，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中國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潤滁州」	指	中潤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Solarspace Laos」	指	Solarspace Technology (Laos) Sole Co., Ltd，一家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老撾萬象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潤有限」	指	我們的前身江蘇中潤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更名為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潤徐州」	指	中潤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中輝光伏」	指	徐州中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中宇光伏」	指	江蘇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要求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合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ALD」	指	原子層沉積
「年衰減率」	指	預計光伏組件在每年使用過程中輸出功率減少的量
「平均售價」	指	於特定時間向我們的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平均價格，其包括我們製造及銷售的產品及代表客戶製造的產品（為我們製造服務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我們的平均售價按扣除增值稅基準呈列
「BSG」	指	硼硅酸鹽玻璃
「到岸價格」	指	到岸價格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對外出貨量」	指	我們於特定期間內交付予外部客戶的產品數量，等於我們的銷量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W」	指	吉瓦，一種功率單位，1GW等於1,000,000,000瓦
「HJT」	指	在具有不同帶隙的半導體之間形成的異質結，HJT光伏電池片（一種N型電池片類型）乃基於這種異質結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
「kWh」	指	千瓦時，一種能量單位，1kWh等於使用一小時1kW的功率

技術詞彙表

「度電成本」	指	能源的平均成本，每單位發電量的平均成本，包括建造、運營、維護及原材料等所有成本
「MW」	指	兆瓦，一種功率單位，1MW等於1,000,000瓦
「非硅成本」	指	光伏電池片生產過程中除硅以外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漿料、水電、折舊及人工成本
「N型電池片」	指	一種由N型硅片製成的光伏電池片
「N型TOPCon電池片」	指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電池片，一種在N型硅片和摻雜多晶硅膜層之間具有精密隧道氧化層的N型電池片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法
「產量」	指	產品總量，包括於特定期間內我們製造及代表客戶製造的產品（為我們製造服務一部分）
「PSG」	指	磷硅酸鹽玻璃
「P型電池片」	指	一種由P型硅片製成的光伏電池片
「P型PERC電池片」	指	鈍化發射極背面接觸太陽能電池片，是一種在電池片背面有一層額外鈍化層，可實現更高轉化效率的光伏電池片
「PV」	指	光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CA清洗」	指	一套標準的晶圓清洗步驟，需要在廣泛用於半導體製造及光伏行業中的硅片高溫處理步驟之前執行
「銷量」	指	我們於特定期間內出售給外部客戶的產品數量，包括我們製造及銷售的產品及代表客戶製造的產品（為我們製造服務一部分）

技術詞彙表

「出貨量」	指	產品總量，包括於特定期間內我們交付予外部客戶及我們用於內部光伏組件生產的產品
「短路電流」、「 I_{sc} 」	指	光伏電池片輸出端短路時產生的最大電流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
「專業光伏電池片製造商」	指	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片的公司
「SQE」	指	供應商質量工程師
「sq.m.」	指	平方米
「W」	指	瓦特，一種功率單位
「xBC」	指	背接觸，一種通過將光伏電池片正面的所有電極網格轉移至背面以減少陽光被網格遮蔽而提高轉化效率的新一代平台技術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並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動；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動；
- 我們保護聲譽、品牌形象、商標、技術、專業知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前瞻性陳述

- 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以及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變動；及
- 技術開發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的警示性陳述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股份[編纂]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除本文件的其他資料外，在作出任何與我們股份相關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價格下跌，從而導致閣下損失於我們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存在產能過剩的風險。我們的下游需求可能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實現碳中和並保障能源安全的全球倡議下，光伏發電的經濟效益已經顯現。光伏行業各領域主要企業憑藉其在技術、品牌及成本控制方面積累的優勢擴張其產能。同時，大量資本和新企業湧入光伏行業，導致新增產能大幅增加，因此市場競爭加劇。預計光伏行業企業將在價格、技術、成本、規模、品牌和資本方面充分開展競爭。

與此同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通常依賴於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和全球光伏行業的市場狀況，而這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影響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經濟可行性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波動，例如石油、天然氣和其他化石燃料價格波動；
- 影響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政府政策；
- 宏觀經濟的週期性波動導致電力需求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 與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光伏能源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
- 發展其他可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
- 電廠投資者的資本支出；及
- 影響光伏行業和更多能源行業的放鬆管制或其他監管行動。

光伏行業面臨來自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等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包括石油、煤炭、油氣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在內的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發電行業分析」。替代能源的技術進步可能會令成本降低，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或提高安全性。此外，大規模新化石燃料礦床的發現可能會降低其成本。當地政府亦可能選擇加大對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同時減少對光伏行業的支持。未能有效地與該等替代能源的生產商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光伏行業面臨的週期性風險主要為產業供應鏈供需關係變化帶來的利潤水平波動。光伏產業供應鏈主要環節包括硅料、硅片、電池片及組件。我們相對簡單的產品結構使我們易受產業供應鏈上下游波動的影響。在行業景氣度不斷提升的背景下，光伏產業價值鏈各大企業紛紛啟動擴產計劃。自2023年第四季度以來，隨著光伏產業價值鏈各環節產能突增，光伏行業整體出現階段性和區域性產能過剩，行業利潤率出現下滑。若終端應用市場的增長速度低於產能擴張的預期，導致新增產能無法有效利用，光伏電池片企業可能面臨週期性的產能過剩風險。這可能會導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下游產品價格下降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向上游轉嫁降價壓力，或無法通過技術創新和縱橫向產品多樣化降低生產成本並維持利潤率，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持續創新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產品的產銷量可能降低，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持續技術革新和產品創新。我們與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光伏產品的本地和全球企業競爭。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提升技術以及開發及改進產品的能力。例如，我們過往曾經歷大尺寸電池等技術湧現，極大地改變了我們過往客戶的產品需求。此外，N型電池也已成爲主流產品，並因其轉化效率更高、可靠性更好及性能強大而佔據了光伏電池片的大部分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分析－光伏電池片及組件市場的發展趨勢」。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跟上技術發展步伐或提升產品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未來，我們無法在新型電池技術領域中持續創新可能會帶來重大風險，包括不能準確預測技術發展趨勢、核心技術研發未能持續實現突破。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將研發成果運用於量產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在市場競爭中將處於劣勢。因此，我們的產銷量可能降低，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能閒置或淘汰。如果我們的產品在規格、質量及性能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期望，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客戶關係惡化或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未能找到新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8%、52.9%及37.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達到我們總收入的21.2%、20.0%及14.3%。

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銷售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網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其中包括我們提供滿足其要求的優質產品、提供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以及提供雙方均能接受且符合我們的定價和盈利目標的貿易條款的能力。我們失去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擴大銷售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相關監管規定、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波動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涉及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因此，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實施的如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進口限制及潛在新關稅等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產生自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所實施的如反傾銷稅、新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我們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內公司處於競爭劣勢。

若干國家或地區實施的如反傾銷稅及新關稅的任何貿易限制，或會對我們光伏產品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例如，美國對中國光伏產品實施了多項限制措施，如關稅和反傾銷稅。印度主要通過關稅等保護措施保護其國內光伏製造商。例如，印度對從中國進口的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徵收關稅，並於2019年發佈《太陽能光伏組件核准型號及製造商(強制註冊要求)令》，訂明僅太陽能光伏組件核准型號及製造商(ALMM)清單中包含的型號及製造商合資格於印度若干政府相關光伏項目中使用。此外，於2024年5月，美國商務部宣佈對來自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片(無論是否組裝成組件)展開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監控該等措施的任何演變，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措施，我們的海外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徵收的進口關稅日後不會提升到更高水平。如果我們未能將因關稅增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轉移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戰導致的貿易限制政策的不確

風險因素

定性或會令若干客戶難以預測其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其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任何此類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中國和海外生產基地，而這可能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包括在中國徐州、宿遷及滁州以及海外多個地點的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基地」。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精確維持中國和海外生產基地的最佳使用率，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生產效率。然而，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波動和生產基地維護成本上升。未能緩解此類風險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並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中國以外的產能要求我們遵守不同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生產、環保、僱傭及其他相關事項的國家及地方法規。未能取得必需的批准、許可、執照及登記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條件可能導致罰款、制裁、暫停、撤銷或不可重續批准、許可、執照或登記，或甚至刑事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至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新市場，我們將面臨不同的商業環境及行業狀況，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適應這些新環境。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迅速擴張，我們對我們營運市場的地方法律、法規及政策尚不熟悉。如果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我們運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可預見及不利的經濟、監管、社會或政治條件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項目中斷、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間接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海外生產工廠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及未能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為生產工廠採購建築材料、生產設備及僱用合格人員。任何該等挑戰均可能增加相關成本或損害我們未來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運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硅片、漿料、封裝膜及光伏玻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64.5%、48.2%及29.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貢獻了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8.6%、13.5%及9.6%。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全球光伏行業發展、社會及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貿易關係的重大變化，或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或疫情延續而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不會出現任何品質問題。舉例而言，如果短期內硅片採購價格大幅上漲，光伏電池片產業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下游，這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收窄。因此，我們也可能會面臨毛利率下降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妨礙我們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合同義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是我們維持及擴大業務的一部分，但我們在了解及適應當地市場方面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擁有銷售和營銷設施及倉庫，並從海外市場獲取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1.4百萬元、人民幣2,79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3.2百萬元，佔各年總收入的11.5%、13.4%及32.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為了有效服務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我們必須針對每個本地市場成功制定並執行合適的營銷和銷售策略。這些策略須以目標地區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現行市場狀況、監管格局及競爭環境為依據。

從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發生變化；
- 獲得、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
- 海外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
- 營銷成本；

風險因素

- 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
- 運輸及貨運成本；
- 隨著我們在海外擴張，匯率波動；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各種風險。

產品質量或產品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質保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或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性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性能均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客戶對產品的不恰當使用。我們亦制定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員工會密切關注。任何我們產品的質量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質保費用或使我們面臨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反過來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

如果我們的研發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技術優勢、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活動，以保持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地位。我們一直專注於積累產品技術和生產工藝方面的經驗和能力，以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運營所處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請參閱「業務－研發－重點研發項目」。

然而，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優秀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所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光伏行業技術創新的速度迅猛，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時間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光伏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在未來開發的產品失去吸引力或過時，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情況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而我們亦面臨與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繼續改革管理結構以維持長期增長的同時，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時帶來寶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吸引、激勵及挽留有關人員。若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合資格人才的能力，尤其是該等具備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因此需要大量生產、研發、質量控制、市場營銷等領域的專業人才。為了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一批合資格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力有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產生額外成本，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及整合新員工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意外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生產削減或停工、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

我們的產品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中通過複雜的生產流程製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任何設備故障或不當操作、處理或儲存均可能導致事故，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減產或停產。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聲譽損害、金錢賠償、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正常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購買的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事故索賠造成的損失。任何此類風險的發生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活動，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可能會因生產設施製造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承擔責任及中斷經營。我們在運營及生產過程中實施並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程序與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且不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與機器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可能會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務。

此外，我們現有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上述事故，其中一些事故可能從未發生，且在制定當前安全措施及程序時可能無法預見。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購買的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事故索賠造成的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產品的運輸依賴於第三方提供商，且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物流及長途運輸相關的風險，如客戶清關時間延長。

我們已在國內和海外建立生產基地，並且在國內和全球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客戶位置分散，我們的產品需要經常進行長途運輸。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產品，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延遲或取消，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貨中斷及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交貨延遲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原因造成，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客戶清關時間延長導致倉儲成本增加、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也可能導致產品損壞，進而可能導致產品退貨、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和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光伏行業受到海外、國內、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變動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惡化，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及客戶信任的降低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發生可能影響信貸供應的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或其他中斷，通常可能會對我們可用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動盪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亦備受關注。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預料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影響。

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足，並可能使我們與第三方產生知識產權糾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出多項與生產工藝相關的產品專業知識、技術及商標。該等專業知識與技術在我們的質量保證與降低成本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研發計劃，以開發可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的技術及工藝。我們研發計劃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將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8項專利、34個商標、6項藝術作品版權及4項軟件版權。我們計劃繼續尋求通過申請專利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對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也可能不同。我們亦利用與員工的合同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然而，合同安排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並不足夠。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人可能通過獨立開發獲得我們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生產工藝、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須進行訴訟，而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潛在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都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如果判定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與專業知識以及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涉及專利侵權申索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與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以及分析，因此會帶來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商標糾紛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辯護與申索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且可能極大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有關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受到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令。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得到解決。

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投資及收購（如有）有效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考慮一系列我們認為可擴大及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投資及收購。例如，我們正在海外市場建立並進一步深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或會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並因相關投資及收購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投資及收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尋找合適的目標時遭遇困難或面臨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收購成本，而該等成本或會導致潛在商譽減值。

風險因素

我們為該等交易融資時可能產生額外債務，這可能因利息付款而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我們亦可能面臨目標公司預料之外的或有負債並產生額外費用。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均將取得成功。未能執行我們的投資或收購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規限，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已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且如果我們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做出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藉助行政命令採取措施，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對該等國家或地區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經濟制裁，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加強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如果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主管當局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制裁的行為，或提供本集團列入受制裁的基礎，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阻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接受供應商賄賂或佣金的風險，這進而可能導致供應品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未必能阻止、發現或制止所有相關不當行為。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須遵守進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全球營運須遵守各種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許多國家和地區，並通過出口到這些國家和地區獲得銷售額。如果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執行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全球供應商網絡來取得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倘若我們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原材料或設備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必要原材料或設備供應，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出口管制法律。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向任何該等受制裁對象提供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向該等對象提供產品。任何此類供應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我們未來可能遭到有關遵守出口管制法律的強制行動，所產生的處罰及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所管理的IT、控制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包括對相關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可令相關系統出現安全漏洞的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所管理的信息技術（「IT」）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收集、使用、傳輸、存儲、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電子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我們的IT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在該等IT系統中處理的信息可能會受到多種原因造成的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斷電、計算機和電信故障、電腦病

風險因素

毒、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系統、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手動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條件。攻擊（包括對IT系統的攻擊）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巨額系統損壞維修或補救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攻擊及安全事件。全球威脅行為者及恐怖主義者已經並將繼續通過破壞性攻擊（如涉及勒索軟件的攻擊）等針對我們這種在能源領域運營的實體及項目。我們無法保證IT系統、信息或項目的安全或保障。我們的備份系統等防禦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預測、檢測、預防網絡攻擊，或使我們從網絡攻擊中恢復。此外，我們有效應對網絡攻擊風險以及遵守合同及監管合規要求的成本未來可能大幅增加。

此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機密及專有信息丟失或濫用的風險。信息被盜、丟失或被欺詐性使用，或其他未經授權的個人或敏感信息披露，均可能在通知及保護受影響人士方面產生高昂成本。其亦可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失、責任、罰款或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提高信息的安全性、監控並降低網絡安全威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由於網絡安全威脅是動態、不斷演變的，其複雜程度、嚴重程度及頻率亦不斷增加，故無法保證相關程序及措施能夠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的發生。如發生任何該等潛在網絡安全事故或相應監管行動，則可能產生罰款、第三方索賠、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等高額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ESG事宜及其管理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

投資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第三方對公開的ESG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期望越來越高。若干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企業管治及其他企業風險信息的組織已制定，且其他組織將來可能制定根據ESG或可持續發展指標對公司及投資基金進行評估的評分及評級。許多投資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注重積極的ESG商業實踐及可持續發展評分，且可能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將某家公司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分視為聲譽或其他因素。此外，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會利用該等評分將公司與其同行進行比較，如果某家公司被視為落後，該等投資者可能會與該公司接洽以改善ESG披露或表現，亦可能作出投票決定或採取其他行動以使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會承擔相關責任。如果我們的企業責任舉措或目標不符合投資者、股東、立法者、上市交易所或其他支持者設

風險因素

定的標準，或者如果我們無法從第三方評級服務機構獲得可接受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級，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損害。投資者和上述其他各方對企業責任事宜的持續關注可能會增加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調查和訴訟風險的增加，以及對我們產品價值和資本獲取的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格監測一系列可持續發展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制定和監控ESG政策、戰略、原則和願景，並且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來實施ESG政策，制定ESG相關目標並組織實施。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我們的ESG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履約和公司業務運營成本增加，且可能偏離我們最初的估計，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於ESG戰略的標準和研究可能會發生變化，對我們和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和銷售商來說，要成功滿足這些標準和研究變得更加艱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以有效和及時的方式實現我們的ESG或其他戰略目標，或者根本無法實現，亦無法確定我們將成功滿足社會對這方面的期望。

此外，新氣候變化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改變生產工藝或採購替代原材料，而這可能增加成本或更加難以採購原材料。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日後可能實施或修訂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的排放限制、用水限制、能源管理及廢物管理法規以及其他氣候變化相關規則及法規，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日後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全球監管活動將會增加。日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雖然我們不斷尋求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系統能夠足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潛在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檢測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在其他方面暴露弱點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有關執行過程中將始終按預期運作，也不能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若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了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適用商業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出口信用保險、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產品質量保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貨物運輸保險以及僱主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或補償我們因業務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實際損失。如我們遭致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巨大損失或責任，我們將承受高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以獲得現有的保障，且我們的保費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糾紛及程序的一方，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的一方。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訴訟、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或會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訴訟、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中勝訴，亦可能會有與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其將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判決不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金錢賠償、承擔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隱患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該等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和乾旱給有關地區（包括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城市）帶來重大風險。這些事件中任何一件的可能發生或再次發生，都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會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破壞我們的設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摧毀我們的市場。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威脅，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

於2024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362.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鑒於我們於2024年的虧損狀況，以及鑒於光伏行業面臨的週期性風險和產能過剩問題，我們可能不時會繼續蒙受毛損，並且我們於2024年的表現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經歷重大不利變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恢復毛利狀況。

我們創造收入和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和我們戰略計劃的成功實施。我們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監管演變、經濟狀況變化及行業競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7.0百萬元、人民幣2,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3.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日後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於其到期時）將主要依賴我們從經營活動獲取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日後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表現及現行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

倘我們沒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日後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不能及時及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延遲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或結算延遲，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32.8百萬元、人民幣2,323.0百萬元和人民幣1,086.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45.7百萬元、人民幣717.8百萬元和人民幣441.8百萬元。我們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除單獨評估的項目（即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是根據未結清結餘賬齡進行分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1.5天、36.4天及55.0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5天、10.8天及19.9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客戶遭遇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自身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作出減值撥備及核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能充分保障我們避免重大信貸風險及使我們避免損

風險因素

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我們可能根據有關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若干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計提呆賬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然而，該等可收回性估計可能被證明不準確，或該等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依據可能發生改變。如果我們未來需作出調整或我們的實際損失超過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允許按信用條款銷售光伏組件，亦允許客戶於我們交付產品後的特定時期後作出付款，通常為0至180天(如適用)。我們通常不允許按信用條款銷售光伏電池片(在若干情況下的若干客戶除外)。按信用條款銷售的部分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未必能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可能就營運資金需求獲取額外融資，且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此外，如果我們已向其作出信貸銷售的任何客戶變得無力還債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作出付款，我們面臨該等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若這種情況發生而我們未能及時地收回應收款項，或者根本無法收回，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我們已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實現現金流入淨額的情況。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跌。有關我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全面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市場競爭、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未來出現長期和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大量債務，並可能在未來產生額外債務及增加的債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需要大量現金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擴大我們的產能以及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195.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443.3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932.8百萬元，且我們的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3.3百萬元。有關我們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

根據短期內到期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我們可能沒有充足可用資金來履行我們的支付義務。該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銀行借款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由於我們的償債義務，減少我們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的可用現金流量，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整體經濟變化方面的靈活性，並增加我們應對這些變化的脆弱性；及
- 可能會增加任何額外融資成本。

我們大量債務可能導致的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履行債務項下付款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有相當數量按可變利率計量的計息借款，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等市場基準掛鉤。利率的任何上調將增加我們與可變利率債務有關的財務開支，並增加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發行新債務的成本。此外，我們面臨著商業銀行貸款政策變動的風險。如果該等商業銀行收緊其貸款業務，或如果他們不再願意向包括我們在內的光伏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融資，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短期借款展期或進行額外借款。我們可能會就我們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或損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會由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逐年大幅波動，並可能導致我們因該等變動而錄得大幅收益或虧損。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庫存，並對其進行有效管理，以確保於收到訂單後及時交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37.6百萬元、人民幣2,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3.3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7天、32.2天及68.0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根據會計政策定期評估存貨的減值情況，並於減值出現時確認虧損。我們根據供應鏈管理機制決定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數量及庫存水平。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此外，出於備貨目的，我們通常會在實際銷售之前對所售產品的需求進行估計。需求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是由多種因素造成，例如新產品的推出、定價、客戶採購決策的變化及光伏組件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每項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始終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一方面，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如果出現意外下降，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多。另一方面，庫存水平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生產和交貨，並使我們的銷售額輸給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不時記錄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資本開支，並且需要大量現金來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這或會導致與償債及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產生大額資本開支，用於籌備我們的新海外產品基地以及購買及／或升級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和設備。由於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或產生我們所預計的收益，因此存在資本開支的固有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營業資金確認」。此外，技術變革及升級的實現以及新產品的推出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成功。對此類新產品的初始投資及開發工作可能不會帶來長期成功或產生財務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投資外，我們還需要大量現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許多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的一般狀況；
- 監管及政府扶持，例如補貼、稅收抵免及其他激勵措施；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及光伏行業一直以來的信心；
- 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我們遵守債務融資項下任何財務契諾的能力。

任何額外的股權融資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要求訂立限制性契諾。額外資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提供。未能根據所需管理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及籌集額外資本或債務融資均可能會對我們實現預期商業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資產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和減值評估，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測試涉及我們管理層的業務判斷，其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受固有的局限性和風險的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附錄一附註5。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準確識別並從戰略上成功把握了從P型電池片向N型電池片的技術革新，以及從小尺寸電池片向大尺寸電池片的開發。因此，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業務線的盈利能力和業務前景已經並將繼續面臨一系列不斷變化的挑戰。因此，我們分別在2022年及2024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637.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對資產計提額外減值。一旦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所得稅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的任何損失或重大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收優惠政策不會變更，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若干海外子公司亦根據當地稅收法律法規享受免稅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所得稅（費用）抵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將繼續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如果稅收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我們的稅金或任何其他相關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並受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所規限。此外，當地政府的重心可能會不時轉移。政府補助主要是指就購買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廠房及設備所獲得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於設備的剩餘使用限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其他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將各種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收到任何此類政府補助。如果我們將來無法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立子公司，在歐洲、北美及亞洲等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請參閱「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對我們徵收任何未繳稅款的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的任何質詢、審查、調查或質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由於稅項調整導致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可收回稅項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1.4百萬元、人民幣2,79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1.5%、13.4%及32.9%。因此，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尤其是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和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2023年，我們產生的淨匯兌虧損為人民幣6.2百萬元。此外，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匯遠期合同的虧損淨額，我們簽訂該合同乃為減輕2022年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且未來可能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我們依賴假設、估計、外部開發軟件和數據提供及時準確的信息，以便在法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的方式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需要使用外部開發軟件，從尚未經過獨立驗證的公司內部數據獲得及時、準確和完整的信息，以便及時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如果我們收到的信息不準確，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錯誤，則可能需要重述。雖然該等數字是基於我們認為適用的測量週期內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該等信息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由於方法上的差異，我們對部分指標的測量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指標不同，因此我們的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因此，我們可能難以準確及時地完成財務披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各種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有關的監管制度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運營主要受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安全、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及就業。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造成困難並產生更高的成本。新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運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光伏產業的發展。儘管如此，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在未來出台，或者目前適用的法規可能以其他方式被修訂或取代，要求我們在額外的監督及監管合規下開展業務。特別是，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失效。

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中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足夠迅速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巨額合規成本。同時，根據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對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調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特別是及時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或其續期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要求所規限。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處罰。如果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費用並將大量管理時間用於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到不利報道，這將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續簽並由相關部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簽及重新評估的標準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儘管我們承諾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時申請續期及重新評估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維持或續簽現有許可證、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獲得未來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必要的續簽或未能以其他方式隨時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擁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不會撤銷或大幅變更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日後不會受到質疑或責難。此外，如果現有法律法規制定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取得我們先前經營現有業務時不需要的任何其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並在特定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亦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或並向其進行登記。如果因監管程序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股東所獲得的若干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如果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要求，可在中國獲認可及執行。然而，如果 閣下認為 閣下的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股份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我們的營運所在地尋求監管協助。

[編纂]後，董事及我們將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監管，應按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老撾及柬埔寨的業務的所有資料，以便其按香港法例或法規要求對我們的事務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老撾及柬埔寨並無與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簽署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的成員或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的簽署國，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老撾及柬埔寨尋求監管協助。

儘管我們持續於核心市場發展業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更多全球司法管轄區，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於老撾及柬埔寨當地的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速度。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於老撾及柬埔寨的運營實體所產生收入的定期資料。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查閱我們老撾及柬埔寨運營實體的賬簿及記錄，並全力配合所有監管要求，以便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查閱該等海外運營實體的信息。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人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工法合規相關的風險。

光伏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引發勞資糾紛，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仍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職業傷害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或干預，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方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運輸期間發

風險因素

生人身傷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員工的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預期社會平均工資將會增加，而人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可能進一步導致人工成本增加。人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持續招聘到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人員。長期人工短缺或人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參與多項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並不統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員工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不會要求我們可追溯性地繳付任何供款差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0平方米的房屋建築物（用作倉庫用途）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原工程設計不符合當前的監管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權利（包括我們轉讓或租賃房屋建築物及／或抵押房屋建築物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根據我們分別與滁州市琅琊區人民政府、江蘇省徐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江蘇沛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相關協議，相關政府部門負責若干生產基地及相關配套建築的建設，且我們須或選擇購買或租賃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籌備過程中，因此尚未取得。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華恒與中潤徐州簽訂的一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656.5平方米及2,344.63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取得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

風險因素

他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受到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因此可能需要騰空相關物業並搬遷。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如果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部分租賃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簽訂的用作一般商業及住宿用途的五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如果我們未能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須承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客戶通過第三方與我們結算付款，而根據有關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等第三方並無合同義務如此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款項總金額為0.5百萬美元。我們已整改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類風險，包括：(i)並非合約規定債務人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向我們索回資金；(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家屬、債權人或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則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處理該等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的票據轉讓安排，且該等交易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於2022年，我們依照光伏行業的行業規範，在營運中使用及接受銀行票據結算付款，包括(i)通過銀行票據結算的集團內交易；及(ii)我們與一家供應商之間票據找零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票據轉讓安排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的票據轉讓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將不會就先前不合規的票據轉讓安排及／或向關聯方作出的不合規墊款而對我們追溯處罰及／或罰款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此類處罰、罰款及／或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非中國個人通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否則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但是，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考慮到該情況，我們的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應知悉，他們未來可能須就從H股獲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有關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變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當中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完成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我們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編纂**]相關備案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有關要求或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此類備案。任何失敗都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權資本融資活動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成交量的公開市場，並能持續下去。此外，H股的[編纂]乃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而該[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如果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將由市場決定，而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如有）可能出具的對我們的管理、過去及現在的運營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機的評估；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變更；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投資者都可能經歷其H股市價的波動及H股價值的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量股份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主管人員和股東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於未來出售大量H股，或被認為或預期將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對H股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預計將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如果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遭到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對閣下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有）可能涉及載有限定或限制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能力的契諾或其他經營限制的協議。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可能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分配[編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通過參與本次[編纂]，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並依賴他們對有關[編纂]淨額使用情況的判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仍然不一定有足夠利潤(如有)可供我們今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就H股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個政府刊物所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光伏電池片及組件市場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均未對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

風險因素

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期」、「相信」、「可能」、「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預料」、「可」、「應該」、「應當」、「會」或「將會」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若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對於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刊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出版物。如果閣下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申請人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有充足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胡曉艷女士(「胡女士」)及王爽女士(「王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王女士常居於中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胡女士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倘於及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上擁有豐富的經驗，但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朱卓婷女士（「朱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王女士，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王女士及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實施，以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朱女士均已確認其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朱女士將協助王女士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王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朱女士溝通。朱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
- (e)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王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將在(i)王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令其可評估王女士在受益於朱女士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龍大強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開公寓1號樓303室	中國
-------	--	----

孟麗葉女士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開公寓1號樓303室	中國
-------	--	----

豐平博士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開公寓9號樓1單元203室	中國
------	---	----

胡曉艷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2座右翼(向日葵) 42樓RD室	中國
-------	---	----

孟百順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雲龍區 漢景大道29號 綠地世紀城六期 239號樓2單元17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徐抒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1000弄2號1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世平女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秦淮區航城路9號 中航金城1號(南苑)10-801室	中國
余林蔚博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大學仙林校區 和園82棟2單元503室	中國
湯雲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6座48樓G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輝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鼓樓區 錦繡山水北區35-2-503室	中國
陳建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雲龍區 東方明珠嘉苑3-3-401室	中國
劉旭先生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銅山區 康寧路1號 高科金匯大廈A座1908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賢坤路

江島智立方C棟4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高新路2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高新路2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solarspac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爽女士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高新路29號 朱卓婷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胡曉艷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2座右翼(向日葵) 42樓RD室

公司資料

	王爽女士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高新路29號
審計委員會	湯雲斯先生(主席) 柳世平女士 余林蔚博士
提名委員會	余林蔚博士(主席) 孟麗葉女士 柳世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柳世平女士(主席)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龍大強先生(主席) 豐平博士 余林蔚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中國 安徽省滁州市 鳳凰西路424號

公司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中國

安徽省滁州市

南譙區

龍蟠大道79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徐州市

解放北路6號

興隆大廈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的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該報告由我們委託進行，費用為人民幣380,000元。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對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的政策於預測期間將保持一致；(iii)全球、中國、美國及印度的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於預測期間將受到報告所述因素的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級研究，涉及與若干領軍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竭盡全力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度分析；及(ii)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旗下研究數據庫得出的數據。

光伏行業概覽

光伏行業自21世紀初以來經歷了從起步到爆發式增長的歷程，預計到2029年，全球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將超過化石燃料發電，成為全球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能源類型，佔累計裝機容量的36.7%。在此之前，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

行業概覽

在2027年超過化石燃料發電，成為中國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能源類型，佔累計裝機容量的39.0%，光伏產業也已經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

中國光伏行業在經歷了起起落落之後，逐步從補貼驅動與規模驅動走向技術驅動與市場驅動，最終實現了從「補貼電價」到「平價上網」的跨越，並有望在未來全面實現「競價上網」。2021年以來，中國光伏行業迎來了里程碑式的突破—實現「平價上網」，標誌著行業正式進入市場驅動階段，光伏發電的經濟性優勢更加凸顯，全球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快速增長，成為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重要支柱。

2023年以來，隨著上游硅片產能逐步增長，硅料價格下降，導致包含光伏電池片在內的光伏產品價格進入下行區間。從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全球光伏電池片的價格已逐漸趨於穩定，自2025年1月起光伏電池片價格出現上揚。

技術進步、市場需求和國際競爭等多重因素共同促進了光伏行業的發展，光伏行業在週期波動中體現了充分的韌性。未來，隨著全球碳中和目標的推進和能源結構的持續優化，光伏預計將成為全球最具成本效益和發展潛力的綠色新能源。

全球發電行業分析

全球發電市場的市場規模

可再生能源指從幾乎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自然補充資源中獲取的能源。隨著氣候問題的日益嚴峻和能源轉型的迫切需要，世界各國都在優先部署可再生能源，以實現碳中和及能源安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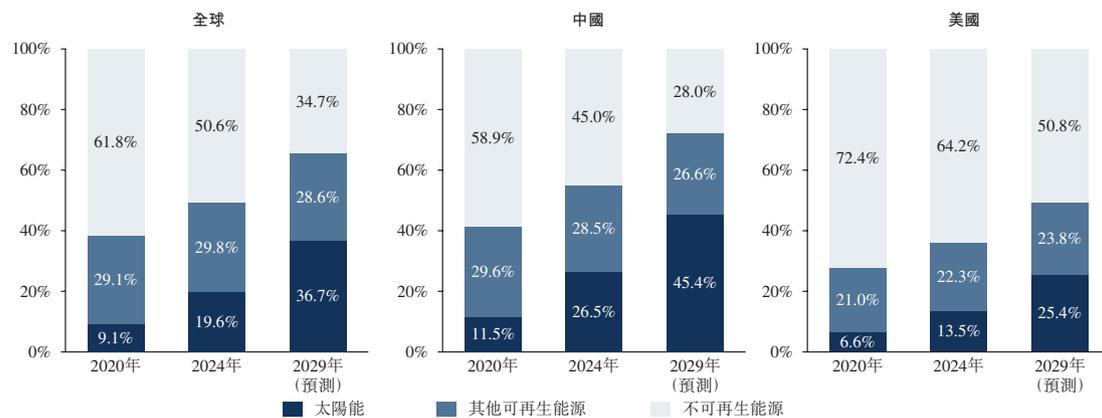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發電在全球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38.2%增至2024年的49.4%，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65.3%，超越了不可再生能源，而不可再生能源的相關佔比預計將由2020年的61.8%減至2029年的34.7%。太陽能發電在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9.1%增至2024年的19.6%，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36.7%，成為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能源。與此同時，太陽能發電在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23.9%增至2024年的39.7%，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56.2%。這一增長彰顯了太陽能發電的優勢，包括可用資源豐富、技術成熟以及平准化成本下降。

行業概覽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41.1%增至2024年的55.0%，預測於2029年將大幅攀升至72.0%。太陽能是增長最快的可再生能源，由2020年的11.5%躍升至2024年的26.5%，並於2029年進一步攀升至45.4%。太陽能發電在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28.0%增至2024年的48.1%，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63.1%。

在美國，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27.6%增至2024年的35.8%，預測於2029年將達到49.2%。太陽能發電正在這一轉型中佔主導地位，由2020年的6.6%增至2024年的13.5%，並於2029年加速增至25.4%。太陽能發電在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24.0%增至2024年的37.6%，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51.6%。

**2020年、2024年及2029年(預測)全球、中國及美國按電力來源劃分
(按累計裝機電力容量劃分)的發電市場份額**



註： 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生物能源等
不可再生能源包括化石燃料、核能發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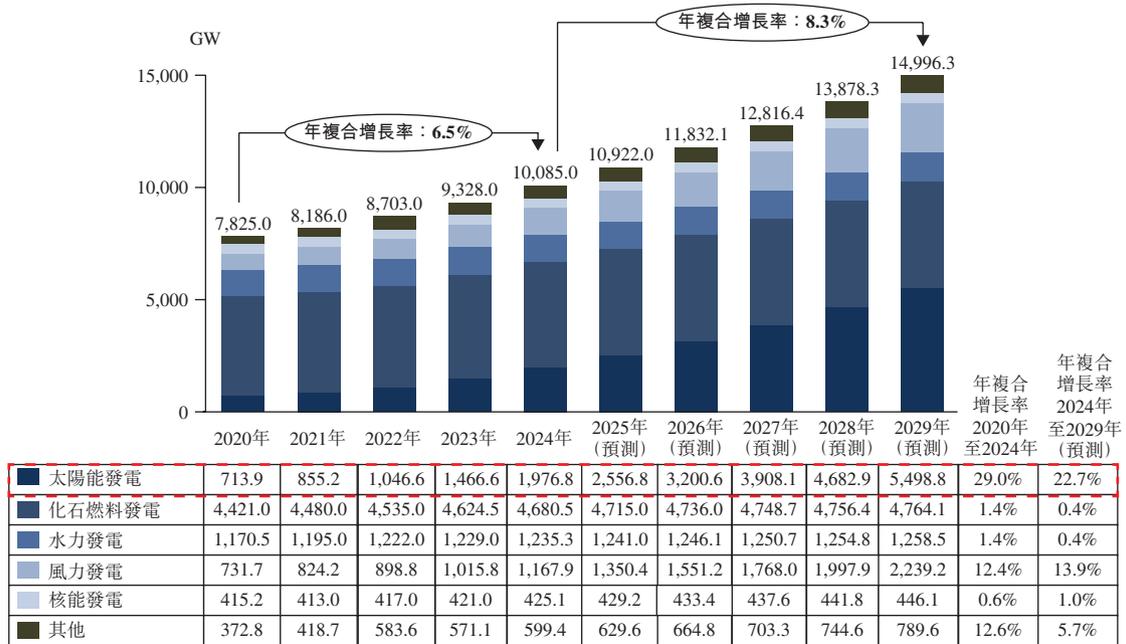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中國國家能源局(NEA)、美國能源信息署(E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全球經濟增長、全球人口增加以及AI、數據中心、電動汽車行業等新興下游行業發展所推動，全球電力需求持續增長。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全球累計裝機電力容量由2020年的7,825.0GW增至2024年的10,085.0GW，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5%。隨著碳中和目標的提出，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隨著清潔能源轉型的推進，預計到2029年，全球累計裝機電力容量將進一步增至14,996.3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

行業概覽

作為清潔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光伏行業實現了平價上網，且其應用規模不斷擴大。隨著光伏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全球各國政府支持政策的出台，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由713.9GW增至1,976.8GW，年複合增長率為29.0%，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5,498.8GW，年複合增長率為22.7%。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累計裝機電力容量（按電力來源劃分）



註： 水力發電不包括抽水蓄能。

資料來源：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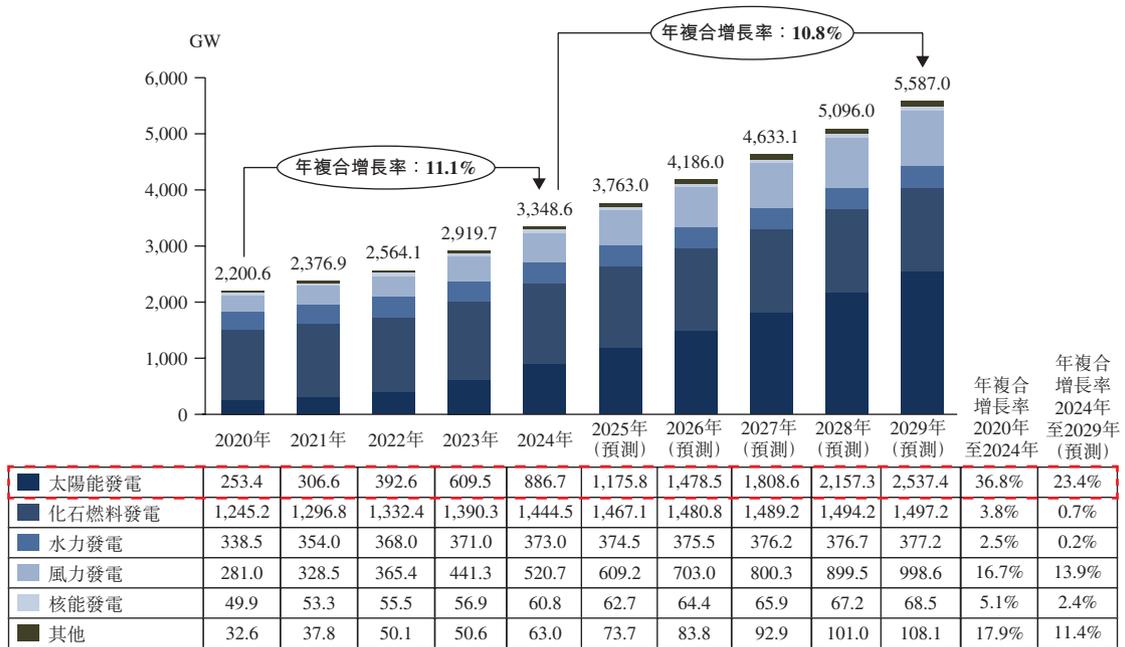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發電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下游用電需求增長所推動，中國的累計裝機電力容量由2,200.6GW增至3,348.6GW，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1%，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5,587.0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8%。

受益於太陽能發電效率的提高及成本的降低，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的增長速度快於其他主要能源。自2020年至2024年，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由253.4GW增至886.7GW，年複合增長率為36.8%，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2,537.4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4%。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累計裝機電力容量（按電力來源劃分）



註：水力發電不包括抽水蓄能。

資料來源：NE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美國發電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4年，美國的累計裝機電力容量由1,143.3GW增至1,263.2GW，年複合增長率為2.5%，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1,521.2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未來，可再生能源將成為美國能源消費結構的重要部分，其中太陽能發電的容量增速最高。自2020年至2024年，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由75.6GW增至170.3GW，年複合增長率為22.5%，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386.7GW。

2020年至2029年（預測）美國累計裝機電力容量（按電力來源劃分）



註：水力發電不包括抽水蓄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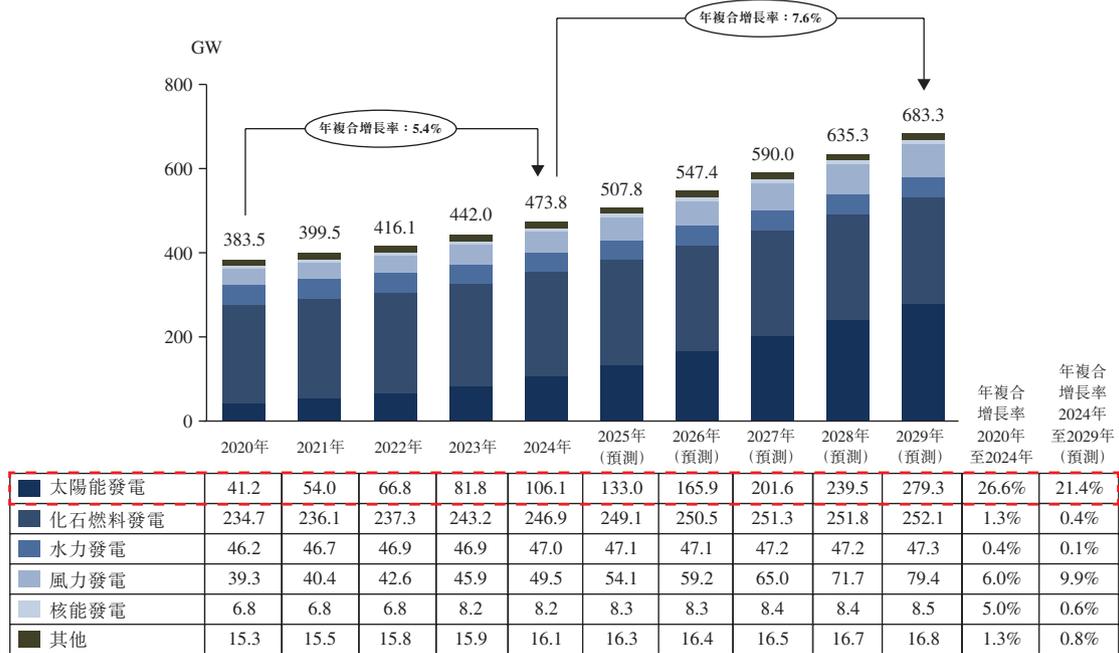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印度發電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20年至2024年，印度的累計裝機電力容量由383.5GW增至473.8GW，年複合增長率為5.4%，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683.3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此外，太陽能發電的容量增速超過其他能源。自2020年至2024年，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由41.2GW增至106.1GW，年複合增長率為26.6%，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279.3GW。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印度累計裝機電力容量（按電力來源劃分）



註：水力發電不包括抽水蓄能。

資料來源：印度中央電力局(CEA)、印度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部(MNRE)、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可再生能源的定義及分類

較其他能源而言，太陽能具有多種競爭優勢，如太陽能來源多元及發電成本較低。因此，太陽能在全球範圍內的應用更為多元。

不同類型主要可再生能源及化石燃料之間的比較

能源	太陽能發電	風力發電	水力發電	化石燃料發電
應用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用分佈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電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上和海上風電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廣闊水域面積且地勢高差大的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需求旺盛且可再生能源不足的地區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豐富 維護成本低 發電成本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豐富 投資成本及維護成本高 發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理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出穩定且可調節 受地理條件限制 初始投資成本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的基載電力 碳排放量大 資源分佈不均
2024年平均發電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0.039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0.035（陸上）及0.075（海上）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0.061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0.067美元
2024年碳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10至34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7至17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10至30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瓦時650至900克

資料來源：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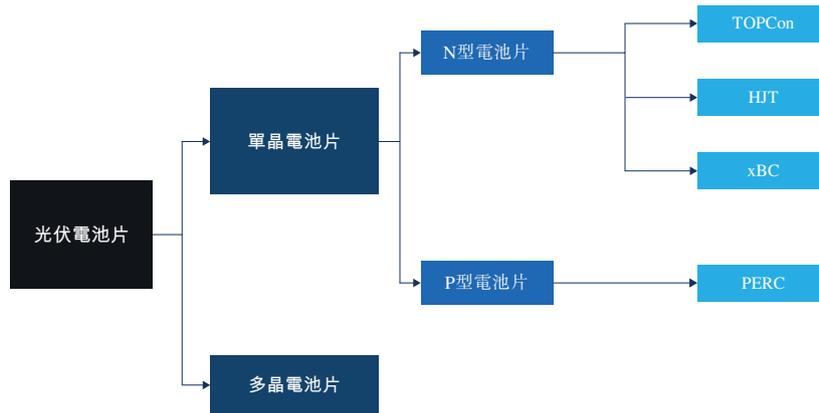
光伏電池片的定義及分類

光伏電池片為半導體器件，旨在通過光伏效應將太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光伏電池片由具有P-N結的半導體層、抗反射塗層、用於收集電荷的電極等構成。目前，單晶電池片因轉化效率較高而佔據光伏電池片市場的主導地位。

根據所使用的不同摻雜元素，光伏電池片可分為N型及P型，N型包括N型TOPCon電池片、N型HJT電池片及N型xBC電池片等多種技術，P型則以P型PERC電池片為代表。

行業概覽

主流光伏電池片的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伏電池片是太陽能發電的核心組成部分，且其性能決定了光伏組件的發電能力。目前P型PERC電池片的平均量產轉化效率為23.5%，已接近其理論效率極限，未來提升空間有限。在相同條件下，轉化效率越高，發電量則越高，從而提高投資回報率。由於其轉化效率較高，從經濟角度來看，N型電池片通常較P型電池片更適合用於新增裝機。

不同類型光伏電池片之間的比較

類型	P型		N型	
	PERC	TOPCon	HJT	N型xBC
理論轉化效率	24.5%	28.7%	28.5%	29.1%
量產轉化效率*	23.5%	26.5%	26.0%	27.0%
設備投資	低	低	高	高
BOM（物料清單）成本	低	低	高	高

附註：量產轉化效率指在生產線上測試的光伏電池片的量產轉化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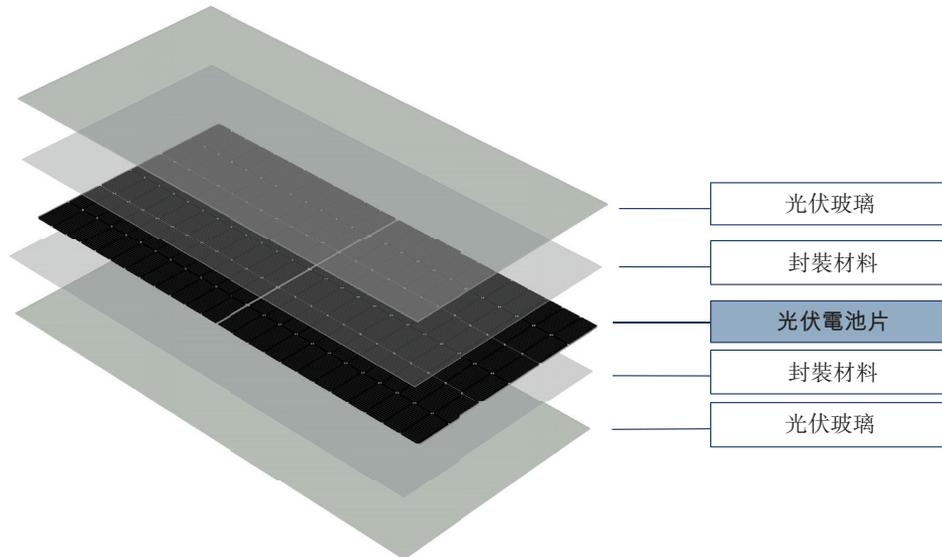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光伏組件的定義及組成

光伏組件，也稱為太陽能板，是由多個互連的太陽能電池片和封裝材料所組成的產品。除光伏電池片外，光伏組件的其他核心部件包括光伏玻璃、鋁合金邊框、封裝材料、焊帶、接線盒、硅膠等。雙面光伏組件的基本結構如下圖所示：

光伏組件的組成及結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伏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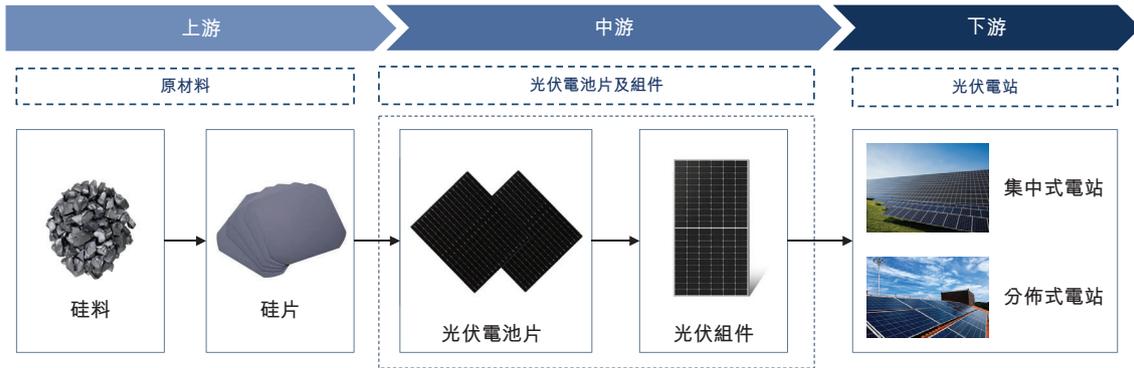
光伏行業的上游環節包括硅料及硅片等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

中游環節涉及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的研發及製造，這對決定光伏系統的性能及使用壽命至關重要。

在光伏行業的下游，光伏組件集成至光伏系統中，隨後部署於新能源電站、工廠、建築、住宅等場景中，用於太陽能發電。

行業概覽

光伏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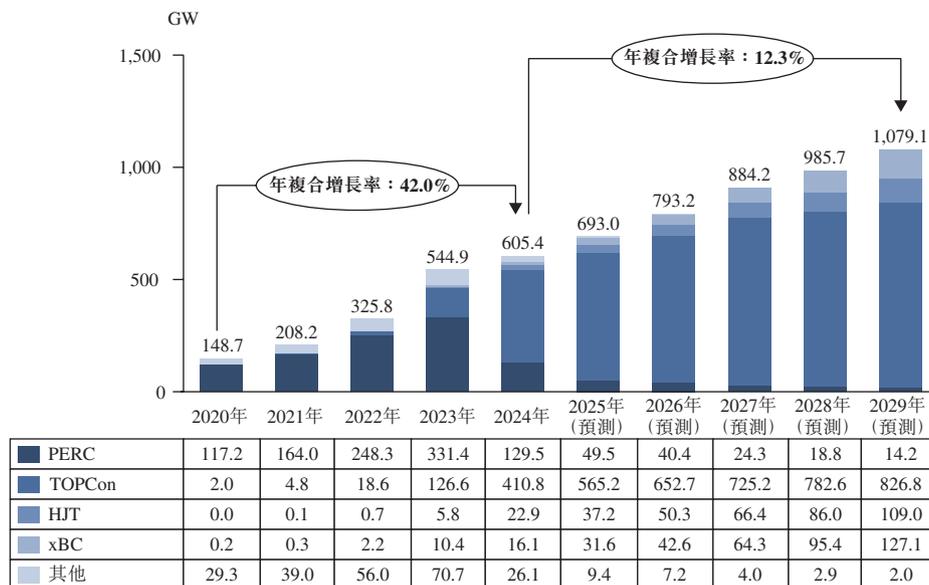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伏電池片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數據中心及AI領域對電力的需求增長以及技術進步所推動，全球光伏電池片出貨量快速增長。全球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由2020年的148.7GW增至2024年的605.4GW，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1,079.1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3%。2024年之前，P型PERC電池片因其成熟的技術及較低的生產成本，在光伏電池片市場佔據了顯著份額。然而，隨著P型PERC電池片的效率接近其理論極限，對於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其他類型光伏電池片的需求與日俱增。較P型電池片而言，N型電池片具有效率更高及溫度係數更好等多重優勢。這導致行業從P型電池片向N型電池片（包括TOPCon、HJT及xBC電池片）進行技術革新。因此，N型TOPCon電池片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826.8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按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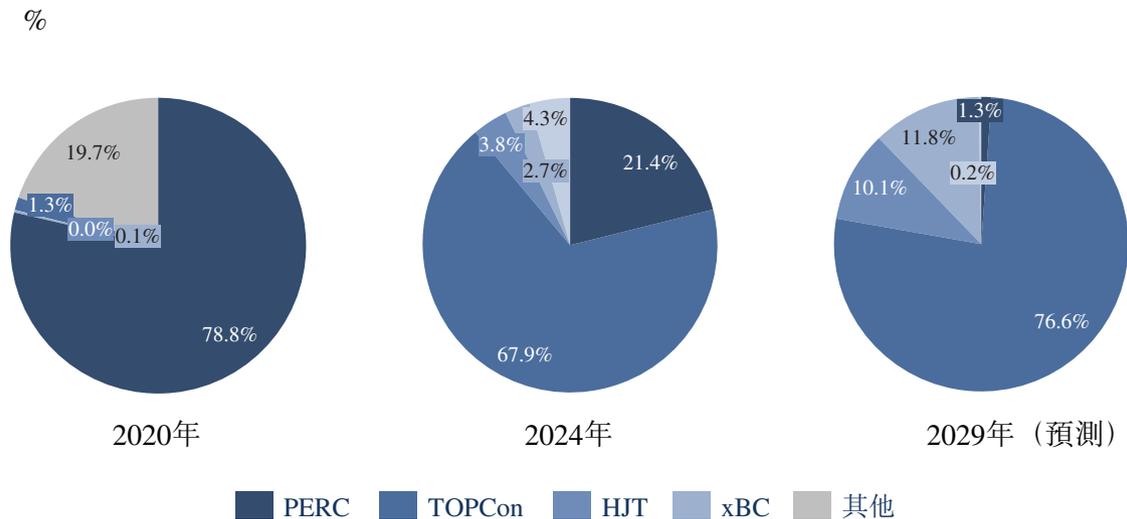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PIA、E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所有N型電池片中，N型TOPCon電池片具有轉化效率高、投資成本低及生產及運營成本低等優勢，使其於2024年能夠佔據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的最大份額。按出貨量計，其佔據整個市場的67.9%，凸顯了於2024年其在推動光伏行業進步方面的關鍵作用。於2029年，按出貨量計，N型TOPCon電池片預計佔據整個市場的76.6%。

2020年、2024年及2029年（預測）全球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按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受電力需求不斷增長、光伏發電性價比提升以及技術進步所推動，光伏電池片出貨量近年來突飛猛進，由2020年的121.9GW增至2024年的563.2GW，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965.4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於2024年，中國出口了8.4%的光伏電池片出貨量，且該比例預計於預測期間將繼續增長。隨著中國光伏企業不斷推進包括N型TOPCon和HJT電池片在內的N型電池片的生產，N型電池片在中國取得了顯著增長，使其牢牢站在了下一代太陽能技術進步的前沿。N型TOPCon電池片的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741.7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7%。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光伏電池片出貨量*（按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CP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出貨量包括出口量。

在AI、數據中心等新興產業快速發展的帶動下，美國電力需求不斷增加，大大推動了發電行業的進步，尤其是太陽能發電領域，從而帶動了光伏電池片行業的增長。美國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由2020年的0.1GW增至2024年的0.9GW，預計2029年將達到28.0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2%。於2024年，美國光伏電池片的出貨量滿足光伏電池片總需求量的比例不到5%，而進口光伏電池片滿足逾95%的需求。於預測期間，美國進口光伏電池片比例預計將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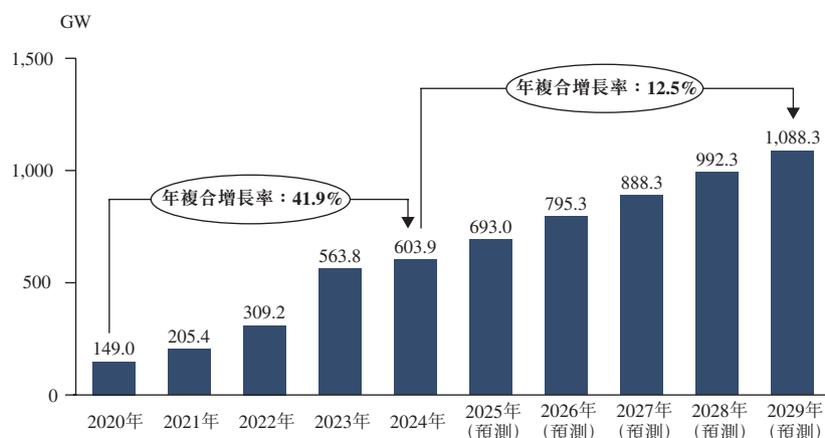
在印度，各行業的用電需求不斷上升，也帶動了發電行業的增長，尤其是太陽能發電領域，從而推動了光伏電池片行業的發展。印度光伏電池片出貨量由2020年的0.9GW增至2024年的3.5GW，並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34.0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8.1%。於2024年，印度光伏電池片的出貨量滿足光伏電池片總需求量的約15%，剩餘需求由進口光伏電池片滿足。

行業概覽

光伏組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作為光伏電池片市場的下游市場，全球光伏組件市場也受到清潔能源需求增加、光伏技術進步以及光伏電站投資增加的推動。因此，全球光伏組件出貨量由2020年的149.0GW大幅增至2024年的603.9GW，並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088.3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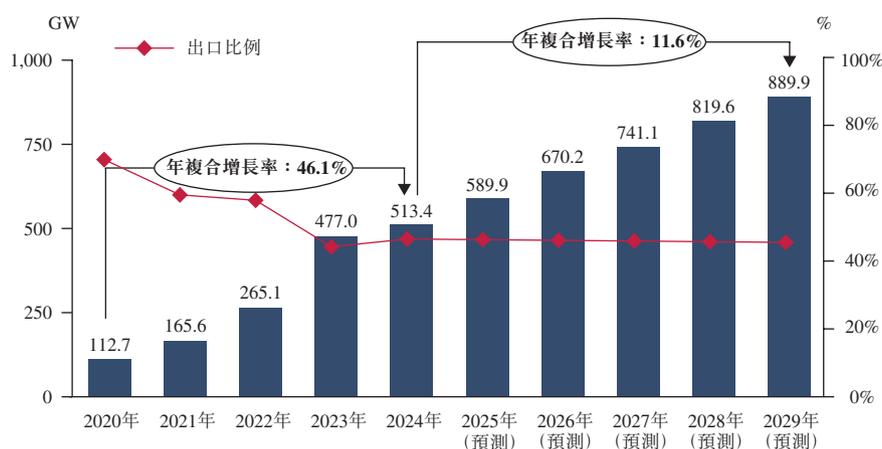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光伏組件出貨量



資料來源：IEA、CPIA、EIA、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全球光伏組件市場也居於領先地位。中國的光伏組件出貨量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20年的112.7GW增至2024年的513.4GW。2024年，中國佔全球光伏組件出貨量的85%。在需求增長、持續研發投入及技術進步的驅動下，中國的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889.9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6%。

2020年至2029年（預測）中國光伏組件出貨量*



資料來源：CP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出貨量包括出口量。

行業概覽

受能源需求上升、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以及技術進步的推動，美國和印度的光伏組件市場也在快速增長。美國光伏組件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35.9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5%。同時，印度光伏組件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41.7GW，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6%。

光伏電池片及組件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受新興下游產業發展推動，全球電力需求快速增長。持續增長的需求顯著推動了包括光伏行業在內的全球發電市場的發展，從而推動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發展。例如，全球計算力預計將由2024年的2,466.6EFlops增至2029年的30,165.9EFlops，年複合增長率為65.0%。全球AI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幣45,51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幣202,35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8%。近年來，市場不斷推出變革性的大型AI模型，AI應用的爆發式增長帶動計算能力和能源需求的增加。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7.8百萬輛增至2029年的49.5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8%。
- **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光伏電池片行業目前正在經歷技術革新，從P型電池片轉向N型電池片。N型電池片具有明顯的優勢，包括更高的理論和量產轉化效率。這種效率的提升對於提高太陽能系統的整體性能至關重要，可從相同的表面積產生更多的能量。此外，N型電池片不易受光致衰減的影響，有助於延長使用壽命並降低總體成本。因此，預計技術轉型將推動光伏電池片和組件行業的效率提高和成本降低。
- **與傳統能源相比的優勢。**與傳統能源相比，太陽能具有減少碳排放和可持續發展能源等優勢。一方面，與燃煤發電相比，太陽能系統每kWh發電可減少約90%的二氧化碳排放。另一方面，2022年至2024年，太陽能發電平均成本持續下降，分別為0.049美元/kWh、0.041美元/kWh及0.039美元/kWh。此外，於2024年，太陽能發電成本顯著比燃煤發電成本低。預測期內，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其成本優勢預計將更為明顯。因此，全球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持續上升，預計將由2024年的1,976.8GW增至2029年的5,498.8GW，年複合增長率為22.7%。這進一步推動了光伏電池片和組件的發展。

行業概覽

- **支持性政策**。世界各國紛紛出台政策和舉措，優先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實現碳中和為目標。特別是，世界各國政府均大力支持光伏技術的進步。於2024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發佈了《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重點是提高包括光伏電池片和組件在內的關鍵可再生能源組件的能源效率。此外，於2024年5月，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RC)發佈了《可再生能源輸電規則》，概述了加強可再生能源輸電基礎設施的關鍵措施。此類監管支持繼續推動光伏電池片和組件行業的技術創新、效率提高和成本降低，加速全球向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轉型。

光伏電池片及組件市場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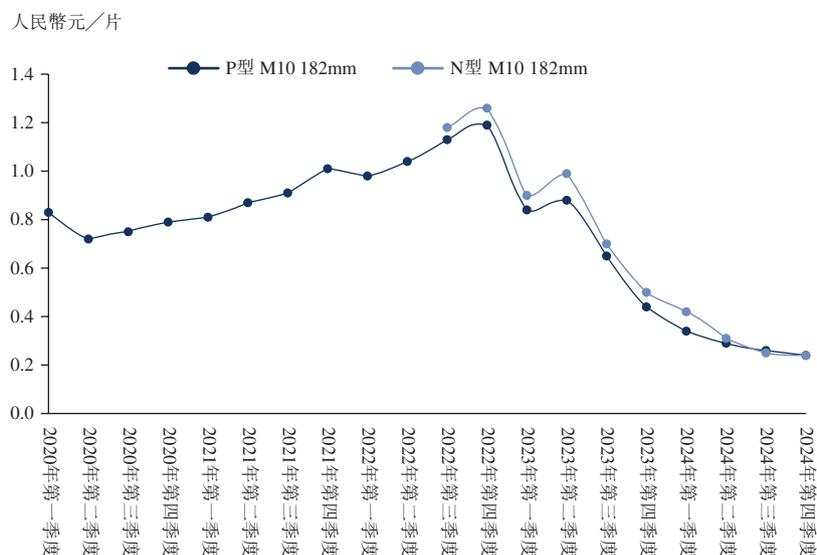
- **從P型電池片向N型電池片的轉變**。與P型電池片相比，N型電池片具有更高的效率，正成為光伏市場的主流趨勢。N型TOPCon電池片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隨著2023年底轉型的加速，因P型PERC電池片接近其效率極限，它們在2024年超過P型PERC電池片的市場份額。以出貨量衡量，N型TOPCon電池片在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2024年的67.9%升至2029年的76.6%。同時，N型HJT電池片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4年的3.8%增至2029年的10.1%，而於相同期間N型xBC電池片的份額預計將由2.7%增至11.8%。這一轉變反映了光伏行業向更高效率和更先進技術的強勁趨勢。
- **N型TOPCon電池片的發展**。N型TOPCon電池片預計將於預測期內在光伏電池片市場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這得益於其成熟的生產工藝、高成本效益和高效率。與其他N型技術(如HJT和xBC)不同，N型TOPCon電池片受益於成熟的製造工藝，投資成本較低。N型TOPCon電池片的理論轉化效率為28.7%，在進一步提高量產效率方面具有巨大的潛力。
- **效率提升及對複雜環境適應度的提升**。大型光伏電池片可通過提高每個組件的功率來降低製造成本和系統費用。這一轉變不僅加速了技術發展，而且符合行業目標，即使用更少的資源提供更多電力，同時支持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目標。此外，雙面組件正成為主流選擇，因為它們能夠從雙面發電，從而顯著提高光伏系統的能源產量和可靠性。再加上N型電池片技術等進步，雙面組件滿足了可靠和高性能光伏系統的需求，特別是在雪原和沙漠等陽光反射強烈的環境中。其日益普及反映出該行業致力於最大化單裝置能源輸出，使其成為實現可再生能源目標的核心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光伏電池片的價格分析

於2020年，隨著光伏行業進入了平價上網階段，全球光伏電池片需求激增，但上游硅材料供應短缺導致了產業鏈價格上漲，推動2020年至2022年P型182mm電池片平均銷售價格有所增長。自2023年起，大尺寸硅片、硅片減薄及N型TOPCon電池片的技術發展等技術進步使得組件功率與轉化效率大幅提升。同時，隨著材料的集中釋放，2023年至2024年P型和N型182mm電池片平均銷售價格有所下降。光伏發電的經濟效益進一步凸顯，推動應用規模快速擴大。於2024年第四季度，全球光伏電池片價格逐漸穩定，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始略微上揚。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光伏電池片(M10, 182mm)平均銷售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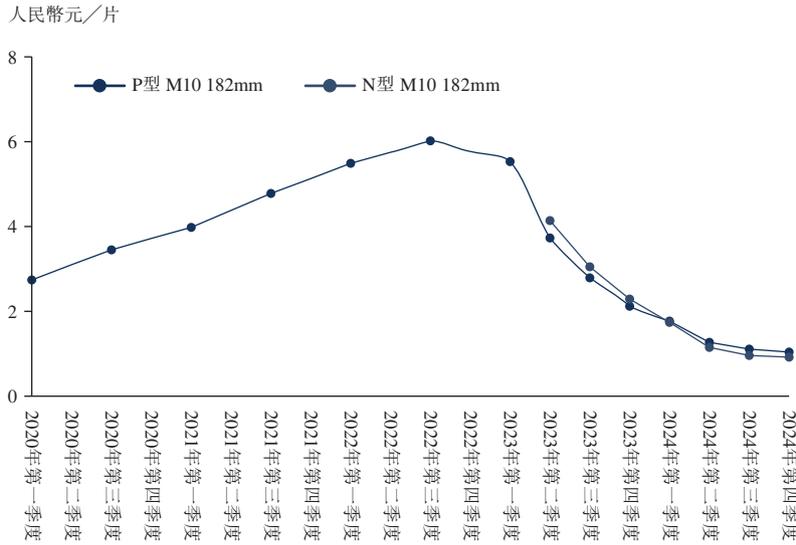
光伏產品的原材料分析

光伏電池片是光伏組件的主要組成部分。在各種類型的光伏電池片原材料中，硅片佔光伏電池片總成本的最大份額。作為用於硅片製造的核心原材料，其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硅片的價格。2023年起，多晶硅產能釋放引發市場供應過剩，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帶動2023年至2024年用於P型和N型182mm電池片的硅片平均銷售價格大幅度下降。然而，預計硅片價格將於預測期內趨於穩定。

光伏電池片非硅成本主要包括漿料、水、電、折舊、人工等成本。非硅成本的控制對於光伏電池片的成本控制至關重要。隨著行業技術的進步，光伏電池片的轉化效率不斷提高，使得光伏電池片非硅成本進一步下降。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4年全球硅片(M10, 182mm)平均銷售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的競爭分析

全球及中國光伏電池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及光伏一體化製造商是全球及中國光伏電池片行業中的兩類參與者。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指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片的公司。相反，光伏一體化製造商參與行業內的多個環節，包括硅料、硅片、光伏電池片、光伏組件及其他產品的生產，且其光伏電池片主要用於內部光伏組件生產。同時，光伏一體化製造商經常向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採購光伏電池片。

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通常不僅專注於光伏電池片生產，還會為光伏組件製造商提供部分生產服務。這種做法既能確保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的技術專業性和規模經濟效益，又能靈活調配產業鏈資源以應對訂單波動。

全球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排名

2024年，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的全球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總量達到188.0GW。根據2024年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全球市場上最大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是本公司，其次是公司A及公司B。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為34.5GW，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18.3%。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排名(按對外出貨量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對外出貨量指於特定期間內交付予外部客戶的光伏電池片數量。

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排名

根據2024年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全球市場中最大的光伏電池片製造商是公司E，其次是本公司及公司A。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為34.5GW，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14.6%。

2024年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排名(按對外出貨量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對外出貨量指於特定期間內交付予外部客戶的光伏電池片數量。

行業概覽

於2024年，全球光伏組件總出貨量達到603.9GW。光伏組件出貨量為2.9GW，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0.5%。

全球及中國光伏電池片及組件市場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領域，技術壁壘較大。由於下游行業的發展，客戶對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的性能要求越來越高，這就要求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具備深厚的技術研發實力和持續創新能力，以保證光伏電池片及組件不斷提高轉化效率及可靠性。技術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達到市場領先水平。
- **人才壁壘。**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使用的生產工藝複雜多樣，相關人才需求多元。光伏電池片製造過程需要掌握生產技術的人才，涵蓋擴散、蝕刻、塗層和金屬化等。此外，隨著領先光伏電池片製造商的業務擴展到下游組件行業，需要更多具備組件設計、測試和質量控制相關技術知識的人才。對於新進入者來說，招募和留住跨領域必要技術人才是一項重大挑戰。
- **客戶資源壁壘。**下游客戶的數量及品質對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的長期增長具有關鍵影響。製造商在進入主要客戶的供應鏈並建立長期合作供應關係之前必須經過嚴格的評估。由於評估週期長且更換成本高，主要客戶更換現有供應商的意願較低。因此，新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建立客戶關係，這為成熟的製造商提供了顯著的先發優勢。
- **資金壁壘。**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從生產線開發和建設、原材料採購、產品研發、市場營銷等各個環節都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另外，由於市場發展迅速，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必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新技術研發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因此，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的高資金壁壘限制了新進入者的進入。
- **供應鏈壁壘。**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的生產依賴各種原材料，包括硅片、銀漿、光伏玻璃及封裝膜等。光伏電池片及組件行業的領先製造商早已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維持持續穩定的生產。然而，對於行業新進入者而言，缺乏穩定的供應鏈將會是其發展初期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章制度。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所有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進行了具體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應遵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

監管概覽

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根據該《目錄》，本公司經營所涉及的光伏電池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範圍。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1日修訂生效。根據該法，為實現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供熱採暖和製冷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制定、公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19年1月7日頒佈的《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將優化平價或低價上網項目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6月5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家將保持風電、光伏發電的合理規模和發展節奏。國家計劃有序推進集中式風電、光伏和海上風電建設，加快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發展。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8月3日頒佈的《推動交通運輸領域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國家將推進交通運輸領域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推進交通運輸向數字化、人工智能化轉型。鼓勵在高速公路沿線(如服務區)安裝光伏發電設施將是其中一項措施。

《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29日發佈上述《意見》的補充通知。根據該《意見》及其補充通知，國家將

監管概覽

持續推動陸上風電、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價格退坡，積極支持戶用分佈式光伏發展，通過市場競爭的方式優先選擇補貼強度低、退坡幅度大、技術水平高的項目。

根據2021年2月2日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國家將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光伏發電發展。

根據2021年2月24日頒佈的《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光伏發電健康有序發展對國家意義重大，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是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加快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支撐。國家將通過金融手段加大對光伏企業的支持力度，幫助企業渡過難關。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2021年至2025年，國家將推進能源革命，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光伏發電規模，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0月15日頒佈的《關於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能併盡併、多發滿發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將加快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並網，增加清潔電力供應，既有利於緩解電力供需緊張形勢，也有利於助力完成能耗雙控目標，促進能源低碳轉型。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光伏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完善光伏發電價格機制。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中國東部和中部等地區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和中國西部清潔能源基地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國家將深化能源領域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8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的通知》，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國家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尋求成本退坡，推動高效、低成本光伏電池等更成熟的新能源技術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健康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家將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紓解光伏產業鏈上下游產能、價格堵點，提升光伏發電產業鏈供應鏈配套供應保障能力，支撐中國清潔能源快速發展。

根據2024年10月18日生效的《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國家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應能力。一方面，應推動既有建築屋頂加裝光伏系統，推動有條件的新建廠房、新建公共建築應裝盡裝光伏系統。另一方面，在具備條件的農村地區積極發展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發電。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1月15日頒佈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光伏製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環境保護、節能管理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社會經濟發展規劃和環境保護規劃等要求，符合區域生態環境分區管控和規劃環境評價要求。

於2024年11月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其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一是國家完善能源開發利用政策，優化能源供應結構和消費結構，積極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二是國家支持優先開發利用可再生

監管概覽

能源，合理開發和清潔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進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三是國家推進風能、太陽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和光伏發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積極發展光熱發電。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17日頒佈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統籌考慮分佈式光伏發電發展需要，推動分佈式光伏發電在建築、交通、工業等領域實現多場景融合開發應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及銷售者也應當對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所得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工作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發、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給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有關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其將視有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而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發、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發、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且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監管概覽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監管概覽

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

監管概覽

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25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並被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廢除及取代)。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

監管概覽

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向城鎮設施排放污水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被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實行目錄管理。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並根據法律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證。例如，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才能生產危險化學品。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國務院對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具體見《易製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目錄》。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

根據於2019年7月6日頒佈、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險化學品銷售、購買單位應當在銷售、購買後五日內，通過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信息系統，將所銷售、購買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信息報所在地縣級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節能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

監管概覽

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應根據本地節能工作實際，對節能審查工作加強總體指導和統籌協調，落實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強化能耗強度降低約束性指標管理，有效增強能源消費總量管理彈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費，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盲目發展。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國家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

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對該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載列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規定》明確了向境外提供數據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01年7月

監管概覽

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但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專利年費或者專利權人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除外。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著作權受《民法典》、《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著作權管理工作。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但因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的情形除外。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註冊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被導致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25日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

監管概覽

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外匯的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對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試行辦法》規定：(i)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有關信息，並應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及(ii)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和其他監管程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其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老撾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為《投資促進法》、《企業法》、《工業加工法》、《稅法》、《外匯管理法》及《經濟特區法令》。

製造太陽能板

法人須取得工廠經營許可證及環境證書，才能營運製造廠房。

工廠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個曆年，每次續期前，工業手工業部將評估工廠的營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對環境的影響，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每年亦對此進行審查。

交易管理系統

若要開展對外貿易業務，必須成立法律實體，且須取得進出口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老撾法律，對外貿易是指產品的進出口，而產品分為兩類：一類是可自由進出口的一般產品；另一類是禁止進出口的產品。

禁止進出口的產品不得為商業用途而進口或出口，但可為研發和國防用途而進口或出口。

雖然一般產品均可由對外貿易實體進出口，但該實體須就每種產品取得進出口許可。另一方面，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生產該一般產品的實體可自由出口其產品，而無需取得任何其他出口許可。

關稅及配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組裝成組件及面板的光伏電池片和組裝成組件及面板的光伏電池片的關稅稅率均為到岸價格的5%。

監管概覽

投資激勵

根據投資促進制度，企業可享受若干稅務及關稅豁免（作為投資促進激勵），包括：

- 倘進口當地市場沒有的機械、設備及生產設施建築材料，可免徵進口關稅；
- 倘進口用於製造出口太陽能板及電池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硅、玻璃、鋁、聚合物及其他化學品），可免徵進口關稅；
- 對若干產品免徵出口關稅；及
- 根據《投資促進法》及《經濟特區法令》，享受特定期限的利得稅減免優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5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龍先生在中國江蘇省成立首個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開展光伏電池片業務。本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龍先生及孟女士於2011年1月在中國江蘇省成立，並於2022年9月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商，且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從而擴大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有關龍先生及孟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子公司中宇光伏於中國江蘇省成立，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1年	我們的前身中潤有限於中國江蘇省成立。 中宇光伏一期項目投產，其為我們首個光伏電池片生產設施。
2016年	中輝光伏一期項目投產且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總產能超過1GW。
2019年	中輝光伏二期2GW單晶PERC電池片項目投產，標誌著我們開始推進從多晶電池片到單晶電池片的規模化生產轉型。 根據PV Infolink統計，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總對外出貨量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首次躋身全球光伏電池片製造商前五。
2020年	我們開始投資並建設首個大尺寸單晶PERC電池片生產設施：江蘇龍恒一期182mm光伏電池片項目。
2021年至2022年	我們開展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3年	<p>中潤滁州TOPCon電池片項目投產，所生產的光伏電池片轉化效率超過25.5%，保持行業領先地位。</p> <p>隨著江蘇龍恒三期210mm大尺寸單晶PERC電池片項目及中潤徐州210mm大尺寸單晶PERC及TOPCon電池片項目投產，我們的產品已滿足主流市場需求。</p> <p>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於2023年投運，為我們不斷提高市場份額奠定堅實基礎。</p>
2024年	<p>我們海外的光伏電池片產能超過15GW，來自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30%以上，相較往年有了顯著提升。</p> <p>本公司獲2024年太原能源低碳發展論壇評為「2024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且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p>

1. PV Infolink為InfoLink Consulting（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市場調研公司，為光伏行業主要諮詢機構之一）的子品牌。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1) 成立本公司

於2011年1月11日，我們的前身中潤有限由孟女士及徐州強大金屬材料貿易有限公司（「強大金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龍先生及孟女士為彼此的配偶，為方便管理，強大金屬由龍先生通過股權代持安排最終控制。於成立後，中潤有限分別由孟女士及龍先生最終擁有70%及3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潤有限成立後至2020年9月，龍先生及孟女士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合共持有中潤有限100%的股權。於此期間，龍先生為方便管理而以直接持股及股權代持安排通過其親屬及控制實體皓日電子及／或強大金屬控制中潤有限。所有於股份中的有關股權代持安排已於2020年9月終止。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2021年11月，龍先生及孟女士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合共持有中潤有限100%的股權。

(2) 2013年減少註冊資本

2013年1月，根據2012年12月5日的股東決議，中潤有限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減少註冊資本完成後，孟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減少至66.5%，而龍先生的持股比例（通過其對強大金屬的控制）增加至33.5%。

(3) 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轉讓

2021年7月，皓日電子(i)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予龍先生及孟女士；及(ii)分別以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對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和人民幣3百萬元轉讓予龍泰管理和恒輝管理。有關股份轉讓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面值而釐定。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均為員工持股平台，龍先生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且本公司員工為其各自的有限合夥人。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龍先生	76.5	76.5
孟女士	10.0	10.0
皓日電子.....	6.5	6.5
龍泰管理.....	4.0	4.0
恒輝管理.....	3.0	3.0
合計	1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改制前的[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11月，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盈科**」)及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盈科**」)分別以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28,500元及人民幣1,428,500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857,000元。

於2022年3月，西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聯合**」)及徐州高新國潤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潤新能**」)分別以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571,400元及人民幣2,857,100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2,857,000元增至人民幣114,285,500元。

於2022年5月，龍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428,600元、人民幣8,571,400元及人民幣1,142,900元分別轉讓予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高新國資**」)、滁州市國琅新能源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國琅新能**」)及徐州萬林創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林創富**」)，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22年5月，徐州中善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善新能**」)及湖南泊富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泊富文化**」)分別以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85,700元及人民幣857,100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4,285,500元增至人民幣126,228,300元。

於2022年8月，龍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14,3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分別轉讓予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現稱徐州市國投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投能源**」)、中啟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啟控股**」)及廣東寶創共贏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創共贏**」)，對價分別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期間增資及股份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經各方協定的本公司於2021年9月的交易前估值後釐定。

於2022年9月，西子聯合以約人民幣345百萬元的對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571,400元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升長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升長亨」)。有關股份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有關股份轉讓時的估值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5) 改制

根據由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即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為126,228,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剩餘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附註} (%)
龍先生	54,792,800	43.41
中善新能	11,085,700	8.78
孟女士	10,000,000	7.92
國琅新能	8,571,400	6.79
錦升長亨	8,571,400	6.79
高新國資	7,428,600	5.89
皓日電子	6,500,000	5.15
龍泰管理	4,000,000	3.17
恒輝管理	3,000,000	2.38
國潤新能	2,857,100	2.26
國投能源	2,000,000	1.58
中啟控股	1,714,300	1.36
淄博盈科	1,428,500	1.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附註} (%)
青島盈科.....	1,428,500	1.13
萬林創富.....	1,142,900	0.91
泊富文化.....	857,100	0.68
寶創共贏.....	850,000	0.67
合計	126,228,300	100.0

附註：圖表中列示為總數的百分比可能並非附註所示數字的算術匯總，這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6) 改制後的[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10月，湖州佳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佳寧」)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571,400股股份(「2022年10月投資」)。2022年10月投資的協議於2021年10月簽訂，而2022年10月投資於2022年10月完成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手續。有關股份認購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經各方議定的本公司於2021年9月的交易前估值後釐定。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6,228,300元增至人民幣126,799,700元。

於2022年11月，下列13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額合計人民幣15,040,500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認繳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6,799,700元增至人民幣141,840,200元。

投資者名稱	認繳註冊	對價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山東省新動能中化綠色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化綠色」)	1,560,600	80
中化興發(湖北)高新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化興發」)	975,400	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悅君安六號(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國悅六號」)	1,658,100	85
國悅君安十號(台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國悅十號」)	507,200	26
嘉興久奕志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久奕志睿」)	1,950,800	100
德合長盈(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德合長盈」)	1,950,800	100
平陽中肅創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肅創煜」)	1,170,500	60
陝西省省屬企業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陝西創新」)	1,170,500	60
矩陣縱橫一號(煙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矩陣縱橫」)	975,400	50
蘇州璞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璞達」)	975,400	50
淄博盈科.....	975,400	50
浙能九智(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浙能九智」)	585,200	30
湖南兩湖文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兩湖文化」)	585,200	30
合計	15,040,500	77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2月，下列8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額合計人民幣12,777,800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1,840,200元增至人民幣154,618,000元。

投資者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綠基金」)	5,852,500	300
齊魯前海(青島)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齊魯前海」)	975,400	50
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 ...	585,200	30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原前海」)	1,170,500	60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智慧互聯」)	1,170,500	60
合肥陽光仁發碳中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陽光仁發」)	1,170,500	60
廈門象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象錦」)	1,560,700	80
嘉興樂佳善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樂佳善達」)	292,600	15
合計	12,777,800	655

有關2022年11月及12月投資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經各方議定的本公司於2022年9月的交易前估值後釐定。

(7) 2022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於2022年12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4,618,000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序號	股東 ¹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² (%)
1	龍先生 ³	127,575,100	35.44
	孟女士 ³	23,283,200	6.47
	皓日電子 ³	15,134,100	4.20
	龍泰管理 ³	9,313,300	2.59
	恒輝管理 ³	6,985,000	1.94
	小計	182,290,700	50.64
2	中善新能 ⁴	25,811,000	7.17
	樂佳善達	681,300	0.19
	小計	26,492,300	7.36
3	高新創發 ⁵	17,296,200	4.80
	國潤新能	6,652,200	1.85
	小計	23,948,400	6.65
4	國琅新能	19,957,000	5.54
5	錦升長亨	19,957,000	5.54
6	國綠基金	13,626,500	3.79
7	中原前海	2,725,300	0.76
	智慧互聯	2,725,300	0.76
	齊魯前海	2,271,000	0.63
	前海方舟	1,362,500	0.38
	小計	9,084,100	2.52
8	淄博盈科	5,597,100	1.55
	青島盈科	3,326,000	0.92
	小計	8,923,100	2.48
9	中化綠色	3,633,600	1.01
	中化興發	2,271,000	0.63
	小計	5,904,600	1.64
10	國悅六號	3,860,600	1.07
	國悅十號	1,180,900	0.33
	小計	5,041,500	1.40
11	國投能源	4,656,600	1.29
12	久奕志睿	4,542,100	1.26
13	德合長盈	4,542,100	1.26
14	中啟控股	3,991,400	1.11
15	廈門象錦	3,633,600	1.01
16	泊富文化	1,995,600	0.55
	兩湖文化	1,362,500	0.38
	小計	3,358,100	0.93
17	中肅創煜	2,725,300	0.76
18	陝西創新	2,725,300	0.76
19	陽光仁發	2,725,300	0.76
20	萬林創富	2,661,000	0.74
21	矩陣縱橫	2,271,000	0.63
22	蘇州璞達	2,271,000	0.63
23	寶創共贏	1,979,100	0.55
24	浙能九智	1,362,500	0.38
25	湖州佳寧	1,330,400	0.37
	合計	360,00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股東根據彼此之間的關係進行分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
2. 圖表中列示為總數的百分比可能並非附註所示數字的算術匯總，這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3. 龍先生、孟女士、皓日電子、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善新能39.88%權益。因此，中善新能為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2024年8月，高新國資與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發展有限公司（「高新創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0%全部以零對價轉讓予高新創發。高新創發由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則由徐州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高新國資亦由徐州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取得與上述股份轉讓及投資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所要求的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及(ii)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相關投資	2021年11月 投資	2022年3月 投資	2022年5月 股份轉讓	2022年5月 投資	2022年8月 股份轉讓	2022年9月 股份轉讓	2022年10月 投資	2022年11月 投資	2022年12月 投資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9月6日	2022年2月12日、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4月29日及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4月19日及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7日及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8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2日及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7日及 2022年12月8日
全額支付日期.....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已認繳/收購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2,857,000	11,428,500	17,142,900	11,942,800	4,564,300	8,571,400	571,400	15,040,500	12,777,800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418百萬元	人民幣159.8百萬元	人民幣345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771百萬元	人民幣655百萬元
每股股份對價成本 ⁽¹⁾	人民幣15.03元	人民幣15.03元	人民幣15.03元	人民幣15.03元	人民幣15.03元	人民幣17.29元	人民幣15.03元 ⁽²⁾	人民幣22.02元	人民幣22.02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2021年11月 投資	2022年3月 投資	2022年5月 股份轉讓	2022年5月 投資	2022年8月 股份轉讓	2022年9月 股份轉讓	2022年10月 投資	2022年11月 投資	2022年12月 投資
較H股[編纂]折讓 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 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者，可就本集團的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起計12個月內，現時全體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可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是由交易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以及經各方於相關時間議定的本公司估值後公平磋商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 (1) 經計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後予以調整。
- (2) 湖州佳寧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且有關投資款項的對價已於2021年11月交割。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程序於2022年10月完成。2022年10月投資的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經各方議定的本公司於2021年9月的交易前估值確定。
- (3) 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就獲授特別權利的[編纂]前投資而言，該等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知情權；(iii)最優惠待遇；(iv)贖回權；(v)反攤薄權；(v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及(vii)清算優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均已終止。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於首次[編纂]的首次提交日期前28個整日前完成；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中善新能

中善新能於2022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中善新能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善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善達投資」），而善達投資由獨立第三方伍長春最終控制。中善新能由i)善達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62%的權益；ii)龍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88%的權益；iii)剩餘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9.5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且據本公司所深知，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樂佳善達

樂佳善達於2021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樂佳善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善達投資及深圳善達明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善達明皓」）。善達投資及善達明皓均由獨立第三方伍長春控制。樂佳善達的基金管理人為善達投資。樂佳善達由i)善達明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07%的權益；ii)善達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64%的權益；iii)剩餘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2.29%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樂佳善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高新創發

高新創發於2018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高新創發由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進而由徐州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州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高新創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潤新能

國潤新能於2022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國潤新能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徐州高新鴻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國潤新能由i)徐州高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97%的權益，而徐州高新由徐州國資委最終控制；ii)高新創發（一家由徐州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97.09%的權益；及iii)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徐州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州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約1.94%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國潤新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琅新能

國琅新能於2022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國琅新能由滁州市琅琊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國琅新能為子公司中潤滁州25%權益的名義股東，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子公司」。除上述披露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國琅新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錦升長亨

錦升長亨於2017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和權益投資。錦升長亨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恒泰華盛（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華盛」），而恒泰華盛的實際控制人為郝丹。錦升長亨由i)恒泰華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27%的權益；ii)郝丹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9.17%的權益；iii)剩餘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80.83%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錦升長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綠基金

國綠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國綠基金由中國財政部持有11.30%的權益，而剩餘25名股東持有88.7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國綠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原前海

中原前海於2018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中原前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方舟（鄭州）」），而前海方舟（鄭州）的實際控制人為靳海濤。中原前海由i)前海方舟（鄭州）（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51%的權益；ii)剩餘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49%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中原前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智慧互聯

智慧互聯於2020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智慧互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舟互聯」），而方舟互聯的實際控制人為靳海濤。智慧互聯由i)方舟互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的權益；ii)剩餘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智慧互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齊魯前海

齊魯前海於2021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齊魯前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方舟（青島）」），而前海方舟（青島）的實際控制人為靳海濤。齊魯前海由i)前海方舟（青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的權益；ii)剩餘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齊魯前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為於2015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權益基金權益投資及管理。前海方舟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持有58.71%的權益，而剩餘10名股東持有41.29%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前海淮澤由i)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持有約62.80%的權益，而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則由靳海濤全資擁有；ii)深圳前海淮澤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7.20%的權益，而深圳前海淮澤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據董事所深知，前海方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淄博盈科

淄博盈科於2019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淄博盈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創新」)。淄博盈科由i)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的權益，而盈科創新的實際控制人為錢明飛；ii)餘下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淄博盈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淄博盈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盈科

青島盈科於2020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青島盈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盈科創新。青島盈科由i)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的權益，而盈科創新的實際控制人為錢明飛；ii)青島城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86.0%的權益；及iii)剩餘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0%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青島盈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化綠色

中化綠色於2020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中化綠色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中化綠色私募基金管理(山東)有限公司(「中化管理」)。中化綠色由i)中化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60%的權益；ii)濟南行穩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0.40%的權益，而濟南行穩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iii)中化資本創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有限公司（「中化投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60%的權益，而中化投資由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務院控制的公司）最終控制；iv) 剩餘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9.4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中化管理由中化投資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中化綠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化興發

中化興發於2019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中化興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中化高新投資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中化高新」），而中化高新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40%的權益，且其其他股東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中化興發由i) 中化高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的權益；ii) 剩餘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中化興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悅六號

國悅六號於2022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國悅六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國悅君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悅君安」），而國悅君安的實際控制人為王順龍。國悅六號由i) 國悅君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18%的權益；ii) 物產中大君澤（杭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06%的權益，而物產中大君澤（杭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04.SH）全資擁有；iii) 畢偉國（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1.80%的權益；iv) 剩餘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3.96%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國悅六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悅十號

國悅十號於2021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國悅十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國悅君安，而國悅君安的實際控制人為王順龍。國悅十號由i) 國悅君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的權益；ii) 國悅君安四號（台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悅四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9.0%的權益。國悅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悅君安；iii) 剩餘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0%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國悅十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投能源

國投能源於2016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和生物質能發電。國投能源由徐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徐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則由i)徐州國資委持有約91.64%的權益；及ii)江蘇省財政廳持有約8.36%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國投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久奕志睿

久奕志睿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久奕志睿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雍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雍涵投資」），而雍涵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歐陽雷軍。久奕志睿由i)雍涵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91%的權益；ii)剩餘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9%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久奕志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合長盈

德合長盈於202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德合長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德合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德合管理」），而德合管理的實際控制人為周行。德合長盈由i)德合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權益；ii)德州睿途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睿途建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79%的權益。睿途建設由德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德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德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i)一名個人持有0.2%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德合長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啟控股

中啟控股於2010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及行業投資。中啟控股由中啟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剩餘10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74.19%及25.81%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中啟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象錦

廈門象錦於2020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廈門象錦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廈門市象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象欣」），而廈門市象欣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廈門象錦由i)廈門市象欣（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25%的權益；ii)廈門金牛興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金牛興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0.0%的權益。金牛興業為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iii)蘇主權持有18.75%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廈門象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泊富文化

泊富文化於2016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泊富文化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泊富管理」）。泊富文化由i)泊富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44%的權益；ii)中南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098.SH）持有約97.56%的權益。泊富管理由中南出版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泊富文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兩湖文化

兩湖文化於2022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兩湖文化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武漢市德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市德錦」），而武漢市德錦則由長江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57.SH）（「長江出版」）最終控制。兩湖文化的基金管理人為泊富管理，而泊富管理則由中南出版最終控制。兩湖文化由i)武漢市德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0%的權益；ii)長沙泊富悅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0.50%的權益，而長沙泊富悅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崢礪最終控制；iii)武漢德錦投資有限公司（「德錦投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49.50%的權益。德錦投資由長江出版全資擁有；及iv)中南出版（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49.50%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兩湖文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肅創煜

中肅創煜於2020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中肅創煜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中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肅創業」），而中肅創業的實際控制人為朱軍。中肅創煜由i)中肅創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52%的權益；ii)曹仁賢（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5.76%的權益；iii)剩餘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22.72%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中肅創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陝西創新

陝西創新於202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陝西創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陝西省成長性企業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長性引導基金」），而成長性引導基金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陝西創新由i)成長性引導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的權益；ii)陝西陝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陝西陝投」）（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1.51%的權益。陝西陝投由陝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0%的權益及陝西省華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0%的權益，而這兩家公司均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i)剩餘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7.99%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陝西創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陽光仁發

陽光仁發於2022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陽光仁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合肥仁發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發新能」），而仁發新能的實際控制人為解小勇。陽光仁發由i)仁發新能（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90%的權益；ii)剩餘1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1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陽光仁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萬林創富

萬林創富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萬林創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萬林創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林創富管理」)，而萬林創富管理的實際控制人為陳愛蓮。萬林創富的基金管理人為紹興萬林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而紹興萬林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陳愛蓮最終控制。萬林創富由i)萬林創富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3%的權益；ii)南京萬盈創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萬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0%的權益。南京萬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創萬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中創萬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梁永忠最終控制。南京萬盈有10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概無一方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iii)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由陳愛蓮全資擁有)持有約39.67%的權益；iv)剩餘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萬林創富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萬林創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矩陣縱橫

矩陣縱橫於2022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矩陣縱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矩陣(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矩陣管理」)，而矩陣管理的實際控制人為王旭楠。矩陣縱橫由i)矩陣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6%的權益；ii)王旭楠(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41.74%的權益；iii)剩餘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8.20%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矩陣縱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璞達

蘇州璞達於202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璞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蘇州工業園區蘭璞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璞創投」)，而蘭璞創投的實際控制人為李海濤。蘇州璞達由i)蘭璞創投(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31%的權益；ii)寧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上融物流」)(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69%的權益。上融物流由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72.SZ)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蘇州璞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寶創共贏

寶創共贏於2019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及創業投資。寶創共贏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寶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寶創管理」)，而寶創管理的實際控制人為柴鵬飛。寶創共贏由i)寶創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75%的權益；ii)柴鵬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7.13%的權益；iii)剩餘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9.12%的權益，其中概無一方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寶創共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能九智

浙能九智於2021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浙能九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浙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能股權投資」)，而浙能股權投資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浙能九智由i)浙能股權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0%的權益；ii)杭州九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0%的權益，而杭州九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韓華龍持有99.67%的權益；iii)杭州濮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濮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7.0%的權益。杭州濮智由杭州瀾智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的權益，而杭州瀾智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為杭州長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長智」)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長智由韓華龍持有90.0%的權益。杭州濮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長智；及iv)剩餘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2.0%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浙能九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湖州佳寧

湖州佳寧於2021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湖州佳寧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股權」)，而民生股權則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證券」)全資擁有。民生證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湖州佳寧由i)民生股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的權益；ii)楊振興持有99.0%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湖州佳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A股上市申請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為開拓具有更多元投資者基礎的資本市場，本公司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作為保薦人，於2023年5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提交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且深圳證券交易所已受理該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就過往A股上市申請發表多輪書面審核意見，且本公司及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相關專業人士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回覆相關意見。2023年12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過往A股上市申請，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條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在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發行批准期間，於2024年6月，海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第一季度的虧損，以及2024年上半年A股市場的普遍狀況後，撤回對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保薦。本公司確認其與涉及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專業人士並無任何爭議或糾紛，不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事項會對我們[編纂]適宜性或本文件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確認及聯席保薦人同意，並無應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的有關過往A股創業板上市申請的其他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認為香港是合適的[編纂]地點，因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我們的市場主要包括中國、美國、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南亞，而於香港[編纂]不僅有助於為日後募集資金創造機遇，亦將讓更多的國內和國際投資者更好地了解 and 認識本集團的業務。此舉將使我們在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完善公司治理和擴大股東基礎等方面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在香港[編纂]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子公司開展業務，該等子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百分比
江蘇龍恒.....	光伏電池片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9年 12月10日	中國江蘇	100%
中潤徐州.....	光伏電池片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2年 2月18日	中國江蘇	100%
中潤滁州.....	光伏電池片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2年 6月1日	中國安徽	100% ⁽¹⁾
江蘇華恒.....	光伏電池片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7年 10月24日	中國江蘇	100%
Solarspace Laos.....	光伏電池片及光伏 組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2023年 2月17日	老撾萬象	1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潤滁州的財務業績已100%併入本公司且歸屬於本公司。從市場監管部門登記情況來看，國琅新能為中潤滁州25%股權的名義持有人。國琅新能不參與中潤滁州的業務管理及決策，亦無權獲取中潤滁州的任何可變回報。國琅新能僅有權收回其全部投資本金加固定收益。國琅新能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

公眾持股量

由於相關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不會轉換為H股的R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編纂]完成後，在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這是由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龍先生、孟女士、皓日電子、恒輝管理、龍泰管理及中善新能；及
- (b)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是由於相關餘下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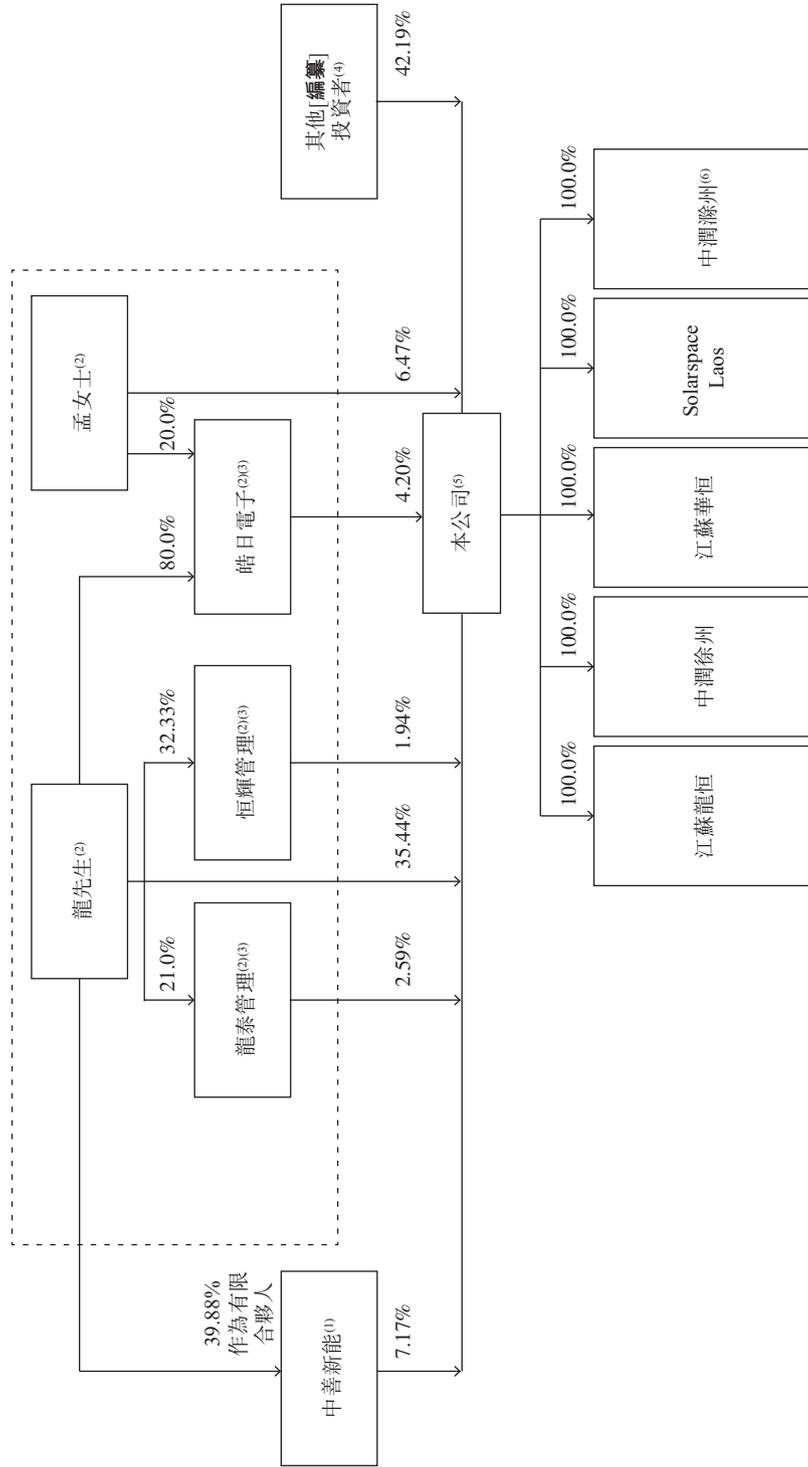
經考慮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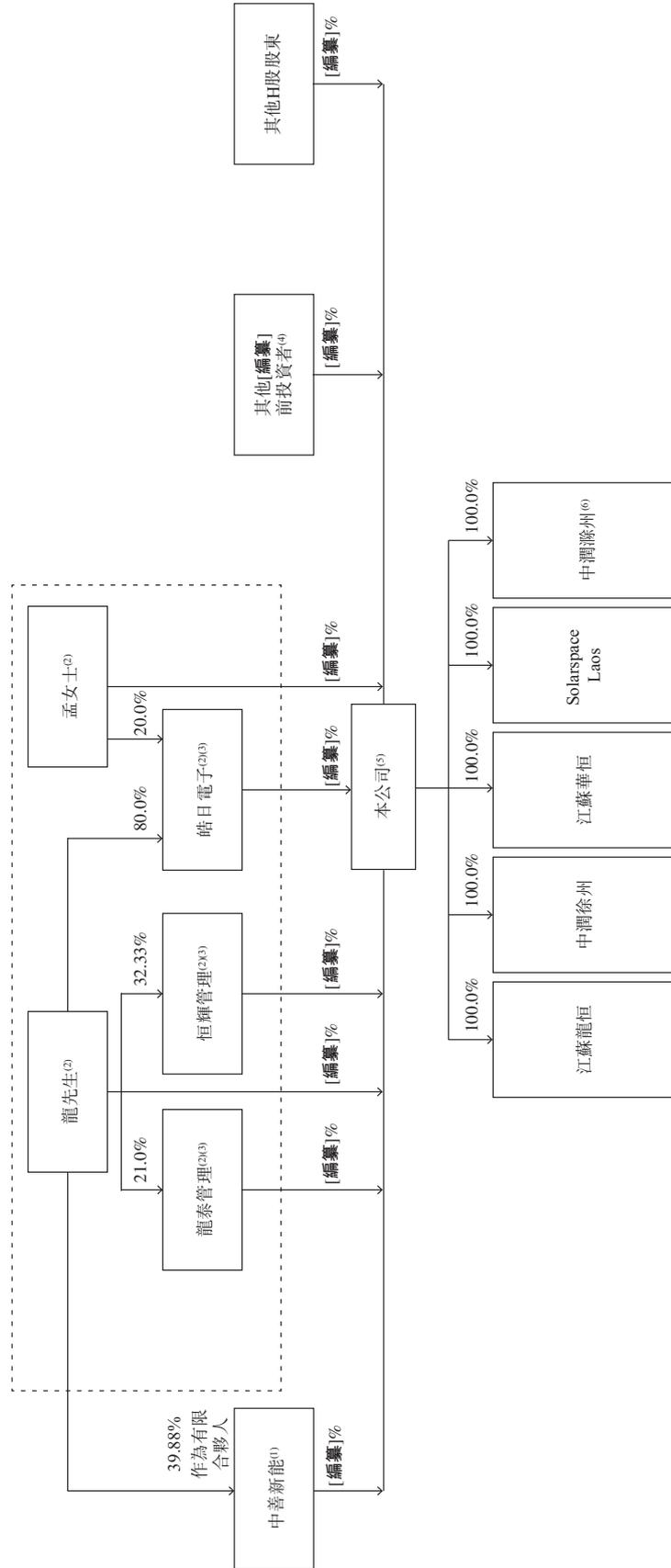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善新能39.88%權益。因此，中善新能為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龍先生、孟女士、皓日電子、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激勵平台，合計持有本公司將轉換為H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龍先生。龍泰管理擁有28名有限合夥人，恒輝管理擁有33名有限合夥人，這些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員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豐平博士持有恒輝管理33.33%的股權。除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概無持有龍泰管理或恒輝管理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餘下42.19%的股權由合共32名股東持有，其中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除「一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一節所述的主要子公司之外，本公司還擁有其他22家子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光伏電站的建設及運營；(iii)光伏相關產品的銷售及交易；及(iv)採購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設施及材料。其中，20家為全資子公司，即中潤光能(上海)有限公司、Solarspace (US), Inc.、中宇光伏、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中潤光能科技(宿遷)有限公司、江蘇潔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Solarspace Technology (Delaware) Co., Ltd.、江蘇鑫齊物資貿易有限公司、Solar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中潤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崑崙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山科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瀚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沛縣卓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潔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威宏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宿遷卓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SolarSpace Technology (Rotterdam) B.V.、Solarspac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Solarspace Technology GmbH。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輝光伏88.33%的股權。中輝光伏餘下11.67%的股權由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0.SH)。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上述中輝光伏的主要股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Solarspace New Energy (Cambodia) Co., Ltd. (「Solarspace Cambodia」) 80%的股權。UBE Development Co., Ltd. 擁有Solarspace Cambodia剩餘20%的股權，UBE Development Co., Ltd. 由中啟控股(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本公司1.11%的股權)主席張啟榮先生全資擁有。除上述情況外，UBE Development Co., Ltd. 及張啟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中潤滁州的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附註：

(1) (1)-(6)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相關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商，且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從而擴大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我們開發了多元的產品組合，涵蓋N型電池和P型電池及光伏組件，滿足市場主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遍及超過2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1,000餘家客戶。我們在光伏電池技術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持續推動全球能源行業創新。

我們成立於2011年，以高效可靠的光伏產品穩居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一直努力鞏固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光伏電池對外出貨量計，2024年度，我們在全球專業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18.3%，且我們在全球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14.6%。在專注光伏電池領域的同時，我們已垂直擴張業務，進入光伏組件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多次被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認定為(Tier1)一級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2023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2024年江蘇獨角獸企業」等多個獎項。

面對光伏電池行業的快速技術迭代，我們保持全面的市場洞察，專注於佈局技術創新與生產優化，我們準確把握到光伏電池由P型到N型的技術革新，由小尺寸到大尺寸的發展。此外，通過生產設施的靈活設計，我們能夠為不同技術、不同尺寸各類光伏電池提供不同適用性生產工藝，同時轉化效率持續提升、非硅成本持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技術創新包括高表淺結技術、背面雙隧穿技術及背面多晶硅圖形化技術等。我們的研發投入有效保障了產品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共438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67項，實用新型專利371項。

依託卓越的自主創新能力、可靠的產品品質、優異的生產質量、全面多元的銷售網絡和穩定生產能力，我們不斷提高全球領導力。除中國外，我們的產品遠銷(其中包括)美國、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我們於國內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此外，我們在德國法蘭克福、美國加州、中國蘇州設有運營服務中心。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包括位於荷蘭鹿特丹、美國洛杉磯和芝加哥的海外物流中轉中心，以及於每個生產基地設有倉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客戶包括各大光伏組件

業 務

製造商，其中包括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按出貨量計）中的九家。全球佈局支持著我們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快速供貨的高效服務，為全球行業龍頭企業的長期、大規模穩定合作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伏電池片專業化製造商。

憑藉十餘載的光伏行業經驗，我們以高效可靠的產品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光伏電池對外出貨量計，2024年度，我們在全球專業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18.3%，且我們在全球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1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多次被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認定為(Tier1)一級全球光伏組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了「2023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2024年江蘇獨角獸企業」等等多個獎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1,976.8GW增至2029年的5,498.8GW，年複合增長率為22.7%。中國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886.7GW增至2029年的2,537.4GW，年複合增長率為23.4%。作為全球領先的光伏電池製造商，我們將在技術、品質以及服務領域追求卓越，與客戶攜手共贏，引領全球能源革新，助力碳中和，實現穩健增長。

轉化效率及非硅成本是光伏電池製造商核心競爭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N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達到26.9%以上，P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達到23.6%以上，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於2024年12月，我們境內生產的N型電池和P型電池的非硅成本最優可達人民幣0.125元/W及人民幣0.120元/W，低於同期行業平均成本人民幣0.140元/W及人民幣0.130元/W。

憑藉我們戰略性的海外佈局、領先的技術實力及出色的成本管控能力，我們在激烈的光伏行業競爭中取得了一定突破。於2024年第四季度，不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的淨利潤已轉為盈利，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業 務

優質穩定的客戶資源，為我們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持續進行產品技術研發創新，追求卓越的產品品質和優異的可靠性，獲得多家全球光伏組件知名企業的高度認可並合作數年至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客戶包括各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其中包括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按出貨量計）中的九家。我們基於行業卓越的產品品質與銷售服務積澱行業口碑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為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服務、快速全程服務響應，有效提升我們作為高水準光伏電池及光伏組件廠商的品牌形象。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推動研發成果轉化，完成產品迭代升級，及時與下游客戶接洽，快速響應市場趨勢。我們會對客戶深入調研，充分熟悉客戶訂單規格及特點，精準了解客戶需求，對差異項進行評估，嚴格細緻篩選潛在風險項，並在進行後續生產流程前針對我們評審的風險項與客戶溝通。我們還通過客戶需求信息傳遞、樣品交付時效確認及客戶端導入進度跟進等設置產品導入流程，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設立了貫通客戶服務全週期流程的專業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團隊旨在同時成為我們的「客戶關係責任人+產品與技術責任人+交付與服務責任人」，提供銷售前中後期的全流程服務。

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進行技術革新，技術始終位居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長期深耕光伏行業，從創立之初便開始前瞻性地從事光伏產品的研究，能夠準確把握技術發展方向，並及時將具有經濟性的技術導入量產環節。光伏行業經歷了技術的不斷演進：2016年及以前，多晶電池佔據了主要的市場份額；自2018年，P型單晶電池開始逐漸佔據市場主導地位；2024年憑藉更高的轉化效率，N型電池逐漸成為主流選擇。經過多年研發投入，我們現有關鍵技術涵蓋了光伏電池片技術，如高表淺結技術、背面雙隧穿技術、背面多晶硅圖形化技術等，我們在保障P型電池合理產能的同時建設N型電池產能以緊跟行業最新技術發展趨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研發設計N型電池，穩步推進N型電池的量產。隨著滁州光伏電池生產基地投產，我們N型電池產能迅速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N型電池有效產能約為40GW，我們正處於產線改造的N型電池片的產能約為12GW。在完成上述生產線改造後，我們的N型電池總產能預計約為50GW。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N型電池片銷售量分別為5.5GW和18.7GW，同比增長237.7%。

光伏電池片作為光伏系統的核心，是光伏電站降低度電成本及增效的關鍵環節，電池片廠商追求更高的轉化效率及更低的生產成本以擴大競爭優勢、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創新能夠使我們在多工序提高轉化效率或／及降低非硅成本，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並為降低光伏電站的發電成本做出貢獻。

一如既往的創新精神和扎實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光伏行業提高競爭力。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活動，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並不斷擴充研發隊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了一支行業領先的研發團隊，由超過350名員工組成，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7.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8項專利、34個商標、6項藝術作品版權及4項軟件著作權。

戰略性海外佈局，海外收入佔比持續增長，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近年來，全球主要經濟體對於碳中和與能源安全提出更高要求，全球光伏系統裝機需求日益增加。為了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我們搶抓全球範圍內光伏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通過建設海外生產基地與加強境外銷售網絡並舉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佈局。我們建設了領先的海外生產基地，已建成超過15GW單晶電池產能，以及超過3GW光伏組件產能。我們的海外業務已成為我們新的利潤增長點。通過國際化佈局，我們與全球客戶形成了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深化品牌影響力，提升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擴大盈利空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境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1.4百萬元、人民幣2,79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1.5%、13.4%及32.9%。2022年至2024年，我們境外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60.7%。我們抓住全球光伏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積極拓展我們在美國、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南亞等地區的業務覆蓋範圍。該等擴張不斷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帶動境外收入快速增長。

我們堅持嚴格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可靠的產品品質，為客戶提供豐富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

我們具備先進的工程設計水平和能力，保障生產設施先進性、靈活性的同時降低投資成本及生產運營成本。我們具備優異的自主工程設計能力，可靈活地以低成本將未來的技術轉型和發展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有效整合。我們在設計生產設施時，充分考慮能源充分利用，在滿足生產需求下有效降低非硅成本。此外，我們持續對生產設施進行改造，實現了產品技術的升級和降本增效。此外，受益於超細金屬化印刷技術及選擇性發射極技術等的應用，以及生產智能化、自動化水平的提高，我們的產品標準領先業內平均水平。通過宣貫節能意識、優化能源管理方式、調整用能結構、投資綠色低碳先進設備和改進生產工藝等方式，降低能耗。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銅山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的N型電池生產設施實現最低耗電密度低至38,420kWh/MW，我們的宿遷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的P型電池生產設施實現最低耗電密度低至31,124kWh/MW。

我們秉持質量為上的生產理念，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追蹤。這一舉措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光伏產品。我們獲得了由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發的「全國光伏行業質量領先品牌」稱號。我們推動創新能力提高，注重知識產權保護，不斷優化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了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控制及管理體系，從產品研發、原材料管理、生產質量控制、交付和售後服務等環節實施嚴格管控。我們應用了數字化追溯系統，緊密追蹤、實時監控原材料的來源、流向、狀態和數量，實現生產追蹤和驗證，確保產品質量，全生產流程保障生產規範性。我們對於產品生產各環節進行嚴苛精細化質量控制，最大程度地降低損耗的同時確保了產品品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矩陣豐富，充分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下游光伏組件製造商通常基於採購成本、效率及可靠性等因素選擇供應商。鑒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一，對光伏產品的需求也存在差異，導致不同尺寸的N型電池片及P型電池片的採購需求不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產能，涵蓋光伏電池及光伏組件的市場主流技術、主流尺寸和類型。我們的產品矩陣豐富，包括N型電池片及P型電池片，覆蓋182*182mm、182*183.75mm、182*210mm、210*210mm等多種尺寸，使我們滿足客戶對不同尺寸及技術路線的需求。此外，自我們推出光伏組件業務以來，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做出了越來越大的貢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當年總收入的7.5%、9.0%及18.7%。

我們擁有高瞻遠矚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員工並致力於ESG高標準。

我們擁有一支於光伏行業往績卓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光伏行業的不同環節具有平均1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在我們的董事長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領導下，我們能夠把握光伏行業的發展趨勢。舉例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準確把握了電池由P型到N型的技術革新、由小尺寸到大尺寸的發展，積極推進產品創新和產線轉換，戰略性地佈局了海外生產基地和開拓海外市場，使得我們能夠始終佔領光伏行業先機。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通力合作，帶領我們不斷取得新的成績。

我們的研發團隊前瞻性的進行技術開發，不斷通過創新提高生產效率實現成本控制。這不僅提高了我們的生產能力，也帶動了技術進步。我們的生產團隊在光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精益求精。我們的銷售團隊深入客戶一線，與國內外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及時響應客戶需求，收集市場前沿信息，與研發、生產團隊緊密配合，向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和產品。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專業的發展與人才的培養。我們持續完善人才培養與晉升機制，激發員工活力，讓員工獲得尊重感。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把人才戰略作為企業發展的重點。我們維持全面及專業的培訓項目，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發展，該等項目包括針對生產人員、研發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的多次培訓課程，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我們為員工實施了股權激勵計劃，提升員工獲得感。

業 務

我們堅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著重關注ESG承諾，不斷完善公司ESG治理體系。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公司文化。我們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低碳世界」，明確公司職責及目標，以實現高質量發展。於2023年，我們獲得由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頒發的「光伏行業碳中和領域貢獻獎」。於2024年，我們的宿遷光伏電池片及組件生產基地以及沛縣光伏組件生產基地被認定為「綠色工廠」。

我們的戰略

戰略性拓展海外產能，積極響應多元化市場需求，加強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隨著技術的不斷創新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出台，全球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於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0%，由713.9GW增至1,976.8GW，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5,498.8GW，年複合增長率為22.7%。

面對巨大的光伏產品市場需求以及國內供需結構週期性錯配的現狀，考慮到當前國際貿易環境及我們的現有產能佈局，我們計劃逐步拓展海外產能。瞄準海外具有競爭力和盈利空間的差異化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在海外建設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實現產品直接送達海外客戶，拓展海外銷售覆蓋範圍，從而積極應對光伏行業的貿易壁壘。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興建高效率的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該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將持續跟蹤國際貿易政策動向，根據海外市場需求及生產情況，及時完善調整生產基地建設方案和工藝路線，憑藉豐富的工程建設經驗和核心光伏技術積累，縮短建設週期的同時，提高產線柔性和自動化、智能化程度。

業 務

持續完善全球營銷網絡佈局，以本地化專業化服務精準響應客戶需求。

作為行業領先的光伏產品製造商，我們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價值光伏產品。我們已在美國特拉華、德國法蘭克福等區域設置營銷中心。面對全球光伏終端需求持續增長的浪潮，我們意識到提升全球光伏市場本地化參與程度、完善全球營銷網絡佈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持續動態優化海外營銷團隊，以本地化專業化服務驅動公司海外業務持續擴張。

具體而言，我們基於多年累積的業務優勢，計劃通過對目標業務拓展區域的深度洞察，在全球範圍內構建信賴互利共榮的合作夥伴生態體系，以優質高效的產品和及時精準的服務擴大客戶規模，持續鞏固在全球各主要光伏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還將加大對相關專業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在各個目標業務拓展區域組建富有行業洞察力和商業敏銳度的營銷團隊，以本地化專業化服務精準開展營銷活動及響應客戶需求，持續提升客戶黏性和我們的企業知名度，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形象。

不斷加強研發能力以進行技術創新，推動技術升級和產品優化，降低成本並提升轉化效率。

我們專注於行業領先產品技術的研發投入，致力於提升光伏電池片的轉化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N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超過26.9%，P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超過2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與此同時，針對光伏電池片技術路線的潛在市場變動，我們積極開展HJT、xBC等光伏電池片技術的研發活動，進行戰略技術儲備，並將根據生產成本、轉化效率及市場需求，為新技術產品的建設推出進行戰略性選址，高效滿足市場需求。

業 務

我們亦極其重視生產工藝流程的研發優化，以提升生產運營效率，通過精細化工藝及流程創新降低各環節非硅成本，選擇合理技術路線建設生產基地並將產線保留柔性調整空間，增加盈利能力或在市場下行週期維持我們的經營可持續性。

我們一直同樣重視產品及工藝研發。重視研發成果及商業效益的相互轉化。我們計劃分配額外資金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外，我們還將加大與國內知名高校的合作，以持續追求光伏電池片轉化效率提升。

強化人才培養機制，打造開放、陽光務實的工作環境，實現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我們建設了完善的「選、用、育、留」人才培養機制。我們將進一步關注於人才的職業發展與技能進步，通過打造開放、陽光務實的工作環境，利用公平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和晉升通道，基於日常福利、股權激勵、豐富的職業培訓等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實現我們與員工的共同成長與相互成就，保持持續競爭力。我們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是我們進步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人才培養計劃。該計劃涵蓋了員工的整個職業生命週期，為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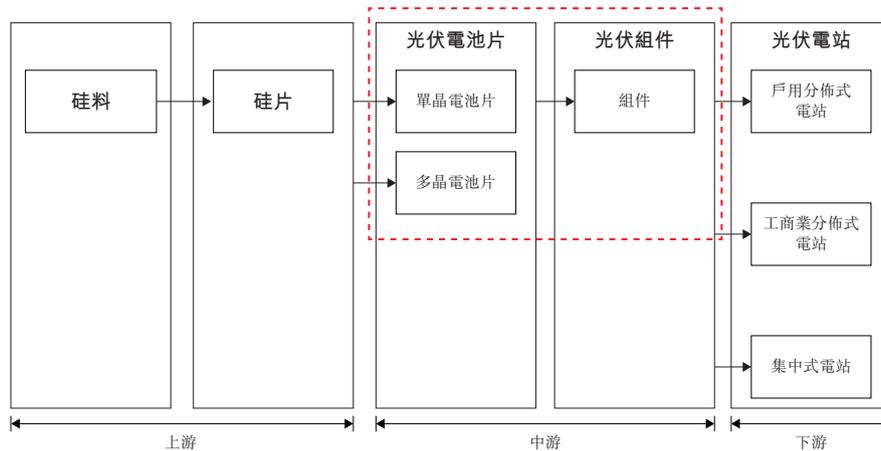
為滿足公司海外全球化佈局戰略以及產品技術與生產工藝的持續迭代，我們致力於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的加入，憑藉富有競爭力的人才培養機制和個人才能發揮空間，進一步激發團隊活力，實現我們員工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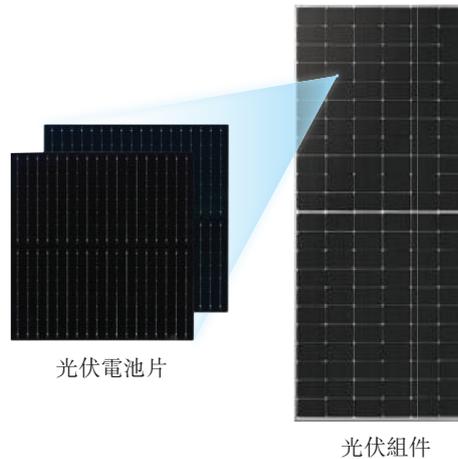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商，且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從而擴大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憑藉我們的全球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光伏行業提供具有行業領先轉化效率、出色可靠性和具競爭力價格的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我們多樣化的光伏電池片產品組合涵蓋了採用最新技術生產的各種尺寸的主流光伏電池片，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的80%以上。憑藉我們在光伏電池片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生產優勢，我們垂直擴張了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佈局上的覆蓋範圍，進入光伏組件領域。憑藉我們的創新能力、生產能力、產品質量、運營效率和多元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與全球主流光伏產品製造商合作。

光伏產業價值鏈涵括提供硅料及硅片的上游供應商，專注於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開發和生產的中游製造商，以及專注於太陽能電站的建設和運營的下游參與者。我們主要在光伏行業的中游運營，專注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的生產，其為光伏電站的核心理組成部分。下圖說明光伏行業的產業價值鏈以及我們的核心業務覆蓋範圍（紅色虛線圈出部分）。



業 務

我們的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的代表產品的圖片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光伏電池片						
— 單晶電池片.....	10,795.5	86.3	18,385.1	88.2	9,162.4	80.9
其中：						
— P型電池片.....	10,795.5	86.3	15,338.2	73.6	3,713.5	32.8
— N型電池片.....	-	-	3,046.9	14.6	5,448.9	48.1
— 多晶電池片.....	782.8	6.2	581.8	2.8	16.1	0.2
小計.....	<u>11,578.3</u>	<u>92.5</u>	<u>18,966.9</u>	<u>91.0</u>	<u>9,178.5</u>	<u>81.1</u>
光伏組件.....	938.2	7.5	1,871.0	9.0	2,122.1	18.7
其他 ⁽¹⁾	-	-	-	-	19.3	0.2
合計.....	<u>12,516.5</u>	<u>100.0</u>	<u>20,837.9</u>	<u>100.0</u>	<u>11,319.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光伏發電設施提供的EPC服務。

業 務

光伏電池片

光伏電池片是光伏組件的核心組成部分。深耕光伏電池片領域十餘載，我們佔據領先市場地位，以兼具高轉化效率和卓越可靠性的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多元的光伏電池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先進的產能，我們亦少量提供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製造服務符合行業慣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電池片銷量分別為13.2GW、34.9GW及34.5GW。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78.3百萬元、人民幣18,966.9百萬元及人民幣9,178.5百萬元，佔當年總收入的92.5%、91.0%及81.1%。

為應對光伏行業的快速技術創新，我們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積極投資於技術創新，並進行生產線轉型。我們已在戰略上成功地確定了從小尺寸電池片到大尺寸電池片的發展，以及從P型電池片到N型電池片的技術革新。早在2020年，我們建成了第一批大尺寸電池片生產線，陸續推出新的大尺寸電池片系列。通過有效地提高每個光伏組件的功率輸出、降低安裝成本，大尺寸電池片為光伏產業中的下游利益相關者提升了成本效益。此外，我們還不斷快速調整研發重點，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緊跟最新的行業技術趨勢，特別是從P型電池向N型電池的技術革新。隨著轉化效率的提高，N型電池片的市場佔有率已超越P型電池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技術創新包括高表淺結技術、背面雙隧穿技術和背面多晶硅圖形化技術，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產品的性能和競爭力。請參閱「一重要技術創新」。我們的新型雙面和疊瓦電池片旨在於不同的環境條件下提供卓越的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N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達到26.9%以上，P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達到23.6%以上，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憑藉我們靈活、自動、智能的生產設施，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擁有多元的光伏電池片產品組合，涵蓋採用不同技術、不同規格的主流光伏電池片，適合戶用分佈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電站等多元光伏組件應用。我們的光伏電池片產品組合主要包括N型電池片和P型電池片，電池片尺寸多樣，比如182*182mm、182*183.75mm、182*210mm和210*210mm。此外，我們可以提供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業 務

我們兼具高轉化效率和卓越可靠性的光伏電池片已成功通過光伏行業領先光伏組件製造商嚴格且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及驗證流程（如生產系統認證、產品評估和認證、性能測試和驗證、生產設施評估、產品適應性和可靠性審查），從而為與該等領先光伏組件製造商建立長期、大規模、穩定的合作奠定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的客戶包括各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其中包括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中的九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擁有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83、126及164個海外客戶，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的領先光伏組件製造商。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光伏電池片產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關鍵規格	轉化效率
G12R TOPCon 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6 厚度：130微米±13微米 尺寸：182mm*210mm	達26.8%以上
G12 TOPCon 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8 厚度：130微米±13微米 尺寸：210mm*210mm	達26.9%以上
M10 TOPCon 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6 厚度：130微米±13微米 尺寸：182mm*183.75mm	達26.4%以上
G12 PERC 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2 厚度：155微米±15.5微米 尺寸：210mm*210mm	達23.6%以上
M10 PERC 電池片.....	正面及背面主柵數量：10 厚度：160微米±16微米 尺寸：182mm*182mm	達23.4%以上

附註：上述所列光伏電池片均指雙面電池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光伏電池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i>GW</i>	%	人民幣 元/W	<i>GW</i>	%	人民幣 元/W	<i>GW</i>	%	人民幣 元/W
單晶電池片.....	12.0	90.7	1.0220	33.8	96.9	0.6419	34.4	99.9	0.3206
其中：									
– P型電池片.....	12.0	90.7	1.0220	28.3	81.0	0.6457	15.7	45.5	0.2890
– N型電池片.....	-	-	-	5.5	15.9	0.6228	18.7	54.4	0.3472
多晶電池片.....	1.2	9.3	0.7244	1.1	3.2	0.5474	0.1	0.2	0.2815
合計／總體.....	13.2	100.0	0.9945	34.9	100.0	0.6391	34.5	100.0	0.3205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光伏電池片業務扣除前金額（未扣除客供原料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除以同年銷量計算，詳情請參閱「客供原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多晶電池片逐漸退出市場以及單晶電池片在光伏行業日益普及，我們多晶電池片的銷量下降，而單晶電池片的銷量有所增加。此外，2024年，我們P型電池片的銷量有所減少，而N型電池片的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P型電池片向N型電池片的技術轉型，且自2023年初以來，我們逐漸提高了N型電池片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光伏電池片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整體供應過多導致同期光伏電池片行業競爭激烈、硅片價格下跌，以及生產工藝的進步導致非硅成本降低。市場上用於P型電池片的硅片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8元／片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5元／片，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元／片，而市場上用於N型電池片的硅片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2元／片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元／片。

業 務

光伏組件

我們的光伏組件適用於戶用分佈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電站。憑藉我們自主生產的光伏電池，我們提供採用主流光伏電池片技術的光伏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少量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光伏組件製造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服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應用無損切割、高密度封裝等先進製造工藝，提供多元的具有高轉化效率、卓越可靠及具競爭力價格的光伏組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組件的銷量分別為0.9GW、1.4GW及2.9GW，而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8.2百萬元、人民幣1,8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7.5%、9.0%及18.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495元/W、人民幣1.3021元/W及人民幣0.7318元/W。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除光伏組件製造服務項下提供的光伏組件外，其他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5565元/W、人民幣1.3808元/W及人民幣0.9371元/W。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光伏組件產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關鍵規格	轉化效率
高效N型210 TOPCon 雙面雙玻組件(132片)	功率：710W 尺寸：2,384*1,303mm	22.8%
高效N型210R TOPCon 雙面雙玻組件(132片)	功率：620W 尺寸：2,382*1,134mm	23.0%
高效N型210R TOPCon 雙面雙玻組件(96片)	功率：455W 尺寸：1,762*1,134mm	22.8%

我們的生產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設有生產基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N型電池片的有效產能約為40GW，我們正處於產線改造的N型電池片的產能約為12GW。於前述產線改造完成後，我們N型電池片的總產能預計約為50GW。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光伏組件的有效產能約為8GW。

業 務

生產能力

我們實施了數字化轉型舉措，建立及升級生產設施，致力於利用智能工具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設立了關鍵工序管控點，並針對減重、反射率、方阻、折射率、膜厚及漿料濕重等關鍵工序建立了SPC測試。

憑藉豐富的生產經驗和深刻的市場洞見，我們通過採用最新的生產技術不斷提高我們業界領先的產能。通過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我們已成功改善生產效率，減少原料和能源單耗，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能夠通過優化生產設施的設計來有效降低非硅成本。於2024年12月，我們境內生產的N型電池和P型電池的非硅成本最優可達人民幣0.125元/W及人民幣0.120元/W，低於同期行業平均成本人民幣0.140元/W及人民幣0.130元/W。此外，我們積極推動能源節約，引進綠色電力進行生產，踐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銅山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的N型電池生產設施實現最低耗電密度低至38,420kWh/MW，我們的宿遷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的P型電池生產設施實現最低耗電密度低至31,124kWh/MW。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能			產能			產能
	有效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有效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有效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GW	GW	%	GW	GW	%	GW	GW	%
單晶電池片.....	13.2	13.0	98.5	40.2	37.8	94.0	41.1	36.7	89.3
其中：									
– P型電池片.....	13.2	13.0	98.5	33.8	31.7	93.8	18.5	15.6	84.3
– N型電池片.....	-	-	-	6.4	6.1	95.3	22.6	21.1	93.4
多晶電池片.....	1.3	1.3	100.0	1.4	1.3	92.9	-	-	-
光伏組件.....	4.2	0.99	23.6	5	1.58	31.6	6.0	2.74	45.7

附註：

- (1) 有效產能以各生產設備的最大產能為基礎，扣除生產線維護、升級、改造或調整以及工人交接所需時間而確定。
- (2) 產量指相關年度內的實際產出。
- (3) 產能利用率是通過產量除以同年的有效產能計算得出。

業 務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設立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通常設有一個或多個設施，用以生產光伏電池片及／或光伏組件。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的詳情。

名稱	位置	開始運營年份	主要產品
宿遷光伏電池片及組件 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宿遷	2020年	P型電池片及 光伏組件
沛縣光伏組件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徐州	2021年	光伏組件
銅山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徐州	2022年	N型電池片
滁州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	中國安徽滁州	2023年	N型電池片
老撾光伏電池片及組件 生產基地.....	老撾萬象	2023年	N型電池片、P型 電池片及光伏組件

生產工藝

光伏電池片

下列表格列出了N型TOPCon電池片及P型PERC電池片的主要生產工藝。

序號	製程	產品	說明
1...	硅片製備與制絨	N型TOPCon & P型PERC 電池片	硅片通過發料機，送入電池片生產車 間使用。制絨用於在硅片表面腐蝕 形成金字塔結構的絨面，減少太陽 光的反射，良好的絨面結構對於提 升電池片轉化效率至關重要。

業 務

序號	製程	產品	說明
2...	擴散與清洗	N型TOPCon & P型PERC 電池片	N型TOPCon電池片使用硼擴散。P型PERC電池片使用磷擴散，並通過激光和退火處理形成選擇性發射極。擴散的目的是製備高質量的PN結，這是光伏電池片將光能轉化成電能的關鍵。擴散之後，進行背面拋光和清洗。
3...	背結結構與清洗	N型TOPCon 電池片	在硅片背面先生長一層極薄的二氧化硅薄膜，再沉積多晶硅薄膜並在其中形成磷摻雜背結結構。隨後腐蝕去除硅片正面和邊緣繞鍍的多晶硅薄膜，並隨後對硅片進行清洗。
4...	鈍化與鍍膜	N型TOPCon & P型PERC 電池片	N型TOPCon電池片用氧化鋁薄膜進行鈍化；P型PERC電池片正面用二氧化硅進行鈍化，背面用氧化鋁進行鈍化。隨後在電池片正面和背面分別沉積氮化硅減反射膜，保護鈍化層並減少光反射。
5...	金屬化與分揀	N型TOPCon & P型PERC 電池片	在電池片正反面印刷漿料並通過燒結形成金屬化的歐姆接觸，使得電池片中的光生載流子可以導出到外電路。隨後通過光伏電池片的電性能和外觀性能對其進行分類。

業 務

光伏組件

下列表格列出了光伏組件的主要生產工藝。

序號	製程	說明
1...	電池片串聯和排版	用焊絲將光伏電池片串聯焊接形成電池串，對電池串進行排版。
2...	電池串焊接	用焊帶將排版好電池串焊接相連，並在上方鋪設封裝膜和背玻璃。
3...	層壓	將層壓前光伏組件送入層壓機內，通過加熱的模式實現電池片、封裝膜和玻璃的黏合。
4...	安裝邊框和接線盒	給層壓後的光伏組件裝上鋁邊框，在組件背面焊接接線盒
5...	測試分檔包裝入庫	通過光伏組件的電性能和外觀性能對光伏組件進行分類，並包裝入庫。

生產設備及管理系統

我們從知名供應商處採購設備。我們最新的生產設備針對N型電池片及大尺寸電池片進行戰略性設計，採用先進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及靈活性。另外，設備參數可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調整。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尖端機器，如用於鍍膜的PECVD及ALD系統、用於金屬化的先進印刷及燒結機器，這對生產高效的光伏電池片至關重要。為發揮設備的最大潛力，我們亦開發了包括微絨面制絨、選擇性發射極及鈍化在內的先進技術，提升光伏電池片產品的光電轉化效率，同時降低非硅成本。我們實現了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的生產線，這類產線具有實時監控及管理功能，僅在異常情況下需要人工干預。

我們的關鍵生產設備列示如下：

- **擴散機台 (N型TOPCon及P型PERC電池片)**：擴散的目的形成高質量PN結，這是電池片將光能轉化成電能的關鍵。

業 務

- **多晶硅鍍膜機台(N型TOPCon電池片)**：用於沉積界面氧化硅鈍化層和多晶硅薄膜。高質量的背面鈍化對提升電池片轉化效率至關重要。
- **原子層沉積鍍膜機台(N型TOPCon及P型PERC電池片)**：用ALD技術沉積氧化鋁薄膜，對太陽能電池片表面進行鈍化。
- **氮化硅鍍膜機台(N型TOPCon及P型PERC電池片)**：在電池片正面和背面分別沉積氮化硅減反射膜，保護鈍化層並減少光反射。
- **絲網印刷機台(N型TOPCon及P型PERC電池片)**：用於印刷金屬漿料，燒結後可形成金屬化歐姆接觸。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控制，獲中國質量檢測協會授予「全國光伏行業質量領軍品牌」。我們的質保部門擁有超過700名員工，涵蓋有關原材料、生產、產成品運輸及客戶服務等質量控制與管理工作。我們不時組織質量管理、產品認證、系統管理、檢驗測試等質量控制培訓活動。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與管理體系，對原材料、生產質量、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實施精細化管理，確保質量保證貫穿整個生產及銷售過程。我們實施了數字化追溯系統，實時監控和追蹤材料來源、流向、狀態及數量，確保從供應商到最終產品的每一步均可追蹤及驗證。該系統不僅提升了生產效率，而且嚴格保證了符合生產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與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持續監督原材料、生產、質量及測試標準，確保所有生產基地的所有產品滿足高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原材料管理**。我們優先選擇業內的領先供應商，進行原材料檢驗、試生產及可靠性監測等全面調查，確保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和及時供應，以滿足生產及產品要求。我們已採用以產定採方法，與製造受託方合作，獲得優質硅片及其他必要原材料。作為此方法的補充，我們亦進行抽樣檢測及常

業 務

規供應商審查，確保材料的質量。我們實施了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來簡化生產，優化資源配置，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運營中斷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產量。例如，我們擁有SQE，負責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管理，還擁有了IQC，對來料進行獨立檢驗，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和可靠性。

- **生產質量。**我們採用SPC並對半成品及產成品進行關鍵性能測試，以確保產品可靠性。在生產過程中，我們設置了關鍵工藝控制點，並對減重、反射率、方阻、膜厚、折射率和漿料濕重等關鍵工藝設立SPC測試。我們的生產線配備了自動機器報警和通知功能，可提醒我們任何設備的意外異常。這增強了我們對設備故障的響應速度和處理能力。此外，我們已採用產品包裝標籤印刷和追溯系統，使我們可在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進行追溯。
- **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能夠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高效、響應快速的服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全球營銷和服務網絡，確保及時提供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我們的客服團隊確保及時處理客戶問題。此外，為獲得與客戶體驗相關的見解並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還實施了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同時積極尋求客戶的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索賠或召回。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及產品研發。我們的工作重點在於改進現有技術，緊跟最新進展，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將其及時投入量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研發團隊，由逾350名員工組成，其中逾150名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6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

業 務

重要技術創新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獲得一系列可應用於生產流程的重要技術創新。經過多年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的重要技術創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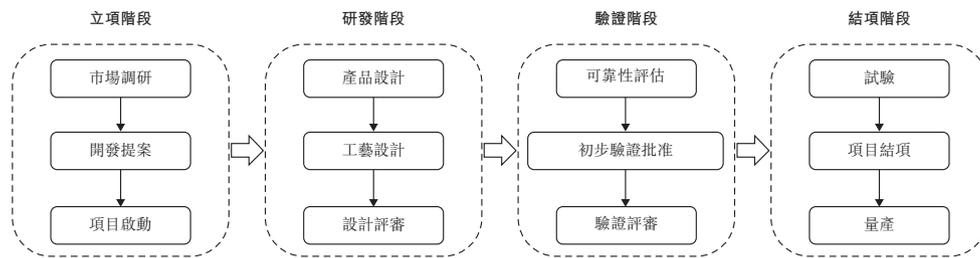
- *高表淺結技術*：通過調整擴散製程降低電池片正面擴散深度，提升電池片短波響應，並通過優化摻雜濃度分佈，在低擴散深度的基礎上提升表面摻雜濃度，拓寬電池片正面金屬化漿料的工藝窗口，在電池片正面實現低電阻歐姆接觸和良好的鈍化效果，提升電池片的電學和光學表現，並提高光伏電池片的轉化效率。
- *背面雙隧穿技術*：將N型TOPCon電池片背面的多晶硅膜層製備成兩層結構，並在兩層多晶硅薄膜間插入較薄的隧穿氧化層，實現雙隧穿結構的N型TOPCon電池片。該兩層結構擁有更好的鈍化效果，更優的背面磷內擴分佈，以及更寬的背面燒結窗口，從而能夠獲得更好的背面接觸效果，提高光伏電池片的轉化效率及提升生產製程的可靠性。
- *背面多晶硅圖形化技術*：通過激光圖形化處理將TOPCon電池背面多晶硅薄膜刻蝕成條狀結構，將電池背面電極柵線之間多晶硅薄膜去除並用氧化鋁和氮化硅鈍化，從而形成背面選擇性鈍化接觸結構。背面銀漿通過這些多晶硅條狀結構與電池片實現金屬化接觸。在非電極區域，沒有多晶硅薄膜的阻擋，減少了磷內擴造成的載流子複合以及背面多晶硅薄膜對長波光的吸收影響。採用這項技術，可以在電池片背面實現更好電學接觸和光學表現，提高光伏電池片的轉化效率。

業 務

研發流程

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保持對新的市場機會和需求的敏銳度。我們不斷儲備新技術和攻關技術瓶頸，探索現有產品的潛在升級的空間。我們的研發戰略涉及與下游客戶的合作，確保將他們的反饋意見融入我們的研發週期。該合作從研發階段延伸至產品驗證及批量生產，使我們的產品開發緊密貼合客戶需求。通過吸收客戶見解，我們的研發團隊可作出針對性改進，推動產品快速升級迭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在產品開發完成後，我們會繼續與客戶交涉以收集反饋，從而完善設計優化及產品改進，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持續保持競爭力。另一方面通過促進研發與生產團隊之間的合作，我們確保將創新成果無縫融入生產，從而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及對市場變化的快速響應。該等研發工作與業務目標的戰略一致性，有助於我們維持在光伏行業的增長及領先地位。

我們已就新產品開發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研發流程，包括四個階段：(i)初步分析；(ii)產品設計與開發；(iii)開發驗證；及(iv)產品和工藝驗證。下圖概述了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 **初步分析**。初步分析階段通常從全面調研開始，以分析客戶需求和產品開發階段的競爭格局。而後，我們形成新工藝和新產品的研發提案。在立項之前，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對提案進行評估，主要基於分析市場需求、技術可行性、資源需求及項目風險等。
- **產品設計與開發**。我們生成設計理念，將其擴展到成熟的產品設計。我們創建原型並進行初步測試，以評估這些設計的可行性及功能性。如果測試結果表明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進一步完善設計和原型，以達到最佳成果。

業 務

- **開發驗證。**我們進行全面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要求。此階段通常涉及在模擬使用條件下進行測試和評估。一旦原型通過該等測試，我們將記錄研發過程及成果，包括任何發現及結果。
- **產品和工藝驗證。**最終階段側重於生產準備工作。我們首先進行試生產，以驗證量產工藝和能力。在這一階段，我們的目標是不僅要開發出符合我們設計理念的產品，還要支持客戶所需的功能。在準備批量生產之前，我們還驗證和確認我們為客戶設計和制定的具體解決方案。在整個階段，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技術和設計需求。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一直在對部分技術創新進行多項研發活動，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正在進行之中的主要研發項目的總結：

- **G12 TOPCon雙面電池技術：**我們為G12 TOPCon雙面電池技術制定了量產工藝研究方案，其中包括高效硼擴散、低複合超薄多晶硅薄膜、無有機殘留的RCA清洗及增強接觸金屬化。
- **超薄多晶硅薄膜技術：**我們正在研究超薄多晶硅膜層的工藝方案，研究沉積多層堆疊多晶硅薄膜的設計和工藝方案，並開發一套多晶硅鍍膜工藝技術來提升電池片效率。
- **雙面隧穿鈍化TOPCon電池技術：**我們通過研究雙面隧穿電池薄膜結構設計，開發雙面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電池技術，攻克雙面隧穿電池損耗等技術，從而形成雙面隧穿氧化層鈍化TOPCon電池技術的綜合工藝包。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以及美國、歐洲、中東、東南亞及南亞等海外市場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1,075.1	88.5	18,041.8	86.6	7,596.7	67.1
其他國家及地區 . .	1,441.4	11.5	2,796.1	13.4	3,723.2	32.9
合計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多元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多元客戶群提供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與貿易夥伴的交易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客戶	11,711.0	93.6	19,968.1	95.8	10,813.8	95.5
貿易夥伴	805.5	6.4	869.8	4.2	506.1	4.5
合計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直銷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擁有276名、353名及472名直銷客戶，就我們的光伏電池片而言，其主要為光伏組件製造商，而就我們的光伏組件而言，其主要為光伏電站建設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直銷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11.0百萬元、人民幣19,9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6%、95.8%及95.5%。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若干直銷客戶的經營安排，他們委聘採購實體與我們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並向我們作出付款。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的產品最終交付予相關直銷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採購安排在光伏行業中並不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客戶委聘的所有上述採購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與直銷客戶之間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1至12個月。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列明了所訂購產品的產品規格，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數量及功能。
- **付款方式**。我們通常在向客戶發貨前要求預付款項。我們亦可能根據對若干客戶的信貸評估向其提供信貸期。
- **產品退回／換貨**。產品檢驗可在交付予客戶後的指定期間內進行。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更換瑕疵產品。
- **質保**。我們通常就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提供三至六個月的產品質保。我們通常就我們的光伏組件提供12年的產品質保及25年或30年的功率性能保證。
- **保密**。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對我們協議的條款進行保密。
- **終止**。協議於屆滿時終止，或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貿易夥伴

我們還與貿易夥伴合作，以提高我們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的市場覆蓋範圍，這些夥伴通常為光伏行業的貿易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75、109及73個貿易夥伴產生收入人民幣805.5百萬元、人民幣869.8百萬元及人民幣50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4%、4.2%及4.5%。

我們與貿易夥伴保持標準的買賣關係，通常以與直銷客戶相同的方式與貿易夥伴訂立銷售和採購協議（而非經銷協議），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夥伴不屬分銷商性質。與我們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相似，我們通常根據原材料成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以及其他成本和開支釐定銷售給貿易夥伴的產品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貿易夥伴進行銷售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光伏行業因競爭激烈而使得價格透明，導致我們的貿易夥伴不大可能通過降低價格進行惡性競爭，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對貿易夥伴施加嚴格的定價指導或銷售限制。

業 務

我們認為，在有關我們與貿易夥伴的銷售中，渠道填充的風險很低，原因如下：
(i)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貿易夥伴在我們向其發出我們的產品前預付貨款；(ii) 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或更換銷售給貿易夥伴的產品，除非存在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及(iii) 我們不設定最低購買要求，也不設定銷售目標，因此我們的貿易夥伴沒有動力或義務購買任何超出其實際需求的產品。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貿易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貿易夥伴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與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或財務關係。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常通過展覽、論壇和研討會等營銷活動觸達客戶。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全面的客戶服務流程，涵蓋從客戶購買到產品交付，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通過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對客戶需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對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透徹了解，使我們能夠迅速開發和升級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通過研發活動及時解決技術問題，並提供令其滿意的售後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逾100名員工。我們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收集和分析市場信息（如客戶偏好及產品發展趨勢）、制定銷售計劃以及加強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還與採購部門緊密溝通，以實現銷售和供應水平之間的平衡。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於提升我們的銷售量至關重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與貿易夥伴的交易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就我們的光伏電池片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光伏組件製造商，就我們的光伏組件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光伏電站建設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前五大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8%、52.9%及37.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2%、20.0%及14.3%。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未能找到新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主要 採購產品
		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A.....	1,621.1	14.3%	2017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B.....	874.0	7.7%	2017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光伏發電解決方 案提供商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C.....	736.5	6.5%	2014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D.....	493.1	4.4%	2017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光伏及儲能製造 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E.....	482.8	4.3%	2020年	智能光伏能源解決 方案提供商，集 研發、智能製造 與電站業務 於一體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合計.....	4,207.5	37.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主要 採購產品
		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A.....	4,177.0	20.0%	2017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B.....	2,595.0	12.4%	2017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光伏發電解決方 案提供商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D.....	1,745.2	8.4%	2017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光伏及儲能製造 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F.....	1,262.4	6.1%	2021年	知名光伏組件製造 商，產品銷往全 球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C.....	1,242.3	6.0%	2014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合計.....	11,021.9	52.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主要 採購產品
		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A.....	2,644.1	21.2%	2017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B.....	1,127.2	9.0%	2017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光伏發電解決方 案提供商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G.....	1,043.7	8.3%	2018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知名光伏組件 製造商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H.....	741.3	5.9%	2018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客戶E.....	674.5	5.4%	2020年	智能光伏能源解決 方案提供商，集 研發、智能製造 與电站業務 於一體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光伏電池片	
合計.....	6,230.8	49.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考慮同類產品的市價、原材料成本、產品競爭力、市場當前的供需狀況、競爭格局以及與各客戶的戰略關係以為產品定價。我們的定價策略亦會因應市場狀況波動而進行調整。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客戶（「有關客戶」）通過第三方與我們結算付款，而根據有關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等第三方並無合同義務如此行事（「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客戶為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的客戶，且相關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為其支付代理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款項總金額為0.5百萬美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指定第三方、對應客戶及／或我們於有關結算簽訂的協議，通過特定客戶的指定第三方與其結算款項，該等協議明確指定第三方有合同義務與我們結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客戶導入維持「了解你的客戶」程序。為核實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真實性，我們財務部門的員工僅被授權確認來自有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收入，前提是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信息與事先提供的有關客戶的溝通信息一致。處理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付款的有關金融機構為主要商業銀行，擁有嚴格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並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其所有客戶進行反洗錢檢查，從而顯著降低相關風險。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且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和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有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福利，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均由有關客戶發起，而非由我們發起。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均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和有效的合同關係。我們向有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和付款條件與向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和付款條件一致。據我們所深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問詢、處罰或被收取附加費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遇到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的糾紛或爭議，或就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深知，有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是為其營運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伏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為了方便性及靈活性，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結算付款的安排並不罕見。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文所述，(i)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或抵觸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要求；(ii)本集團被認定有義務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指定第三方支付人退款的風險極低；及(iii)第三方支付安排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的洗錢罪以掩飾、隱瞞所得或收益來源和性質的風險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有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款項的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整改及影響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不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大幅增強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統稱為「**整改措施**」）。我們為整改第三方支付安排所做的努力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已完善我們的「貨幣資金管理條例」，以防止任何潛在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均須通過三方協議正式確定，並在獲得相應批准後實施；(ii)我們的財務部門對收到的款項進行審核，核實相關文件完整性、金額準確性及付款人適當性；及(iii)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檢查整改措施的合規性。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整改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定期檢查整改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整改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董事認為，這些措施在識別我們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其他與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且充分。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供應鏈管理在提升企業競爭力中的重要性。我們旨在通過有效管理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來確保採購的原材料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質量、交期、服務長期滿足我們的要求。

採購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硅片、漿料、封裝膜及光伏玻璃）的製造商和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我們亦為海外生產自位於東南亞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我們認為，嚴謹而系統的原材料管理體系是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和持續提升成本效益的關鍵。我們的原材料管理機制是依據生產計劃為核心。根據生產計劃部門的原材料請購需求和交期需求，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確保原材料的準時交付。採購部門在管理和維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解決與非常規供應相關的問題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戰略規劃、優化流程、管理組織架構及員工發展，確保供應鏈系統的穩定。這種多方位的方法確保了全面而精簡的採購流程，可以靈活應對生產計劃的變化和我們的戰略需求。

經過長期的努力，我們建立了以技術為核心、以質量為原則、以業務為基礎的完善的供應鏈系統。通過該系統實現了採購流程的嚴格標準，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高質量的原材料和服務，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實現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就我們光伏組件業務而言，由於若干市場參與者在特定類型的光伏組件上具有成本優勢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若干類型的光伏組件的產能短缺，我們委託其他光伏組件製造商作為製造受託方，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生產標準生產光伏組件。在篩選生產光伏組件的製造受託方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技術能力、產能、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及成本。

業 務

我們就光伏組件的生產與製造受託方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兩個月。
- *產品規格*。委託協議一般會列明我們的製造受託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製造受託方按照產品規格和產品要求完成產品製造。製造受託方必須在生產前七天確認產品規格。
- *製造費*。製造費一般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方式*。付款通常在收到製造受託方發票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進行。
- *產品退回／換貨*。產品檢驗可在交付後的指定期間內進行。我們可能要求製造受託方更換瑕疵產品。
- *質保*。製造受託方通常為其提供的光伏組件提供12年的產品質保。
- *保密*。我們通常要求製造受託方對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的條款保密。
- *終止*。協議於屆滿時終止，或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

此外，為確保穩定優質的關鍵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採購硅料，並委聘硅片製造商作為製造受託供應方以提供用於光伏電池片生產的硅片。篩選生產硅片的製造受託方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產能、產品質量及成本管理能力。

業 務

我們就硅片的生產與製造受託方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兩個月。
- *產品及交付*。各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以及其他詳細條款。
- *製造費*。製造費一般參考市場狀況而釐定。
- *付款方式*。通常根據工作週期每個月作出兩次付款。
- *產品退回／換貨*。產品檢驗可在交付後的指定期間內進行。我們可能要求製造受託方更換瑕疵產品。
- *質保*。製造受託方對未符合產品規格的硅片提供彌償及安放。
- *保密*。我們通常要求製造受託方對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的條款保密。
- *終止*。倘延誤超過一定期限，我們亦有權終止合同。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製造受託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製造受託方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與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庭、業務或財務關係。

業 務

供應商管理

我們制定了嚴謹而有序的供應商篩選、供應商評價和供應商日常管理的程序機制，以保證他們持續生產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在篩選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商時，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供應商資質資料收集和審核、供應商材料驗證、體系審核等多方面嚴格管控。在篩選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和生產能力、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及成本。我們也關注供應商的資質、法律法規遵守情況、行業經驗、質量保證體系及研發能力以及其社會責任等方面，包括環境、有害物質的安全性及貿易安全。通過全面的評估，均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我們從不同的方面(例如質量、技術、成本、交付等)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價和管理，並將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告知供應商。我們對原材料實施嚴格的可追溯性程序，追溯其來源，以確保符合按我們的標準設定的更高基準。我們與所有供應商均簽訂了「供應商產品質量協議」和「技術規格書」。如在進料驗收過程中原材料來料不良，我們可以及時進行退貨或更換存在疑問的原材料。不同原材料均有多家供應商供應，避免了唯一供應的安全風險，也保障了我們生產的及時交付和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

我們已制定反回扣政策及程序，以加強供應鏈網絡的完整性。這些措施包括零容忍政策，在供應協議中嚴格禁止賄賂和回扣，並對任何違規行為進行嚴厲處罰，包括終止協議。我們設立了舉報機制，涉及與供應商的行為守則，允許供應商和員工通過電子郵件直接向管理層舉報賄賂或回扣事件。

原材料價格主要根據市場價格及採購數量經協商釐定。若市場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可經雙方共同協定，並參考當時的第三方市場價格對價格進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若干供應商進行的採購而言，我們委聘採購實體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並向該等供應商作出付款。根據有關安排，原材料最終交付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採購安排在光伏行業中並不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委聘的所有上述採購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質量及交付問題、重大短缺或延誤。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或採購訂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一年。
- **產品規格**。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筆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及其他詳細項目。
- **質量保證**。我們事先向供應商提供產品規格，並在收到產品後進行檢查，以確定質量及數量是否與我們的規格存在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絕並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或任何瑕疵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免費更換或維修。
- **物流安排**。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自費將產品交付至每筆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指定地點。
- **產品退貨／換貨**。我們有權要求退貨或更換不合格的產品。
- **保密性**。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對供應協議的細節進行保密。
- **終止**。協議屆滿即終止，亦可經雙方同意而終止。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64.5%、48.2%及29.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貢獻了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8.6%、13.5%及8.2%。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金額 <i>(人民幣 百萬元)</i>	佔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主要 採購產品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878.4	8.2%	2023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光伏材料製造商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B	705.2	6.6%	2019年	知名硅片供應商， 具有較高年產能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C	643.9	6.1%	2014年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的新能源 公司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D	525.8	4.9%	2019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知名 光伏原料製造商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漿料
供應商E	434.5	4.0%	2018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全球知名 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付款	硅片
合計	3,187.8	29.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主要 採購產品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C	2,291.4	13.5%	2014年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能源公司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F	2,201.4	13.0%	2021年	知名硅片製造商，業務遍及全球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A	1,384.5	8.2%	2023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知名光伏材料製造商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G	1,278.3	7.5%	2021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覆蓋光伏產品、節能節水設備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H	1,029.8	6.0%	2019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覆蓋設備及硅片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合計	8,185.4	48.2%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主要 採購產品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C	2,014.6	18.6%	2014年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能源公司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H	1,777.8	16.4%	2019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覆蓋設備及硅片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F	1,469.7	13.6%	2021年	知名硅片製造商，業務遍及全球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E	1,214.7	11.2%	2018年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知名太陽能技術企業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供應商B	509.9	4.7%	2019年	知名硅片供應商，具有較高年產能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付款	硅片
合計	6,986.7	64.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供原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客供原料安排，即若干客戶為我們提供硅片原料，隨後我們向其出售光伏電池片（「客供原料安排」）。我們客供原料安排項下的客戶一般為一體化光伏製造商，他們的光伏電池片製造能力可能不足，但硅片及光伏組件產能相對較高，因此他們傾向於從像我們這樣的專業光伏電池片製造商處採購光伏電池片。我們進行該等客供原料安排，旨在加深與該等一體化光伏製造商的合作。根據客供原料安排，我們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在與客戶簽訂客供原料安排前，評估該等客戶的企業信用及資格、生產能力及產品質量，並監控硅片的採購量及按規定規格進行的製造過程，以及按約定時限及目的地進行光伏電池片的交付，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負責在會計帳簿及記錄中完整且準確地記錄該等客供原料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市場參與者的業務範圍廣泛，他們既銷售硅片，也採購光伏電池片，因此光伏行業中此類客供原料安排十分常見。

根據客供原料安排，我們以市場價向集成光伏製造商客戶採購硅片，並按硅片採購價上浮一定價差向該等製造商出售光伏電池片，此外，驗收後，我們取得對該等客戶所提供硅片的物理控制權，並向其提供光伏電池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商業實質及各自的風險後，我們認為我們負責以客戶提供的硅片製造光伏電池片，並無酌情權於訂立客供原料安排後獨自釐定光伏電池片的價格，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財務及商業實質，上述硅片採購額已從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i)扣除前總金額；(ii)扣除金額；及(iii)已確認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扣除前 金額	扣除 金額 ⁽¹⁾	已確認 收入	扣除前 金額	扣除 金額 ⁽¹⁾	已確認 收入	扣除前 金額	扣除 金額 ⁽¹⁾	已確認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單晶電池片.....	12,247.7	1,452.2	10,795.5	21,706.3	3,321.2	18,385.1	11,029.1	1,866.7	9,162.4
其中：									
-P型.....	12,247.7	1,452.2	10,795.5	18,252.3	2,914.1	15,338.2	4,536.9	823.4	3,713.5
-N型.....	-	-	-	3,454.0	407.1	3,046.9	6,492.2	1,043.3	5,448.9
多晶電池片.....	885.8	103.0	782.8	581.8	-	581.8	16.1	-	16.1
合計.....	<u>13,133.5</u>	<u>1,555.2</u>	<u>11,578.3</u>	<u>22,288.1</u>	<u>3,321.2</u>	<u>18,966.9</u>	<u>11,045.2</u>	<u>1,866.7</u>	<u>9,178.5</u>

附註：

(1). 扣除金額指客供原料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

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除上述客供原料安排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參與了其他交易，即若干人士向我們銷售硅片並向我們購買光伏電池片，而該等交易不符合釐定上述客供原料安排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i)在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客戶中，客戶A於2022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硅片；客戶B於2022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硅片；客戶C於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硅片；客戶D於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硅片；客戶G於2022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硅片；客戶H於2022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硅片；及(ii)在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A於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自持續經營業務採購光伏電池片；供應商B於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自持續經營業務採購光伏電池片；供應商C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自持續經營業務採購光伏電池片；供應商E於2022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自持續經營業務採購光伏電池片；供應商F於2023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自持續經營業務採購光伏電池片；及供應商G於2023年亦為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自持續經營業務採購光伏電池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29.1百萬元、人民幣1,7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人民幣3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3.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29.2百萬元、人民幣7,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0百萬元。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市場參與者高度集中，因此光伏行業中此類重疊十分常見。董事認為，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平、相互獨立的原則下進行。我們與該等重疊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銷售和採購條款均為單獨協商，且銷售和採購彼此之間既不相互關連也不互為條件。對於重疊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協議大致相同並符合市場慣例。除披露的情況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年／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鑒於上游原材料供應充足，我們採取了維持存貨水平的存貨策略來滿足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配有專用倉儲倉庫，使我們的物流運作能夠得到更好地控制和效率提升。我們在荷蘭鹿特丹以及美國洛杉磯及芝加哥設有三個海外物流中轉中心。

我們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將產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對產品的運輸訂立嚴格的標準，並要求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遵守，並且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情況及表現，確保產品順利送達客戶。

競爭

全球光伏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對外出貨量計，前五大專業化製造商佔據了全球光伏電池片市場的主導地位，2024年按光伏電池片對外出貨量計佔專業化製造商總市場份額的7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光伏電池對外出貨量計，2024年度，我們在全球專業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18.3%，且我們在全球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1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3年起，光伏行業的價格戰及激烈競爭持續給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帶來成本及經營壓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地位源於我們的優勢，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能力和技術、生產能力和供應管理專業知識、優質和穩定的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競爭對手在技術、人才、資本、能力及供應鏈方面進入市場的壁壘很高。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得益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已能夠開發及擁有一系列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8項專利、34個商標、6項藝術作品版權及4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我們亦通過與關鍵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用具戰略性和前瞻性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派專職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包括知識產權的申請、對審查意見的回覆、專利年度費用支付的定期監察及商標續展提醒，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能夠及時得到保護並保持持續有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足，並可能使我們與第三方產生知識產權糾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實際或，據我們所深知待決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爭議或申索。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與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實際或待決爭議。

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089名全職員工，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2,112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比例 (%)
生產	4,297	82.6
銷售	129	2.5
研發	399	7.7
管理	376	7.2
合計	5,201	100.0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和內部推薦招募員工。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並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重視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以提升其技能及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介紹我們的文化、業務及產業，以幫助他們融入公司。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定制的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業務領域的技能，並為關鍵崗位的骨幹人員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制定了涵蓋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通道計劃。我們通過月度及年度評估進行員工績效評估，而評估結果反映在各員工的薪資中。作為我們人才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包括工資及津貼、績效獎金和長期激勵計劃。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多元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通過提供入職健康評估、意外保險及工傷有效管理，支持我們團隊成員的身體健康和福祉。我們堅信，每個人都值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多元化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晉升，並因這些努力而獲得認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還為員工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並不統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應繳的員工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主管當局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為員工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和工會普遍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多項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保單，包括財產保險、出口信用保險、商業綜合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僅針對光伏組件的公眾責任保險）及針對光伏組件的產品質量保險、員工個人意外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是足夠的，因為我們已投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所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可能產生的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下稱「ESG」）融入企業管理與運營。我們致力於綠色製造，同時為全體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依據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與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標準搭建內部管理體系，並持續推進ISO管理體系認證工作。2024年，我們榮獲華夏能源網在第七屆中國能源傳播大會暨ESG品牌論壇頒發的2024年度ESG卓越實踐獎，以表彰我們的ESG表現。我們致力於通過透明披露共享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業績，並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於[編纂]後發佈年度ESG報告。

ESG管治

我們致力於提升ESG管理水平，建立並不斷完善ESG管治體系，將ESG管理融入公司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以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ESG管治架構

我們編製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管理制度》，以建立ESG管治架構，確保可持續發展戰略在本公司各層級的全面實施。我們亦建立了分層ESG管治架構，包括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

- **治理層方面：**董事會作為ESG釋義的最高決策機構，總體領導、決策ESG管理工作，包括ESG事項審批和風險管理、ESG戰略及目標審議、目標達成情況監督以及年度ESG報告審議（包含重要性議題矩陣）等。戰略與可持

業 務

續發展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基於《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履行ESG事宜的監督職責。

- **管理層方面：**為支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治理層制定公司的ESG戰略及目標，監督ESG事宜的具體實施進展，並定期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可持續發展中心（ESG部），負責ESG工作統籌協調與項目推進。
- **執行層方面：**可持續發展工作組由職能部門、生產基地和營銷部門組成，負責執行ESG相關工作。

我們持續強化全體員工（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ESG意識。我們面向全體員工開展ESG相關培訓，同時，我們的董事參加了香港[編纂]公司規則及相關責任的培訓，知悉聯交所要求董事具備相應的ESG技能與能力，以能夠理解並判定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對企業產生的影響，並監督應對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而制定的策略。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結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搭建多元化的董事會。該政策幫助公司在選拔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衡量候選人性別、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確保構建一個包容且高效的董事會團隊，以匯聚不同背景和視角的智慧，持續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非執行董事4名，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共包含3名女性董事。

ESG戰略與目標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ESG表現，積極推動公司業務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ESG戰略——「『中』正以立德，『潤』物耀長明」，將戰略議題和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結合，聚焦Superiority（卓越新能）、Environment（生態綠能）、Empowerment（價值賦能）及Discipline（以治健能）(SEED)四大關鍵領域。

業 務

基於ESG戰略，我們制定各重要性議題的工作方針及分配負責人員。我們亦制定措施，開展執行計劃並設定管理指標。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審核以確保所有生產經營活動均遵循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嚴格要求。

ESG目標與指標的制定與達成情況將以年度頻率於ESG報告披露，並充分傳達至我們的利益相關方。

重要性議題判定

我們充分認識到ESG對公司以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定期識別和評估重大性ESG議題。公司根據內部和外部環境變化，參考法規要求、行業標準等相關信息，並開展利益相關方問卷調查，確定潛在的ESG重要性議題。

2024 ESG重要性議題

環境	環境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守護生態
社會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客戶服務 清潔技術研發 可持續供應鏈 勞工權益與福利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 人才培養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區共建
管治	公司治理 ESG管理 商業道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風險管理 經濟增長

我們遵循雙重重要性評估原則，將各項議題的財務重要性與環境、社會和經濟影響重要性納入考量。結合業務情況充分分析各ESG重要性議題的財務重要性和影響重要性，確定各議題的重要性，並形成重要性議題矩陣。

業 務

ESG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及機遇

我們基於自身運營和業務發展情況，結合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和重要性議題分析結果，識別各議題的潛在風險、影響和機遇，並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了解公司面臨的ESG風險及其管理現狀，以實現有效風險控制決策，提高公司的ESG風險管理水平。

公司已識別並評估在氣候變化、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潛在風險、影響和機遇：

氣候變化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乾旱等自然災害和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的增加，可能會影響公司基礎設施（如生產廠房、研發廠房等）的運營穩定性，從而對公司的業務連續性產生影響。此外，平均氣溫上升將導致公司需要使用更多的能源來保障運營場所達到所需的室內環境溫度。

轉型風險

除了日益嚴格的氣候變化政策和監管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合規運營成本外，低碳技術的應用也可能帶來額外資金投入，並且既有的生產經營模式可能存在與新低碳技術的兼容問題。

氣候相關機遇

在全球氣候變化趨勢下，客戶偏好轉向低碳環保產品與服務，為公司光伏產品帶來市場需求與發展機遇。公司的低碳發展戰略將驅動技術創新和產品優化，並提升企業的競爭能力和品牌形象。

環境風險

隨著環保法規和政策越來越嚴格，公司面臨的環境管理風險也與日俱增。公司一旦發生環境管理重大事件和污染違規排放行為，可能導致生產運營中斷並帶來財務損失。同時，外部能源價格的波動、水資源供應的穩定性等都可能對公司生產運營的連續性造成影響，並增加資源投入和運營成本。

業 務

社會風險

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公司合規運營、適應市場快速變化、滿足客戶產品要求、強化供應鏈管理等多個維度面臨著複雜的社會風險。具體而言，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對公司員工權益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商業道德實踐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招致巨額罰款並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同時，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高要求、對供應鏈可持續性的關注，以及社區共建的期望，都構成了公司轉型過程中的潛在風險，進而影響到業務的穩健發展。

管理目標及措施

我們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針對環境和社會管理的多個關鍵管理事項開展ESG行動，全力推進公司的ESG發展進程。

為支持公司2025年的量化目標，公司各基地根據實際生產情況，制定適宜的能源和水資源管理目標，與2024年水平相比，將電池產品和組件產品的耗電密度分別降低2%，將電池產品的耗水密度降低2%。除持續提高能源和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外，公司多措並舉，致力於降低生產和運營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同時確保廢水、廢氣等環境污染物的合規排放，並從源頭減少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生產運營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公司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實現健康體檢覆蓋率達100%，切實做好安全生產工作，打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環境保護

我們秉持商責並行之理念，構建低碳共贏新生態。我們切實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大力推進節能減排，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有效確保污染物合規排放，持續減少自身運營對自然環境與生物的影響，並通過低碳產品和服務推動價值鏈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制定《環境管理承諾與政策》《環保檢查管理制度》《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等程序文件，明確規範環境管理程序，嚴格防範環境風險。我們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積極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切實提高公司綜合管理水平。

我們關注突發環境事件的防範和應對，定期開展環境風險因素評估和分析，並針對識別出的風險問題制定管理與應對方案，有效管控環境風險。同時，公司設立環境應急小組，組織環境事故應急演練，持續提升應對環境突發風險事故的能力。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建立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機制，制定氣候應急預案，持續提升氣候風險應對與管理能力。我們按年度開展溫室氣體盤查與核查工作，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現狀。同時，公司優化能源管理體系，通過能效提升和能源結構轉型，有效降低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我們開展產品碳足跡測算工作，並推動完成環境產品聲明(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第三方核查和碳足跡生命週期評估認證(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不斷提高產品的低碳屬性。

我們日常運營中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及天然氣使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範圍1、2的排放情況。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調整及產能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04.60	21,396.44	21,766.24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7,964.90	964,674.12	1,141,615.73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6,469.50	986,070.57	1,163,381.97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MW	20.62	25.39	29.50

附註：

- (1) 碳排放統計邊界包括集團總部和所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運營的生產基地。指標中的相關數值為基於現有收集數據計算得出的估算值。

業 務

能源管理

我們注重生產運營中能源的節約與高效利用。我們搭建了完善的能源管理架構，成立能源管理領導小組和能源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的能源管理工作。在日常生產和運營中，公司通過管理體系優化、工藝改進、設備升級和能源結構調整等方式，推進節能管理。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員工節能意識宣貫，全面提高公司能源管理水平。具體舉措包括：

- *能源管理體系優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針對重點區域開展每日能源巡查等；
- *能源節約與能效提升*：採購二級能效及以上設備，開展設備變頻改造、餘熱回收等；
- *能源結構調整*：推進生產基地的光伏發電系統建設；
- *節能意識宣貫*：張貼節能標識，激勵員工開展節能活動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天然氣及能源消耗的情況。耗電量及能源消耗量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調整及我們的產能增加。

能源消耗 ⁽¹⁾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然氣使用量.....	萬立方米	6.64	19.87	16.42
天然氣使用密度.....	立方米/MW	4.78	5.12	4.16
耗電量.....	百萬千瓦時	486.51	1,679.16	1,903.13
電池產品耗電密度.....	萬千瓦時/MW	3.66	4.44	5.05
組件產品耗電密度.....	萬千瓦時/MW	1.49	1.67	1.83
能源消耗總量 ⁽²⁾	萬噸標準煤	6.24	21.65	23.85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MW	4.49	5.57	6.05

業 務

附註：

- (1) 這些指標中的相關數值是根據已收集到的可用數據計算得出的估算數值。能耗單位(折算標準煤)計算方法和係數均參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GB/T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 (2) 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的統計邊界包括直接能源消耗(天然氣、汽油和柴油)和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

水資源管理

我們通過建立水資源管理相關制度，以規範生產運營用水，保障取水與用水合規，避免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公司以設施升級改造、水資源回用、意識宣貫等舉措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具體包括：

- **用水巡查管控：**每日開展設備設施巡查，及時發現並解決異常用水情況，並通過安裝分水表實現精細化管控；
- **節水設施升級：**辦公、宿舍區域安裝節水設施；
- **水資源循環：**建設雨水收集和中水回用設施，安裝空調箱冷凝水回收和工藝水回用系統等；
- **節水意識宣貫：**日常開展節水宣傳培訓，激勵員工開展節水活動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消耗情況。

水資源消耗 ⁽¹⁾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萬噸	568.83	1,859.89	1,655.33
電池產品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MW	440.83	498.62	448.49

附註：

- (1) 這些指標中的相關數值是根據已收集到的可用數據計算得出的估算數值。

業 務

排放管理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廢氣排放控制管理制度》《廢水排放控制管理制度》《固體廢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公司持續完善污染物排放管理體系，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加強排放物管理，確保污染物的合規排放，減少污染。具體舉措包括：

- **廢水排放管理：**公司推行生產廢水的分類分質收集，經過廠內完善的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排入污水處理廠，並對排放的污染物進行日常監測和記錄；
- **廢氣排放管理：**公司採用先進廢氣處理技術和設備，增強污染物處理效能，落實排放總量監測與管理，並定期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開展排放檢測，確保大氣污染物排放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標準；
- **廢棄物排放管理：**公司對生產經營過程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和合規處理，其中危險廢棄物進行統一儲存並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專業處理，可回收廢棄物進行外售綜合利用或回收。此外，公司還對廢棄物清運服務商進行資質審核，確保廢棄物得到合規處理處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水、廢氣及廢棄物情況。

污染物排放 ⁽¹⁾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總量	萬噸	280.18	1,038.10	1,148.23
廢水排放密度	噸/MW	201.66	267.29	291.13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總量	噸	17.42	54.54	35.80
廢氣排放密度	噸/MW	0.0013	0.0014	0.0009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40.32	164.60	146.9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MW	0.0029	0.0042	0.0037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4,822.45	50,367.68	41,585.9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MW	1.07	1.30	1.05

附註：

(1) 這些指標中的相關數值是根據已收集到的可用數據計算得出的估算數值。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建立並採用體系化的指標、目標及措施來評估、追蹤與管理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旨在減少電力與水的資源消耗，從而減輕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制定的具體目標如下表所示。

指標	目標	時間線	措施
耗電量及強度	我們的目標是與2024年水平相比，將電池產品和組件產品的耗電密度分別降低2%。	到2025年12月31日。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啟動多項節能項目，包括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開展能源巡查、採購節能設備、推進節能技改與餘熱回收等。同時，我們持續推進生產基地的光伏發電系統建設，優化能源結構。
耗水量及強度	我們的目標是與2024年水平相比，將電池產品的耗水密度降低2%。	到2025年12月31日。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在辦公、宿舍區安裝節水設施，推進雨水收集和中水回用，安裝空調箱冷凝水回收和工藝水回用系統等。同時，我們通過安裝分水表實現精細化管控，並形成用水巡查機制，減少水資源浪費。

業 務

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是實現公司長期且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由5,201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提供健全薪酬福利體系，積極打造多元、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

勞工權益與福利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各運營所在地的勞工政策，制定並持續優化《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持續完善招聘規範、薪酬福利體系，全方位保障員工的權益。公司堅持平等僱傭原則，致力於打造平等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堅決杜絕在員工招聘及發展過程中出現任何因年齡、國籍、婚姻狀態、種族、膚色、民族、宗教信仰、身體狀況、性別等因素而產生的歧視行為。

我們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的行為，確保所有員工年滿十八周歲。

我們搭建了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具有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包括多項補貼，並根據員工的表現進行調整。具體舉措如下：

- 我們制定了薪酬動態調整機制，除固定工資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浮動工資、激勵獎金以及福利性津貼補貼，以增加員工收入。
- 我們已連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覆蓋範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層骨幹和核心技術人員等。此外，公司設有銷售獎金、技術改造獎勵和知識產權獎勵等多種激勵措施，以進一步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
- 我們為員工提供了系列福利，例如夜班津貼、交通補貼、探親補貼。除此之外，我們還實施了彈性工作制，以更好滿足員工的需求及提高工作效率。

業 務

人才培養與發展

我們相信員工個人發展是企業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因此我們搭建規範的人才培養體系，同時，培訓計劃覆蓋員工全職業生命週期，為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幫助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

我們搭建了專業提升和管理路線成長雙通道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依照公司發展需要並考慮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規劃，保障員工晉升的科學性與公平性。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工作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的制定、溝通、培訓、評審、修訂與考核管理制度》《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不斷加強對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定期開展風險識別及評估，針對潛在風險制定相應管控措施。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勞保用具，為車間特定崗位員工定期開展職業病體檢，保障員工的健康。

為確保公司在面臨生產安全事故時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提升員工安全生產意識，我們定期開展針對安全方面的全體員工培訓與演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重大工傷事故記錄。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深耕光伏電池片研發與製造領域多年，並逐步將業務擴展至光伏組件領域。公司建立產品全面質量管控流程，不斷推動自身技術、產品和工藝的迭代升級，充分考慮產品安全性、產品性能和組件適配性等，確保產品優質、可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等各運營所在地的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政策及標準，搭建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保障產品質量，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公司持續精進產品檢測手段，提升檢驗精準度與覆蓋度。公司擁有化學分析實驗室、晶硅太陽能電池片可靠性實驗室、原材料檢驗實驗室，覆蓋不同的測試需求和研究領域，確保產品開發、原料使用和產品性能符合嚴格的測試標準，為產品質量提供了堅實的品檢支持。

為確保產品的安全性，避免對健康、環境等產生負面影響，公司針對有害物質實行嚴格管控。我們要求化工類供應商提供由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認證的外部實驗室出具的符合有害物質規範的檢測報告，確認該原物料的符合性。

可持續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

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採購管理制度》以及《原材料異常管理規定》等供應商管理制度，全面規範供應商的開發、審核和評估管理流程，全方面支撐高效的供應商管理。

我們制定並向供應商宣貫《中潤光能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供應商在社會及環境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主要供應商100%簽署《中潤光能合作夥伴行為準則》。

我們積極推進可持續採購的踐行，在供應商准入及管理環節將ESG因素納入考量，共同促進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供應商引入階段，要求供應商提供管理體系認證等ESG管理相關認證證書。在合作過程中，我們依據《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定期開展供應商審查，並將勞工準則、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ESG指標納入評估體系，鼓勵與支持供應商落實ESG管理舉措，以實現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亦注重採購材料的環保及綠色特性，優先選擇環境友好產品和服務，優先考慮那些提供符合環境標準的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

此外，我們致力於協同合作夥伴共同打造可持續供應鏈，通過面向供應商開展社會責任培訓，針對ESG審核項目開展線上輔導，助力供應商提升ESG意識、管理能力與績效表現。

負責任礦產管理

我們持續響應社會道德準則，堅決反對衝突礦產的採購或使用。我們正逐步要求合作供應商簽署《衝突礦產聲明函》，此外，供應商須參與我們不定期的溯源盡職調查。

商業道德

我們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堅決打擊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違規行為。我們依據國家及各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了《廉潔從業管理制度》、《員工廉潔管理作業指引》以及《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等反腐敗反賄賂制度。

我們的《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商業原則的基石與核心，為各層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提供商業道德方面的要求與指導原則。同時，通過《中潤光能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我們引導合作夥伴共同遵循公司的職業道德規範，在開展業務活動時秉持專業、誠信、透明和道德的原則，積極承擔對員工和社會的責任。

我們鼓勵所有利益相關方通過電話、電子郵箱、信函等多種渠道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進行舉報，並對相關信息進行保密。對於舉報事件，我們將會及時調查取證，並通過定期回顧持續優化管理舉措，避免相關事件的再次發生。

為增強公司員工的廉潔自律意識，我們定期開展反賄賂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並針對全體員工及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定期的宣傳教育和培訓，致力於營造清正廉潔的企業文化氛圍。

業 務

社區共建

我們倡導在經營發展過程中積極回饋社會。我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活動，致力實現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2024年，我們的社區共建亮點項目包括：

- 老撾多地洪水氾濫，導致災區居民物資短缺和出行困難。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向災區捐贈生活物資，幫助當地居民應對災害。
- 我們向當地小學捐贈教育物資，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體驗，促進當地教育發展。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及租賃物業。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佔我們合併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586,383.2平方米，且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98,832.9平方米的房屋建築物，其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沛縣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40平方米的房屋建築物（「B2庫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原工程設計不符合當前的監管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將B2庫房用作倉儲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物

業 務

業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權利（包括我們轉讓或租賃房屋建築物及／或抵押房屋建築物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書面確認函，當中列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B2庫房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地方監管機構為主管機構，可提供其有關上述的相關確認。我們已獲得控股股東發出的彌償函，就B2庫房的所有權缺陷導致的任何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取得B2庫房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B2庫房所有權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能取得B2庫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物業佔我們佔用的房屋建築物總面積相對較小；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將該房屋建築物用作倉庫，如果我們被勒令暫停使用該房屋建築物，尋找替代物業會比較方便，我們的一般生產活動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租賃物業

根據我們分別與滁州市琅琊區人民政府、江蘇省徐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江蘇沛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的相關協議，相關政府部門負責若干生產基地及相關配套建築的建設，且我們須或選擇購買或租賃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76,670.9平方米，其中，我們須在該等物業竣工後某個約定的期限內購買88,281.0平方米的物業，且我們有權選擇在該等物業竣工後某個約定的期限內購買或租賃488,389.9平方米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籌備過程中，因此尚未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本公司董事亦認同，目前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缺失不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合法使用權，也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經營。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租賃物業外，我們在中國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6.7平方米，主要用作宿舍和辦公室；在柬埔寨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832.9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及在老撾租賃三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21,459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停止了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且我們計劃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我們的其他生產基地。此外，於2025年1月，我們就美國生產基地簽訂租賃協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租期通常介於一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華恒與中潤徐州簽訂的兩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656.5平方米及2,344.63平方米）的出租人，未能取得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受到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因此可能需要騰空相關物業並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各方未就租賃產生任何疑問、爭議或衝突，也未因上述缺陷受到任何有關部門的行政處罰，或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刑事或調查通知。有關的物業是為住宿而出租。即使我們被要求搬出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尋找替代物業也會相對方便。基於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因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低。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運營因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低；(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與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及(iii) 相關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佔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總面積相對較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份租賃協議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會導致相關部門對相關實體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被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影響租賃物業的正常使用，亦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且必要的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有效且存續。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我們可能偶爾捲入在我們正常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糾紛及程序的一方，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且未涉及任何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票據轉讓安排

背景

於2022年，我們參與若干票據轉讓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安排涉及未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的無商業實質的銀行票據轉讓（「**票據轉讓安排**」）。遵循光伏產業的行業慣例，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使用並接受銀行票據進行結算。2022年票據轉讓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4,663.61萬元，包括(i)通過銀行票據結算的集團內交易，及(ii)我們與一家供應商之間票據找零的安排。對於票據轉讓安排項下的集團內部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4,647.61萬元。2022年，我們子公司之間存在內部銀行票據轉讓，以解決部分子公司短期資金需求。該金額的計算方式為年內有關子公司之間的結算金額（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票據付款之和）與年內有關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應付款項（年內集團內部交易金額及年初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之和）之間的差額。對於票據轉讓安排項下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票據找零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

業 務

160,000元。2022年，我們以銀行票據向供應商支付款項，通過銀行票據作出的付款金額超過實際發生採購金額人民幣160,000元，隨後，供應商通過銀行票據與我們結算差額。我們並未自票據轉讓安排獲得任何財務收益。

董事確認，在訂立票據轉讓安排時，他們並不知道該等安排不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他們或處理此事的相關人員也沒有得到任何專業人士的建議。我們無意中以不合規的方式處理了該等票據轉讓安排。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已停止了票據轉讓安排。董事確認，除票據轉讓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的安排。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無收取與票據轉讓安排有關的任何回扣或利益。

法律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票據轉讓安排，本集團受到政府部門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及任何利害關係人針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民事訴訟的可能性較低，乃由於(i)自2022年12月31日起，我們已及時終止所有票據轉讓安排；(ii)根據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對我們的實體施加任何涉及票據轉讓安排的行政處罰；(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條文明確對票據轉讓安排項下的任何活動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就票據轉讓安排發生任何爭議或民事索賠。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根據票據轉讓安排進行的任何活動均不會被視為犯罪行為，乃由於(i)根據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票據轉讓安排的實體並未發現存在任何財務違法或違規行為；(ii)票據轉讓安排並未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項下被視為犯罪行為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票據轉讓安排不被視為犯罪行為，且不構成任何違反刑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業 務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彌償函，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票據轉讓安排的任何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為防止此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 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以(a) 批准、報告及監察票據融資交易，及(b) 禁止使用缺乏商業實質的票據轉讓；(ii) 我們的財務部門應審閱所有通過銀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的申請以及相關基礎協議，並評估各項申請中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其後，須根據金額經相應人員批准；(iii) 任何涉及以銀行票據支付或接納的單筆交易，若交易超過人民幣50,000元，須經財務部門負責人批准；若交易介於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須經財務總監批准；若交易介於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之間，須經常務副總裁批准；若交易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須經總裁批准；(iv) 保管詳細的票據賬簿以記錄票據轉讓資料，並每月進行票據盤點；及(v) 為加強內部監督，本集團已指派財務部門密切監察及審閱以銀行票據結算的交易，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得到妥善執行。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我們[編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就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的審閱期間，於2025年1月執行相關程序，並於2025年2月對票據管理執行後續程序。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在其審查中發現任何其他不足之處。考慮到我們就票據轉讓安排實施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對這些措施進行的審查，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取充分且合理的措施來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同時在工作層面及監督層面改善了控制環境。如果能夠始終如一地執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在降低我們未來違反有關無商業實質的票據轉讓安排法律法規規定的風險方面應屬充分有效。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立子公司，在歐洲、北美及亞洲等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我們的子公司履行不同的職能，主要包括製造和銷售光伏電池及光伏組件並提供配套服務。

業 務

我們在集團內的子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此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應根據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為此，我們已聘請中國一家專業稅務顧問公司（「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和適用法律法規對潛在風險進行複閱、分析和評估。

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我們的董事，經轉讓定價顧問作出建議後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在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轉讓定價當地法律法規下的公平交易原則，且本集團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款的風險可視為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的任何質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了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以及監察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方面；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專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南中；
-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課程；

業 務

- 加強生產設施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各種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制定一套發生重大產品安全相關問題時的應急程序；及
- 提供有關產品安全的加強培訓計劃。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一般內部控制審查、識別不足及改進之處、提出建議，並審核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設定組織對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採用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而言屬充分有效。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不從事透過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式等公開渠道收集隱私信息，而且我們收集的數據亦有限。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僅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絡信息，以及其他運營及管理所需的數據。我們確保在收集和處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隱私信息時，取得他們充分的授權及同意。

我們已針對所收集的隱私數據實施健全的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例如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該等制度明確規定我們對數據保密、數據審批權、數據分類分級、數據備份與恢復及加密策略變更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並得到了有效的落實和執行；(ii)嚴格限制隱私信息的訪問權及流通權，並對有關信息的使用進行嚴格的系統授權要求；(iii)採用加密、防洩漏等技術措施保護信息；及(iv)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確保信息安全。具體而言，我們嚴格限制員工個人信息庫的訪問及管理（僅限於我們的專職人員），以進一步保障信息安全，避免內部未經授權訪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經營或交易數據遺失的情況。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以表彰（其中包括）我們的創新及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榮獲的主要榮譽和獎項。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關
2024年 ..	2024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2024年太原能源低碳發展論壇
2024年 ..	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4年 ..	2024年江蘇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 ..	首批省級製造業領航企業和軟件領航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2024年光伏組件最佳表現者	Kiwa PVEL
2023年 ..	2023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發展論壇
2023年 ..	2023中國好光伏年度光伏電池／組件十大品牌獎	國際能源網
2023年 ..	2023年度最具影響力光伏組件企業大獎	索比光伏網
2022年 ..	2022中國好光伏年度光伏電池／組件十大品牌獎	國際能源網
2022年 ..	2022年度影響力光伏電池／組件品牌	北極星電力網、北極星太陽能光伏網
2022年 ..	2022最具影響力太陽能電池企業	索比光伏網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包括：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徐州鑫亦順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鑫亦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董事孟百順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徐州中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倫環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董事龍先生的弟弟持有60%股權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規則	所尋求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污泥處理服務	中倫環保及其聯營公司	14A.34、 14A.76(1)(a)	不適用
2.... 採購化學品	中倫環保及其聯營公司	14A.34、 14A.76(1)(a)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採購包裝材料	鑫亦順	14A.34、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進行以下交易，正如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採購污泥處理服務

本集團不時向中倫環保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污泥處理服務，以處理我們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污泥。污泥處理服務的對價將參考污泥處理服務的成本及污泥的市場價值以及自至少兩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釐定。

2. 採購化學品

本集團不時向中倫環保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氫氧化鈣(Ca(OH)₂)和氯化鈣(CaCl₂)）。化學品的價格將參考有關類型化學品的現行市價、有關類型化學品的質量和數量及自至少兩家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釐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採購包裝材料

訂約方

鑫亦順(為及代表其聯營公司)；及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我們與鑫亦順訂立採購包裝材料框架協議(「**採購包裝材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從鑫亦順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我們光伏產品的包裝材料。

採購包裝材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直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將與鑫亦順單獨訂立具體協議，有關協議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材料類型及規格、價格及支付方式。

定價條款

有關包裝材料的價格應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包裝材料的現行市價；(ii)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類似包裝材料的價格；及(iii)材料的成本及質量。

為確定市價，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將向至少兩家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詢價並獲得報價。上述程序將確保鑫亦順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交易理由

因其優質產品、優惠價格及地域優勢，鑫亦順及／或其聯營公司過往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包裝材料。此外，本集團與鑫亦順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且鑫亦順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求。基於我們先前與鑫亦順開展業務的經驗，我們認為鑫亦順

關連交易

能夠以穩定及可靠的方式有效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的需求。鑫亦順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採購價格。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自鑫亦順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包裝材料有利於本公司。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文所述採購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包裝材料.....	33,693	75,174	85,453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包裝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包裝材料.....	97,720	117,200	140,720

上述有關採購包裝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我們需要鑫亦順提供包裝材料以支持我們業務經營的預期增長，且我們預期我們的生產規模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增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就此遵守公告規定（視情況而定）不再切實可行，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詳見上文）。

如果《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計及(i)本公司就有關採購包裝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進行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是否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審計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可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逾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本集團就關連人士提供的交易、服務或許可而應付的費用及金額時，我們會定期檢討及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被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商業磋商達成且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呈交報告、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基礎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龍先生	51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	2010年 5月24日	2022年 9月13日	孟女士的配偶及孟百順先生的姐夫
孟女士	46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重大經營決策	2011年 1月11日	2022年 9月13日	龍先生的配偶和孟百順先生的姐姐
豐平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光伏技術的研發	2021年 6月7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胡曉艷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和財務報告	2025年 2月10日	2025年 3月6日	無
孟百順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採購 及銷售管理	2010年 5月24日	2025年 3月6日	龍先生的內弟及 孟女士的弟弟
徐杼璋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 批准本集團業務規 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22年 9月13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柳世平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2022年 9月13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余林蔚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2022年 9月13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湯雲斯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2025年 3月6日	2025年 3月6日	無

*附註：為免生疑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指本公司於2022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委任。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發展—(5)改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龍大強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龍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在材料行業及能源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5年及14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其自200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沛縣同大建材銷售處的業務員，自2003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徐州鑫國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徐州新長鋼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06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南京宜合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6年11月至2023年5月擔任徐州和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徐州德享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龍先生於2010年5月建立了我們的首個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中宇光伏，開始了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業務，並自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宇光伏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其擔任我們的前身中潤有限的監事，並自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潤有限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其在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5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輝光伏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江蘇全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擔任江蘇潔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擔任江蘇華恒的董事、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徐州威宏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目前，其自2020年9月起擔任皓日電子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3月起擔任江蘇龍恒的董事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恒輝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1年7月起擔任龍泰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2年1月起擔任SolarSpace New Energy (Cambodia) Co., Ltd. (前稱L-Q NEW ENERGY CO., LTD.) 的董事兼董事長，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中潤徐州的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中潤滁州的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中國合肥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電子對抗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安全與網絡管理專業。龍先生於2022年2月獲宿遷市政府授予宿遷2021年度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並於2024年2月獲徐州市委及徐州市政府授予2023年度經濟風雲人物稱號。

孟麗葉女士，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孟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在材料行業及太陽能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5年及14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徐州新長鋼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徐州德享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其於2011年1月聯合創立我們的前身中潤有限，並先後自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並自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

孟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徐州市沛縣棲山中學。孟女士於2023年2月獲宿遷市政府授予宿遷市2022年度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

豐平博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豐博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被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在材料技術和太陽能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於2009年就職於Leibniz Institute for Solid State and Materials Research Dresden (IFW-Dresden)，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南京大學全職研究員，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宇光伏總工程師，並自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擔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23.SH)技術總工。其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我們的前身中潤有限副總裁，並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SolarSpace New Energy (Cambodia) Co., Ltd.經理。其自2022年1月起擔任SolarSpace New Energy (Cambodia) Co., Ltd.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豐博士於2003年7月在中國安徽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豐博士於2014年5月獲浙江省政府授予2013年度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2年12月入選中共宿遷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宿遷英才雄英計劃，並於2023年12月獲江蘇省光伏產業協會授予2023江蘇省光伏科技獎二等獎。

胡曉艷女士，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胡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5年3月進一步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在財務與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和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胡女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職於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10月加入協鑫集團，並自2004年10月至2023年10月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HK）及／或其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高級事業合夥人，自2014年5月至2023年10月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擔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506.SZ）董事，及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擔任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015.SZ）董事。

胡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陝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於2008年9月在中國上海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6月獲中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為註冊稅務師，及於1999年6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百順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孟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在太陽能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其自2010年5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宇光伏銷售部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9年9月擔任江蘇潤麗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徐州國潤恆輝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擔任我們的前身中潤有限商務中心總經理。

孟先生於2013年5月在中國上海通過函授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經理工商管理核心課程。

非執行董事

徐杼璋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3月被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擁有豐富的研究、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其於2012年任職於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自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善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師，自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慕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擔任江蘇悅達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其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上海善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負責人，北京維石住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路凱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好吉色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起擔任國研新能(深圳)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上海弘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銳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世平女士，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被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其自199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職於南京理工大學，最後的職位為副教授，且其擔任南京理工大學紫金學院會計專業主任。其亦自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024.SZ）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33.SH）獨立董事。其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907.SZ）獨立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南京市南部新城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564.SZ）獨立董事。

柳女士於1990年7月在中國南京取得華東工學院（現為南京理工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在中國南京取得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柳女士於2009年11月獲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柳女士於2008年獲南京理工大學財務管理精品課程及財務管理專業就業狀況調查與培養方案創新研究特等獎。於2019年，其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理論、實務、案例獲南京理工大學優秀教材二等獎。

余林蔚博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被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逾23年的學術研究和教學經驗。其自2001年至2002年擔任南京大學第三屆研究生支教團志願者教師。其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巴黎綜合理工學院博士後，並擔任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研究員。其自2013年1月起擔任南京大學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博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南京取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南京取得南京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余博士於2012年入選中共中央委員會組織部青年千人計劃，於2016年獲江蘇省傑出青年基金，於2023年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學技術)自然科學二等獎，以及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其於2013年1月被南京大學委聘為教授。

湯雲斯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其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HK)(現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HK)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睿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湯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英國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自2023年起成為ESG認證分析師(CESGA)、自2003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並自1998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湯先生於2017年被中國CFO發展中心評選為「2017中國十大資本運營TOP CFO年度人物」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輝先生.....	45歲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的履職情況以 及本公司的經營與 財務活動	2020年 9月27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陳建先生.....	47歲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的履職情況以 及本公司的經營與 財務活動	2011年 1月11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劉旭先生.....	36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的履職情況以 及本公司的經營與 財務活動	2022年 9月13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董輝先生，45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

董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其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其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徐州蘇寧易購銷售有限公司，以及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徐州徐寧蘇寧物流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我們的前身中潤有限的監事。其目前亦一直擔任以下職位，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宇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中輝光伏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江蘇華恒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中宇光伏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江蘇沛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中潤光能（上海）有限公司監事。其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副總監。

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京的南京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建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

陳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其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自199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江蘇金浦北方氯鹼化工有限分公司。其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1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字光伏經理及總監。其目前一直擔任以下職位，自2020年6月起擔任江蘇龍恒總監，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總監。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徐州的中國礦業大學法學專業。陳先生於2009年3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認可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並於2017年4月獲徐州市總工會頒發徐州市五一勞動獎章。

劉旭先生，36歲，為我們的監事。

劉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其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徐州高速鐵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徐州高鐵時代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擔任徐州高鐵時代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自2021年6月起擔任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融資總監，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徐州奧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3年8月起擔任徐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徐州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無錫的江南大學會計專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有任何關於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龍先生	51歲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	2010年 5月24日	2022年 9月13日	孟女士的配偶及孟百順先生的姐夫
孟女士	46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重大經營決策	2011年 1月11日	2022年 9月13日	龍先生的配偶及孟百順先生的姐姐
豐平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光伏技術的研發	2021年 6月7日	2022年 9月13日	無
胡曉艷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財務報告	2025年 2月10日	2025年 3月6日	無
孟百順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	2010年 5月24日	2022年 9月13日	龍先生的內弟及孟女士的弟弟
郭濛女士.....	57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投資及融資事務	2022年 12月21日	2025年 3月6日	無
李強強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光伏電池片的國內生產與運營	2019年 4月30日	2025年 3月6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爽女士.....	36歲	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	2023年 4月8日	2025年 3月6日	無

龍先生是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孟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孟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豐平博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豐平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曉艷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曉艷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孟百順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孟百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郭濛女士，5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郭女士在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自20世紀80年代末至2010年12月在中國銀行徐州分行工作，歷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企業業務部高級經理兼總監。其自2011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徐州分行副行長，負責監督企業融資事務。其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招商銀行南京分行高級經理。其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我們的投資及融資事務。

郭女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通過線上學習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強強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在光伏能源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其自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工藝主管，並自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工藝部負責人。其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沛縣基地中輝工廠廠長，並於2023年1月及2024年7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光伏電池片生產中心總經理及我們的副總裁。其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國內光伏電池片的生產及經營。

李先生於2019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通過函授取得河北地質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文憑。

王爽女士，36歲，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王女士在投資銀行及證券事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23年2月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自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重慶取得重慶工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在美國馬薩諸塞州取得克拉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爽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王爽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朱卓婷女士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已於2025年3月11日取得上述條文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任職期間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雲斯先生、柳世平女士及余林蔚博士。湯雲斯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及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匯報責任；
- (iii) 就聘用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
- (iv) 檢討及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v) 檢討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體系；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柳世平女士、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柳世平女士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職位的薪資水平，組織並擬定其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方案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補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檢討相關薪酬政策；
- (x)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及
- (x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余林蔚博士、孟女士及柳世平女士。余林蔚博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擬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發展計劃；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規定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旨在改善本公司企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決策流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龍先生、豐平博士及余林蔚博士。龍先生目前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包括可持續發展戰略，下文相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對本公司ESG及氣候相關工作戰略、目標及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 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重大ESG風險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 監控ESG工作的實施及結果、監督本公司的ESG表現是否符合監管部門的要求、就ESG相關事項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工作；
- (vii) 檢討本公司ESG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viii)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x) 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審查；及
- (x) 履行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終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個人價值及其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他們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這種多元化的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和機遇，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和綜合戰略。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金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喪失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去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涉及的訴訟

據悉，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曾經因在中國被強制執行若干民事訴訟(「訴訟」)，故(i)龍先生於2019年12月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被執行人名單」)，並於2021年7月被移出被執行人名單，及(ii)孟百順先生於2019年3月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並於2020年9月被移出被執行人名單。經龍先生和孟百順先生各自確認，該訴訟與作為原告的中國持牌銀行向作為被告的債務人及擔保人提供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為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當地民營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且當地銀行於發放貸款時，除要求債務人抵押資產外，還要求第三方擔保等措施作為增信。由於該等債務人或其控制人於往績記錄期前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債務的擔保人，因此在債務人提出要求時，龍先生和孟百順先生均擔任相關債務人的擔保人。然而，由於債務人因面臨財務困難違約，原告對債務人以及龍先生和孟百順先生（鑒於他們均為擔保人）提起訴訟。因此，龍先生和孟百順先生各自也被列為訴訟的被告。除作為擔保人外，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概無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貸款提供和爭議。通過與相關方訂立和解協議，所有訴訟已於2021年6月達成和解，且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已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0年9月從被執行人名單中移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龍先生一直在履行其在與訴訟有關的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ii)孟百順先生並無與訴訟有關的未清償債務；及(iii)龍先生或孟百順先生概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收取類似的相互擔保。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未被裁定為不適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鑒於針對龍先生和孟百順先生各自的訴訟並未涉及不誠信行為，且訴訟已經解決，同時憑藉他們各自在光伏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龍先生和孟百順先生各自具備擔任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所需的性格、經驗、品格和能力。

考慮到(i)訴訟並不涉及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在訴訟過程中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僅為商業糾紛，而非刑事訴訟；(ii)訴訟已達成和解，而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已被移出被執行人名單；(iii)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查尋，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未決的起訴、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iv)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在光伏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光伏技術有深刻的理解，這為他們各自在本集團任職提供了合理性和必要性；及(v)上文所披露的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確認，董事會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訴訟程序並不影響龍先生及孟百順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和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至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龍先生現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如上文所述），龍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多元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擁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考慮根據本集團整體的情況，在適當時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我們[編纂]擬定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載者有別，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計將於本公司就其於[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及其配偶孟女士合共可行使本公司50.64%的投票權，包括(i)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5.44%；(ii)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6.47%；(iii)通過皓日電子（一家由龍先生持有80.0%及孟女士持有20.0%股權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4.20%；(iv)通過龍泰管理（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龍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2.59%；及(v)通過恒輝管理（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龍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9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龍先生及孟女士將合共可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龍先生、孟女士、皓日電子、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無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尤其是，(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配合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履行業務發展、財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內部審計、人員配備、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內部設有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已訂立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及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額度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貸款」）由龍先生及孟女士（「關連擔保人」）通過其個人擔保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並無亦不會向關連擔保人支付任何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14.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授信，該等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金額高於擔保貸款的金額。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有關授信無須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金融租賃（「擔保金融租賃」）由關連擔保人通過其個人擔保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並無亦不會向關連擔保人支付任何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金融租賃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為避免不必要的違約利息及金融負擔，有關擔保金融租賃於[編纂]後將不會終止，且其均於2025年11月到期。本公司確認，倘關連擔保金融租賃到期後須續期或訂立新的金融租賃，則其將自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金融租賃而無須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協助、擔保及保障。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予、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意識到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果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如果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有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龍先生 ⁽³⁾⁽⁴⁾	實益權益	127,575,100股	3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57,243,400股	1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3,283,200股	6.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女士 ⁽⁴⁾	實益權益	23,283,200股	6.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84,818,500股	5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皓日電子.....	實益權益	15,134,100股	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有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中善新能 ⁽⁵⁾	實益權益	25,811,0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高新創發 ⁽⁶⁾	實益權益	17,296,2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4.80%	[編纂]	[編纂] %	[編纂] %
	受控法團權益	6,652,2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1.85%	[編纂]	[編纂] %	[編纂] %
國瓊新能	實益權益	19,957,0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5.54%	[編纂]	[編纂] %	[編纂] %
錦升長亨 ⁽⁷⁾	實益權益	19,957,0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國綠基金	實益權益	13,626,5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3.79%	[編纂]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合共[編纂]股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編纂]股將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皓日電子、龍泰管理、恒輝管理及中善新能分別持有本公司15,134,100股境內[編纂]股份、9,313,300股境內[編纂]股份、6,985,000股境內[編纂]股份及25,811,000股境內[編纂]股份，龍先生及孟女士分別持有皓日電子80.0%及20.0%的股權。龍先生分別持有龍泰管理和恒輝管理21.0%及32.33%的股權，並分別擔任龍泰管理和恒輝管理的普通合夥人。龍先生持有中善新能39.8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被視為於皓日電子、龍泰管理、恒輝管理及中善新能各自所持境內[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孟女士為龍先生的配偶。

主要股東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善新能和樂佳善達各自持有25,811,000股和681,300股股份。善達投資是中善新能和樂佳善達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善達投資由伍長春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長春先生和善達投資各自被視為於中善新能及樂佳善達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新創發和國潤新能各自持有17,296,200股境內[編纂]股份和6,652,200股境內[編纂]股份。高新創發是國潤新能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7.09%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新創發被視為於國潤新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新創發由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進而由徐州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州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和徐州高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高新創發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升長亨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恒泰華盛（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華盛」），而恒泰華盛的實際控制人為郝丹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華盛（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郝丹各自被視為於錦升長亨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38名現有股東中的[編纂]名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下文載列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各自的持股情況。

股 本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將由境內 [編纂] 股份轉換 的H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境內 [編纂]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
1.....	龍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孟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皓日電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龍泰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恆輝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中善新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樂佳善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高新創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國潤新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國琅新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錦升長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國綠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中原前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智慧互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齊魯前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前海方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淄博盈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青島盈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中化綠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中化興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國悅六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國悅十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國投能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久奕志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將由境內 [編纂] 股份轉換 的H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境內 [編纂]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
25.....	德合長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中啟控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廈門象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泊富文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兩湖文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中肅創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陝西創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陽光仁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萬林創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矩陣縱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蘇州璞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寶創共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浙能九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湖州佳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 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境內[編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需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下發日期為2025年[●]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申請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待收到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讓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商，且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從而擴大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我們開發了多元的產品組合，涵蓋N型電池和P型電池及光伏組件，滿足市場主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遍及超過2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1,000餘家客戶。我們在光伏電池技術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持續推動全球能源行業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光伏電池片業務及光伏組件業務中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2,516.5百萬元，於2023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0,837.9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1,319.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834.2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1,680.9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年內淨虧損人民幣1,362.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基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兼併會計慣例中的原則。於2022年，我們在本集團內進行了一系列集團重組，其中包括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的股權轉讓。因此，這些收購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據此，歷史財務資料已妥為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與自然相關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該等修訂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受到許多重要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而且我們相信該等因素今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宏觀經濟環境及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特別是光伏產業）的增長；
- 光伏產業的技術創新和進步；
- 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原材料的供需動態和價格波動；
- 全球監管環境、地緣政治動態和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這可能會影響光伏產業的發展；及
- 政府舉措的變化，包括支持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可能變化。

此外，匯率波動、企業和政府開支、商業投資和資本市場波動等其他因素也會影響商業和經濟環境、全球光伏產業，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公司特有因素

除了影響光伏產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還受到若干特有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的需求。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商，且我們亦提供光伏組件，從而擴大我們在光伏產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我們預測和響應市場需求趨勢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成功預測及應對向N型技術及大尺寸電池片的技術革新證明了這一能力。此外，在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同時，我們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

財務資料

計劃，以滿足海外日益增長的光伏裝機需求。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優化生產佈局和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和「業務一我們的戰略一戰略性海外佈局，海外收入佔比持續增長，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我們對市場的響應能力為我們贏得穩固的市場地位做出了貢獻，從我們的全球排名中可見一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光伏電池對外出貨量計，2024年度，我們在全球專業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18.3%，且我們在全球光伏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14.6%。

由於各地區的經濟發展、當地能源政策和市場成熟度不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大相徑庭。我們通過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包括各種尺寸（182x182mm、182x183.75mm、182x210mm和210x210mm）的N型和P型電池片，以及用於戶用分佈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電站的光伏組件，以滿足這些不同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準確及時地深入了解和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提供滿足客戶對性能、效率和成本效益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儘管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產品開發，但技術進步、競爭動態或經濟狀況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入和持續創新能力

技術創新和進步一直是並將繼續成為推動光伏產業繁榮的重要動力之一。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研發活動並持續改進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高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的效率、成本效益和整體性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6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0%、3.0%及2.6%。我們戰略性地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提高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的轉化效率和可靠性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99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主要依靠他們來開發關鍵技術並推動創新。例如，我們已成功開發出高表淺結技術、背面雙隧穿技術及背面多晶硅圖形化技術，目前仍在開發超薄多晶硅薄膜技術和雙面隧穿鈍化TOPCon電池片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研發一重要技術創新」和「業務一研發一重點研發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共438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67項，實用新型專利371項。我們將繼續優化現有產品的性能，並投資於產品開發，將更多先進技術融入到我們的產品中。我們將對產品進行評估，將適當的資源分配給具有先進技術、市場前景廣闊且盈利能力強的產品。我們的研發投入和持續創新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未來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採取靈活多變的銷售策略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的能力

在光伏行業，我們面臨著來自國內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認為，維持我們在這些市場上的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包括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產品的多樣化、我們根據客戶偏好和規格定制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全面市場化的定價和品牌知名度。如果不能在上述任何因素中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是我們成功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與客戶互動，與國內外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他們及時響應客戶需求，收集最新市場信息，與研發和生產團隊密切合作，從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和產品。此外，為確保客戶獲得更好的售後體驗，我們的銷售團隊旨在同時成為我們的「客戶關係責任人+產品與技術責任人+交付與服務責任人」，提供銷售前中後期的全流程服務。此外，我們實施了客戶投訴處理流程，以有效解決和管理客戶關注的問題。此外，我們積極徵求客戶的反饋，以深入了解他們的體驗並改進我們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定價策略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以及整體運營和財務業績。我們考慮同類產品的市價、原材料成本、產品競爭力、市場當前的供需狀況、競爭格局以及與各客戶的戰略關係以為產品定價。我們的定價策略亦會因應市場狀況波動而進行調整。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光伏電池片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0.9945元/W、人民幣0.6391元/W及人民幣0.3205元/W。保持定價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管控成本和開支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控成本和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和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43.7百萬元、人民幣17,9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88.2%、86.4%及110.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直接人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和其他，其中原材料成本(包括硅片成本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78.0%、72.2%及70.9%。因此，原材料供應和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通過精細化工藝及創新工作流程控制我們非硅成本的能力更能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於2024年12月，我們境內生產的N型和P型電池的非硅成本分別降低至人民幣0.125元/W及人民幣0.120元/W，低於同期行業平均成本人民幣0.140元/W及人民幣0.130元/W。

為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保證穩定優質的原材料供應，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和管理機制及採購流程，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優質的原材料和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採購管理」。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歸因於我們能夠保持對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的有效控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0.2%、0.5%及1.2%；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6.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2%、1.2%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多元的銷售網絡，使我們將光伏電池片和光伏組件帶給廣大的客戶群，這大大提升了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聲譽，並通過口碑效應提高了我們銷售活動的效率。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始終保持警覺，不斷評估和監測我們的行政效率，以控制我們的行政費用。我們將繼續通過管控成本及開支，提高運營效率並提升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優化生產佈局和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

優化生產佈局和提高生產效率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所在。我們植根於中國，戰略性地優化生產佈局，面向海外擴張。為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我們緊握全球光伏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通過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來推進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我們已建立先進的海外生產基地，單晶電池片產能超過15GW，光伏組件產能超過3GW。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戰略性海外佈局，海外收入佔比持續增長，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我們計劃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建立一個新的海外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另外，我們還能夠通過優化生產設施的設計，有效降低非硅成本。通過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我們已成功改善生產效率以及減少原料和能源單耗，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單晶電池片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8.5%、94.0%及8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N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達到26.9%以上，P型電池量產最高轉化效率達到23.6%以上，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通過上述生產佈局計劃及精細化生產流程管理，我們能夠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產品良品率。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應用估計、假設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和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估計和假設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5及6)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收入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客供原料安排，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自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有關硅片採購額，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財務及商業實質。詳情請參閱「業務－客供原料安排」。

光伏電池片

就銷售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獲客戶簽收或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收入。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視為履約活動。我們通常不授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僅根據對部分客戶的信貸評估向其提供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若干客供原料安排，於此我們以市場價向若干集成光伏製造商採購硅片，並按硅片採購價上浮一定價差向該等製造商出售光伏電池片。

董事認為，我們負責以客戶提供的硅片製造光伏電池片，在訂立該等客戶供應交易後並無酌情權獨自釐定光伏電池片價格，因此，不符合被視為該等交易主事人的標準。因此，向該等集成光伏製造商出售光伏電池片產品的收入乃根據合同中規定的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減去向集成光伏製造商購買硅片的金額的淨額來確認。

財務資料

光伏組件

就銷售光伏組件產品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獲客戶簽收或交付至客戶的特定點時）確認。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視為履約活動。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80天。

就銷售光伏組件產品而言，客戶合同通常包括自客戶簽收商品當日起25年或30年的質保期。該類質保為確保商品符合既定質量標準且無法單獨購買的保證型質保，並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質保義務進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廠房和機器以及電子及其他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報。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之成本）。該等資產於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我們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對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折舊的確認按照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我們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我們在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我們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我們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若干臨時員工宿舍，這些宿舍的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保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我們會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我們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我們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上文所述，倘確定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我們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確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我們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我們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用於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我們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違反合同的風險變化。

我們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我們）支付全數款項時（若不考慮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我們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我們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同應付我們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我們方會被要求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補償持有人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我們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我們將採納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到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未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我們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同外，我們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目確認的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為與累計損失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變動。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已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我們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我們將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單位或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或預期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能否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撥回，而此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果未來實際產生的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相應調整遞延稅項資產，並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應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概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2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納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無須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故應納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虧損）。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若一項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此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我們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我們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我們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年度經營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銷售成本	(11,043.7)	(88.2)	(17,995.9)	(86.4)	(12,460.5)	(110.1)
毛利(損)	1,472.8	11.8	2,842.0	13.6	(1,140.6)	(10.1)
其他收入	167.6	1.3	350.4	1.7	357.2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	0.0	(32.8)	(0.2)	40.9	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7.3	0.2	(19.4)	(0.1)	15.1	0.1
銷售費用	(29.7)	(0.2)	(99.1)	(0.5)	(140.5)	(1.2)
行政費用	(147.5)	(1.2)	(240.3)	(1.2)	(266.1)	(2.4)
研發費用	(369.4)	(3.0)	(632.1)	(3.0)	(289.4)	(2.6)
其他費用	(28.4)	(0.2)	(23.9)	(0.1)	(41.3)	(0.4)
財務費用	(95.4)	(0.8)	(236.1)	(1.0)	(178.3)	(1.6)
稅前利潤(虧損)	994.4	7.9	1,908.7	9.2	(1,643.0)	(14.6)
所得稅(費用)抵免	(160.2)	(1.2)	(227.8)	(1.1)	280.5	2.5
年內利潤(虧損)	834.2	6.7	1,680.9	8.1	(1,362.5)	(1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0.1	6.6	1,672.1	8.0	(1,289.8)	(11.5)
非控股權益	4.1	0.0	8.8	0.0	(72.7)	(0.6)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損益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淨損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作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形式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的年度淨損益定義為通過加回(i)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為經調整年度淨損益。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淨損益進行調節，使用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方式，得到年度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利潤(虧損).....	834.2	1,680.9	(1,362.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9.3	–	63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			
稅務影響.....	–	–	(56.6)
年度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993.5	1,680.9	(781.4)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光伏電池片業務(包括單晶P型PERC電池片、N型TOPCon電池片及多晶電池片)及光伏組件業務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16.5百萬元、人民幣20,8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光伏電池片：						
單晶電池片.....	10,795.5	86.3	18,385.1	88.2	9,162.4	80.9
– P型.....	10,795.5	86.3	15,338.2	73.6	3,713.5	32.8
– N型.....	—	—	3,046.9	14.6	5,448.9	48.1
多晶電池片.....	782.8	6.2	581.8	2.8	16.1	0.2
小計.....	11,578.3	92.5	18,966.9	91.0	9,178.5	81.1
光伏組件.....	938.2	7.5	1,871.0	9.0	2,122.1	18.7
其他 ⁽¹⁾	—	—	—	—	19.3	0.2
合計.....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光伏發電設施提供的EPC服務。

光伏電池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客供原料安排，即若干客戶向我們提供硅片作為原材料，隨後我們向其出售光伏電池片。根據客供原料安排，我們以市場價向集成光伏製造商客戶採購硅片，並按硅片採購價上浮一定價差向該等製造商出售光伏電池片；此外，驗收後，我們取得對該等客戶所提供硅片的物理控制權，並向彼等提供光伏電池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商業實質及各自的風險後，我們認為我們負責以客戶提供的硅片製造光伏電池片，並無酌情權於訂立客供原料安排後獨自釐定光伏電池片的價格，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財務及商業實質，上述硅片採購額已從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詳情請參閱「業務－客供原料安排」。下表載列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i)扣除前總金額；(ii)扣除金額；及(iii)已確認總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扣除前 金額	扣除金額 ⁽¹⁾	已確認收入	扣除前 金額	扣除金額 ⁽¹⁾	已確認收入	扣除前 金額	扣除金額 ⁽¹⁾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單晶電池片.....	12,247.7	1,452.2	10,795.5	21,706.3	3,321.2	18,385.1	11,029.1	1,866.7	9,162.4
-P型.....	12,247.7	1,452.2	10,795.5	18,252.3	2,914.1	15,338.2	4,536.9	823.4	3,713.5
-N型.....	-	-	-	3,454.0	407.1	3,046.9	6,492.2	1,043.3	5,448.9
多晶電池片.....	885.8	103.0	782.8	581.8	-	581.8	16.1	-	16.1
合計.....	<u>13,133.5</u>	<u>1,555.2</u>	<u>11,578.3</u>	<u>22,288.1</u>	<u>3,321.2</u>	<u>18,966.9</u>	<u>11,045.2</u>	<u>1,866.7</u>	<u>9,178.5</u>

附註：

(1) 扣除金額指客供原料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光伏電池片的銷售中產生大部分收入，主要將其銷售給光伏組件製造商，我們亦少量提供光伏電池片製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光伏電池片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78.3百萬元、人民幣18,966.9百萬元及人民幣9,17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92.5%、91.0%及81.1%。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單晶電池片（包括P型電池片及N型電池片）業務的收入佔我們光伏電池片業務的收入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86.3%、88.2%及80.9%。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我們P型電池片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95.5百萬元、人民幣15,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6.3%、73.6%及32.8%；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我們N型電池片業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04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零、14.6%及48.1%。相比之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我們多晶電池片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2.8百萬元、人民幣5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6.2%、2.8%及0.2%。

光伏電池片的銷售收入受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行業已經歷P型向N型轉型及多晶電池片逐漸退出市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光伏電池片總銷量分別為13.2GW、34.9GW及34.5GW。在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推動下，我們的P型電池片銷量由2022年的12.0GW增至2023年的28.3GW，但P型電池片銷量於2024年減至15.7GW，主要由於市場對N型電池片的偏好發生變化。各年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220元/W、人民幣0.6457元/W

財務資料

及人民幣0.2890元/W，我們的P型電池片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的降低主要歸因於光伏行業整體供應過多導致同期光伏電池片行業競爭激烈及硅片價格下跌，以及製造工藝的進步導致非硅成本降低。我們於2023年開始銷售N型電池片，當時我們銷售了5.5GW N型電池片，平均售價為人民幣0.6228元/W，2024年我們的銷量大增至18.7GW，平均售價為人民幣0.3472元/W。N型電池片的銷量於2023年至2024年激增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順應光伏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化，從P型電池片向N型電池片進行戰略轉型。於2023年，我們的N型電池片銷量佔我們光伏電池片總銷量的15.9%，而我們的P型電池片銷量佔81.0%；於2024年，我們的N型電池片銷量佔我們光伏電池片總銷量的54.4%，超過了2024年P型電池片45.5%的銷量貢獻。與單晶電池片相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多晶電池片銷量逐步減少，2022年為1.2GW，2023年為1.1GW及2024年為0.1GW。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多晶電池片的銷量分別僅佔我們光伏電池片總銷量的9.3%、3.2%及0.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光伏電池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GW	%	元/W	GW	%	元/W	GW	%	元/W
單晶電池片.....	12.0	90.7	1.0220	33.8	96.9	0.6419	34.4	99.9	0.3206
–P型.....	12.0	90.7	1.0220	28.3	81.0	0.6457	15.7	45.5	0.2890
–N型.....	—	—	—	5.5	15.9	0.6228	18.7	54.4	0.3472
多晶電池片.....	1.2	9.3	0.7244	1.1	3.2	0.5474	0.1	0.2	0.2815
合計/總體.....	13.2	100.0	0.9945	34.9	100.0	0.6391	34.5	100.0	0.3205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光伏電池片業務扣除前金額（未扣除客供原料安排項下的硅片採購金額）除以同年銷量計算。詳情請參閱「業務－客供原料安排」。

光伏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收入主要產生自向光伏電站建設方銷售光伏組件，亦有少量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光伏組件製造服務。我們提供涵蓋主流光伏電池片技術的光伏組件，適用於戶用分佈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電站。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38.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2.1百萬元，而光伏組件總銷量由2022年的0.9GW增至2023年的1.4GW，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9GW。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7.5%增至2023年的9.0%，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8.7%。

財務資料

其他

除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業務外，我們還於2024年開始提供EPC服務。於2024年，主要由我們的EPC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0.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隨著我們不斷進行海外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收入實現增長。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11.5%增至2023年的13.4%，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2.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根據客戶位置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1,075.1	88.5	18,041.8	86.6	7,596.7	67.1
其他國家及地區..	1,441.4	11.5	2,796.1	13.4	3,723.2	32.9
合計.....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給我們的直銷客戶，而與我們的貿易夥伴進行的交易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就我們的光伏電池片而言，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是光伏組件製造商，就我們的光伏組件而言，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是光伏電站建設方。我們的貿易夥伴一般為光伏行業的貿易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客戶.....	11,711.0	93.6	19,968.1	95.8	10,813.8	95.5
貿易夥伴.....	805.5	6.4	869.8	4.2	506.1	4.5
合計.....	12,516.5	100.0	20,837.9	100.0	11,319.9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購買硅片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人工成本；(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9,768.4	78.0	15,049.7	72.2	8,829.3	70.9
製造費用.....	759.1	6.1	2,065.0	9.9	2,318.3	20.5
直接人工成本.....	202.8	1.6	461.2	2.2	423.4	3.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159.3	1.3	–	–	637.7	5.6
其他 ⁽¹⁾	154.1	1.2	420.0	2.1	251.8	2.3
合計.....	11,043.7	88.2	17,995.9	86.4	12,460.5	110.1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存貨跌價、運輸成本及我們光伏組件產品的質保撥備。

原材料成本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硅片、銀漿及其他輔料的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768.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15,049.7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829.3百萬元，受硅片價格波動影響顯著。

製造費用

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燃料及動力成本、間接人工成本及其他。我們的製造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759.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6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產基地相關的折舊變化。

財務資料

直接人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工資、獎金及福利。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2百萬元，並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規模發生變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2022年及2023年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零，主要是由於多晶電池片逐漸退出市場導致2022年我們的多晶電池片生產線的減值。我們於202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人民幣6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各生產線的未來盈利能力進行綜合評估後2024年對部分生產線計提減值。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損)	毛利 (損)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光伏電池片.....	1,510.6	13.0	2,816.5	14.8	(1,064.5)	(11.6)
單晶電池片.....	1,620.1	15.0	2,708.5	14.7	(1,061.2)	(11.6)
– P型電池片....	1,620.1	15.0	2,500.5	16.3	(1,457.4)	(39.2)
– N型電池片....	—	—	208.0	6.8	396.2	7.3
多晶電池片.....	(109.5)	(14.0)	108.0	18.6	(3.3)	(20.6)
光伏組件.....	(37.8)	(4.0)	25.5	1.4	(78.4)	(3.7)
其他 ⁽¹⁾	—	—	—	—	2.2	11.5
合計／總體.....	<u>1,472.8</u>	11.8	<u>2,842.0</u>	13.6	<u>(1,140.6)</u>	(10.1)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光伏發電設施提供的EPC服務。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4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2.0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140.6百萬元，且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8%及13.6%，而2024年的毛損率為10.1%，主要由於光伏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了重大變化，導致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滑。

於2023年，我們N型電池片的毛利率低於P型電池片及其他類型光伏電池片，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3年新推出N型電池片業務線，且我們的N型電池片產能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2024年，我們的N型電池片錄得毛利率，而其他類型電池片則因行業低迷而錄得毛損率，主要是因為我們海外N型電池片產能的毛利率於2024年高於平均水準。於2022年，我們的光伏組件錄得毛損，主要是因為該業務線於2022年新推出，固定成本相對較高，但隨著銷量增加，2023年情況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從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中獲得的利息收入；(iii)廢舊物料銷售收入；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6.8	4.1	10.6	3.0	41.8	11.7
— 與資產相關	95.4	56.9	144.1	41.1	171.0	47.9
— 增值稅						
加計抵減	—	—	92.7	26.5	19.3	5.3
利息收入	29.7	17.7	64.9	18.5	82.0	23.0
廢舊物料銷售	35.6	21.2	37.9	10.8	43.0	12.0
其他	0.1	0.1	0.2	0.1	0.1	0.1
合計	167.6	100.0	350.4	100.0	357.2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相關政府機構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以鼓勵本集團的運營；及(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因建設及／或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就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購買廠房及

財務資料

設備所獲得的政府補貼，這些補貼作為遞延收入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設備的剩餘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記入損益。此外，我們享有向我們若干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資格的子公司授予的額外抵扣5%的進項增值稅，根據相關規則其有效期為2023年至2027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匯遠期合同的(虧損)收益淨額；(ii)出售設備(虧損)收益；(iii)終止租賃安排產生的收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應收票據的虧損淨額；(v)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外匯遠期合同的(虧損)收益淨額.....	(1.6)	7.9	5.1
出售設備(虧損)收益.....	(0.1)	(2.0)	0.3
終止租賃安排產生的收益.....	—	—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貼現應收票據的虧損淨額.....	(6.1)	(30.8)	(2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2	(6.2)	48.1
其他.....	(1.3)	(1.7)	12.9
合計.....	(2.9)	(32.8)	4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0.7)	19.2	(15.4)
— 其他應收款項.....	(26.6)	0.2	0.3
合計.....	(27.3)	19.4	(15.1)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ii)營銷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參加展覽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費用、銷售佣金、差旅費及樣品費；(iii)股份支付薪酬；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金.....	14.6	49.2	37.3	37.6	45.1	32.1
營銷費用.....	11.4	38.4	49.3	49.7	84.8	60.4
股份支付薪酬....	2.5	8.4	2.4	2.4	1.6	1.1
其他.....	1.2	4.0	10.1	10.3	9.0	6.4
合計.....	29.7	100.0	99.1	100.0	140.5	100.0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ii)諮詢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支付的專業顧問費用；(iii)管理費用，主要指辦公費用、招待費及差旅費；(iv)折舊及攤銷開支；(v)股份支付薪酬；(vi)銀行費用；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金.....	67.1	45.5	128.7	53.6	118.8	44.6
諮詢服務費.....	32.0	21.7	17.2	7.2	33.4	12.6
管理費用.....	20.8	14.1	43.6	18.1	55.9	21.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5	7.8	20.1	8.4	33.9	12.7
股份支付薪酬....	6.6	4.5	14.0	5.8	7.0	2.6
銀行費用.....	3.1	2.1	5.8	2.4	5.6	2.1
其他.....	6.4	4.3	10.9	4.5	11.5	4.3
合計.....	147.5	100.0	240.3	100.0	266.1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員工薪金；(iii)能源支出；(iv)折舊及攤銷開支；(v)股份支付薪酬；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49.9	67.7	415.6	65.7	148.1	51.1
員工薪金.....	86.4	23.4	145.3	23.0	100.7	34.8
能源支出.....	16.1	4.4	31.8	5.0	13.3	4.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4	3.1	30.5	4.9	21.3	7.4
股份支付薪酬....	3.6	1.0	4.3	0.7	1.4	0.5
其他	2.0	0.4	4.6	0.7	4.6	1.6
合計	369.4	100.0	632.1	100.0	289.4	100.0

其他費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廢舊物料的銷售成本相關。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9	185.4	119.9
— 租賃負債.....	29.4	50.7	58.4
— 其他應付款項	0.1	—	—
合計	95.4	236.1	178.3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抵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1	120.0	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企業所得稅	—	5.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35.7	113.1	(266.9)
— 稅率變動所致	(4.6)	(10.5)	(18.4)
合計	160.2	227.8	(280.5)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內部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而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的老撾及柬埔寨的若干海外子公司亦根據當地稅收法律法規享受免稅待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37.9百萬元減少4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6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8.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1.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66.9百萬元大幅減少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8.5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降。一方面，我們的P型電池片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38.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13.5百萬元，這是因為(i) P型電池片銷量由2023年的28.3GW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15.7GW；及(ii) P型電池片的平均售價下降，這是因為光伏行業整體供應過多導致光伏電池片行業競爭激烈、硅片價格下跌，以及生產工藝的進步導致非硅成本降低。另一方面，我們的N型電池片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8.9百萬元，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i)銷量由2023年的5.5GW大幅增至2024年的18.7GW；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0.6628元/W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3472元/W，這是因為光伏行業整體供應過多導致光伏電池片行業競爭激烈、硅片價格下跌，以及生產工藝的進步導致非硅成本降低。此外，我們的多晶電池片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1.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多晶電池片逐漸退出光伏行業，而單晶電池片日益普及。

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1.0百萬元增加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銷量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而由2023年的1.4GW大幅增至2024年的2.9GW，部分被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因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降而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21元/W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7318元/W所抵銷。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9.0%增至2024年的18.7%。

此外，於2024年，主要由我們的EPC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95.9百萬元減少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60.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的硅片價格較2023年大幅下跌；及(ii)我們於2024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大減值。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842.0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140.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13.6%，並於2024年錄得毛損率10.1%。我們錄得毛損和毛損率的主要原因是光伏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了重大變化，導致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滑。此外，我們於2024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63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我們在宿遷、徐州及滁州生產基地的政府補貼；(ii)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及(iii)銷售廢舊物料的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2.8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我們於2023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8.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2.9百萬元。2024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我們收到的保險索賠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9.4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撥回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末應收賬款餘額減少導致相應壞賬準備減少。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4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原因是光伏組件業務的業務貢獻增加，為此我們開展了更多的業務開發和推廣活動；及(ii)與我們的銷售人員有關的員工工資由2023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10.7%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支付的專業顧問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32.1百萬元減少54.2%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由於硅片價格下降，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ii)由於向N型電池片的技術革新，我們於2023年的研發活動相對活躍；及(iii)我們通過整合及集中研發活動來控制及優化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7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為與銷售廢舊物料相關的成本。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減少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雙方同意後對某一借款條款進行調整。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27.8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錄得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680.9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36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16.5百萬元大幅增加66.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業務及光伏組件業務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78.3百萬元大幅增加7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光伏電池片銷量由2022年的13.2GW大幅增長164.4%至2023年的34.9GW，主要因為來自下游光伏製造商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這抵銷了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0.9945元/W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6391元/W的影響，這得益於(i)我們在宿遷、徐州和滁州的生產基地投產後產能提升；及(ii) 2023年硅片價格下降。

我們光伏組件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38.2百萬元大幅增加9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終端用戶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自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推出以來，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品牌知名度和提高產品競爭力，擴大了國內外市場的客戶群。我們光伏組件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由2022年的7.5%增至2023年的9.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43.7百萬元大幅增加6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95.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光伏電池片業務和光伏組件業務於2023年規模擴大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2.8百萬元增加93.0%至2023年的人民幣2,84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8%增至2023年的13.6%。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硅片價格下降及我們有效控制非硅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109.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2023年起，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作為先進製造企業，可享受額外5%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減；(ii)就我們在滁州、徐州和宿遷的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iii)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1,0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票據貼現增加，從而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貼現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部分被外匯波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遠期合同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2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7.3百萬元，並於2023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9.4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的相關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光伏電池片銷量由13.2GW增至34.9GW，導致我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從而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光伏組件業務增長，因為我們銷售光伏組件一般提供0至180天的信用期。

銷售費用

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加相一致，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233.7%至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人員的人數和平均工資增加，導致員工工資增加；及(ii)我們主要為光伏組件業務增加了業務開發和推廣活動，導致營銷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62.9%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行政人員的人數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4百萬元增加71.1%至2023年的人民幣6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原材料成本增加；(ii)我們向N型電池片的技術革新導致我們於2023年的研發活動相對活躍；及(iii)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和平均工資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指我們銷售廢舊物料所產生的費用，其由2022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15.8%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14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主要是與我們在滁州和徐州的產品基地有關的租金利息，這些基地於建設完成後租賃給我們；及(i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所增加。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94.4百萬元大幅增加9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8.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增加42.2%至2023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利潤有所增長。2022年至2023年的所得稅費用增長部分被(i)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ii)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扣除的稅務影響所抵銷。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834.2百萬元增加10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6.4	10,749.0	10,561.2
使用權資產	720.1	1,327.3	1,220.7
無形資產	0.8	3.0	2.0
遞延稅項資產	41.9	91.0	16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5.9	81.3	34.2
其他應收款項	20.8	4.1	3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95.9	12,255.7	12,014.4
流動資產			
存貨	937.6	2,237.4	2,403.3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0	3,906.6	2,323.7
可收回稅項	–	1.5	5.7
衍生金融工具	–	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3	245.0	179.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1.7	3,432.7	2,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	1,915.0	1,113.7
流動資產總值	7,561.3	11,745.4	8,518.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1.8	11,292.8	7,721.4
稅項負債	18.5	16.0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3.9	2,456.6	2,647.3
衍生金融工具	1.3	–	–
租賃負債	38.3	66.6	69.3
合同負債	434.5	671.0	852.9
流動負債總額	7,868.3	14,503.0	11,292.2
流動負債淨額	(307.0)	(2,757.6)	(2,7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88.9	9,498.1	9,240.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4	244.2	3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9.5	1,905.9	3,123.3
租賃負債.....	580.1	1,247.4	1,263.2
撥備.....	12.7	24.5	43.5
遞延收益.....	1,162.2	1,394.9	1,4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6.9	4,816.9	5,887.0
資產淨值.....	2,922.0	4,681.2	3,3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	360.0	360.0
儲備.....	2,540.7	4,231.3	2,9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0.7	4,591.3	3,336.3
非控股權益.....	21.3	89.9	17.6
權益總額.....	2,922.0	4,681.2	3,3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和機器；(iii)電子及其他設備；(iv)汽車；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6.4百萬元大幅增加10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推進N型電池片生產及擴大海外生產響應市場趨勢，生產基地的生產線及相關設備有所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考慮到市場的波動性，我們對業務擴張採取了相對保守的態度。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租賃土地；(ii)租賃物業；及(iii)租賃機器設備，主要與我們的產品基地有關，這些基地於建設完成後租賃予我們。有關此類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1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擴建滁州及徐州生產基地後確認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3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租賃機器設備的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78.8	648.0	748.5
在製品	37.3	37.9	90.5
產成品	621.5	1,551.5	1,564.3
合計	937.6	2,237.4	2,403.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6百萬元增加13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7.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亦歸因於我們的海外銷售佔比和海外製造佔比增加，海外存貨周轉週期相較於國內更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7.4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生產基地的產能進一步釋放，導致原材料和在製品增加，同時海外生產基地使用的硅片成本相對高於國內生產基地，且海外存貨周轉天數一般長於國內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佔比由2022年的11.5%增至2023年的13.4%，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2.9%。此外，我們還考慮到市場情況，增加了庫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9.7	32.2	68.0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淨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並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7天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2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的68.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擴張，因為我們海外銷售的交付週期通常比國內銷售更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0天	829.5	1,616.5	1,192.4
61至180天	86.6	601.1	994.8
181至365天	21.5	19.8	216.1
合計	937.6	2,237.4	2,403.3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且對於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我們會計提存貨跌價撥備。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了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的存貨跌價。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987.2百萬元或77.8%已被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票據.....	1,832.8	2,323.0	1,086.1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471.4	762.7	470.6
減：信貸虧損準備.....	(25.7)	(44.9)	(28.8)
小計.....	445.7	717.8	441.8
其他應收款項.....	4.8	4.9	28.5
減：信貸虧損準備.....	(0.7)	(1.0)	(1.3)
小計.....	4.1	3.9	27.2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8.5	391.7	119.4
可回收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15.5	456.0	650.2
就售後租回安排支付的保證金.....	20.2	18.3	32.2
合計.....	3,056.8	3,910.7	2,356.9
分析為：			
即期.....	3,036.0	3,906.6	2,323.7
非即期.....	20.8	4.1	33.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8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的人民幣2,278.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0.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大體一致。

我們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0.7百萬元減少3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0.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7.9百萬元，這與我們業務規模的變化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是客戶向我們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期限通常為6個月內，其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2.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23.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3.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票據結算的業務收入減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票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180天	1,832.8	2,323.0	1,086.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41.5	36.4	55.0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1.5天減至2023年的36.4天，而後增至2024年的55.0天，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變化相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我們客戶欠付的金額。其由2022年的人民幣445.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的人民幣717.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跌影響導致收入有所減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天	412.1	697.7	377.6
91至180天	16.9	13.3	50.1
181至365天	15.8	0.5	3.3
1至2年	0.9	6.2	10.5
2至3年	—	0.1	0.3
合計	<u>445.7</u>	<u>717.8</u>	<u>441.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中的92.5%、97.2%及85.5%的賬齡為0至90天，主要原因是(i)就我們光伏組件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提供0至180天的信貸期，及(ii)就我們光伏電池片的銷售而言，我們可能根據對若干客戶的信貸評估向其提供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3.5	10.8	19.9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3.5天減至2023年的10.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應收賬款管理效率提升，而後增至2024年的19.9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光伏組件業務貢獻增加，我們通常為其提供信貸期，及(ii)我們的海外業務貢獻增加，由於物流因素，結算週期相對較長。

財務資料

我們已成立信用控制團隊以控制及盡可能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該團隊一直定期密切監控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我們針對票據及資金管理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規則及措施，其中規定了將予承兌票據的類型、票據用途及相關審批流程。

我們可能根據對若干光伏電池片客戶的信貸評估向其提供信貸期。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或19.6%）已結清。

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主要為應收出口退稅款及保證金，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但大幅增加59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的保證金增加。

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主要為原材料預付款，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減少2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由於硅片的價格下降。

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大幅增加11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2百萬元，主要是尚未用於抵扣增值稅銷項稅額的進項增值稅留抵稅額。

我們就售後租回安排支付的保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償還了設備融資租賃費用。我們就售後租回安排支付的保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7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2024年簽訂了新的融資租賃安排。

已質押或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質押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用於開立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我們的已質押或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1.7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2.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開立了更多的銀行承兌匯票。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已質押或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2.7百萬元減少2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開立的票據規模縮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35.7百萬元、人民幣1,9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	2,267.9	4,135.4	2,195.3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2,605.3	3,502.5	2,407.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關聯方.....	12.4	53.7	36.2
小計.....	4,885.6	7,691.6	4,63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53.0	3,362.7	2,932.8
應付工資.....	81.5	128.2	80.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4.5	97.5	54.4
應付保證金.....	3.4	8.6	2.9
收購子公司應付對價.....	24.8	—	—
其他應付款項.....	19.0	4.2	12.3
合計.....	6,421.8	11,292.8	7,721.4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主要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5.6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1.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1.6百萬元減少3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8.6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產業鏈整體價格下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0至18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天	1,712.9	2,040.7	1,345.5
91至180天	799.8	1,320.0	727.7
181至365天	66.5	176.5	269.7
1年以上	38.5	19.1	100.5
合計	<u>2,617.7</u>	<u>3,556.3</u>	<u>2,443.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中的65.4%、57.4%及55.1%的賬齡為0至90天，而貿易應付款項中的30.6%、37.1%及29.8%的賬齡為91至18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18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6.0	62.6	87.9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6.0天增至2023年的62.6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7.9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和光伏組件業務增長，這兩項業務的應付賬款周轉週期相對較長。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654.7百萬元（或26.8%）已結清。

其他

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0百萬元增加16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建立新的生產基地。

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2.7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支付了部分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57.5	2,820.2	(917.6)
已付所得稅.....	(47.5)	(129.2)	(2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0.0	2,691.0	(94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1.2)	(3,899.2)	(1,12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1.8	1,883.6	1,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0.6	675.4	(80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	1,235.7	1,91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0	3.9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	1,915.0	1,113.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1.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稅前虧損人民幣1,643.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3.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37.7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71.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業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47.4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被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634.7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5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1.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1,908.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7.7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36.1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44.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業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22.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609.0百萬元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0.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994.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8.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59.3百萬元，財務費用人民幣95.4百萬元及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93.9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95.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業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57.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78.1百萬元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9.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ii)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642.6百萬元，部分被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6,58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367.5百萬元及(ii)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69.5百萬元，部分被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22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614.8百萬元及(ii)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93.0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671.3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647.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4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32.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5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65.9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實收資本／股本所得款項人民幣2,244.0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27.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6.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37.6	2,237.4	2,403.3	2,923.6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6.0	3,906.6	2,323.7	2,484.4
可收回稅項	–	1.5	5.7	5.7
衍生金融工具	–	7.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3	245.0	179.3	8.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1.7	3,432.7	2,493.0	2,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7	1,915.0	1,113.7	973.5
流動資產總值	7,561.3	11,745.4	8,518.7	8,81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1.8	11,292.8	7,721.4	7,556.9
稅項負債.....	18.5	16.0	1.3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3.9	2,456.6	2,647.3	2,585.5
衍生財務工具.....	1.3	—	—	—
租賃負債.....	38.3	66.6	69.3	69.6
合同負債.....	434.5	671.0	852.9	816.7
流動負債總額.....	7,868.3	14,503.0	11,292.2	11,030.0
流動負債淨額.....	(307.0)	(2,757.6)	(2,773.5)	(2,219.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增加79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規模擴大令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和建立新的生產基地，部分被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的存貨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7.6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我們於2024年開立的票據規模縮小令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5百萬元減少20.0%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2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了我們的部分債務及應付款項；及(ii)存貨增加。

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 財務風險 — 流動性風險」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權益回報率 ⁽¹⁾	28.5	35.9	(40.6)
流動比率 ⁽²⁾	96.1	81.0	75.4
速動比率 ⁽³⁾	84.2	65.6	54.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79.1	80.5	83.7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純損）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年年末的存貨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和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5年1月31日（即債務聲明中的負債日），我們的總債務為人民幣7,065.0百萬元。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31日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618.4	1,314.0	1,332.5	1,32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3.4	4,362.5	5,770.6	5,735.9
合計	2,891.8	5,676.50	7,103.1	7,065.0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18.3百萬元、人民幣1,314.1百萬元、人民幣1,3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租賃負債.....	38.3	66.6	69.3	69.6
非流動租賃負債.....	580.1	1,247.4	1,263.2	1,259.5
合計.....	618.4	1,314.0	1,332.5	1,329.1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涉及於建設完成後租賃予我們的若干生產基地的租約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他租約。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增加11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滁州生產基地及徐州生產基地的若干生產線於2023年開始運營，這些基地於建設完成後租賃給我們。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1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32.5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32.5百萬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為人民幣1,329.1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及38b。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273.4百萬元、人民幣4,362.5百萬元、人民幣5,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73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授信人民幣7,13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93.3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特殊困難，且我們概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382.0百萬元、人民幣5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4百萬元，為我們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293.0百萬元、人民幣3,1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5百萬元，主要為用於購置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2,293.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96.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推進N型電池片生產及擴大海外生產響應市場趨勢。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6.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2.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考慮到市場的波動性，我們對資本支出採取了相對保守的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股權和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和債務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淨額相結合為未來資本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任何一年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開展，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且大部分支出以及資本支出也以人民幣計值，其為相關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的幾家子公司存在以人民幣（並非這些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的採購業務，使得這些子公司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貿易應付款項。除上述以外幣計值的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各年度往績記錄期末，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23.2	688.2	758.9	0.2	232.3	565.2
歐元	44.1	8.3	59.4	-	1.0	2.6
人民幣	-	-	-	-	1,083.8	831.5

外匯遠期合同可用於消除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同，並密切監控外匯匯率的變動。

有關敏感性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已抵押或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也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及浮動利率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敏感性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就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了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的義務，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準備。在此方面，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我們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除外），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衡量減值虧損準備。

有關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b。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履行財務責任的充足財務資源。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及正式股息政策。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業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可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財務資料

營業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運營產生的現金、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業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基於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我們亦未違反任何契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人民幣764.7百萬元。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編纂]。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港元的非[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總[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編纂]我們的股份，該等開支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及餘下[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經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以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建立新的海外生產基地，旨在生產高效光伏電池片（「美國生產基地」）。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在美國生產基地安裝的生產及配套設備和機器，以及支付相關安裝費用。我們擬使用一套精密、先進的設備和機器生產光伏電池片，如單晶制絨機、鍍膜機、絲網印刷機、返工片清洗機、AGV（自動導引車）系統等，以確保生產運營過程中的高質量產出、高生產效率和製造安全標準；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美國生產基地配套設施。這主要涉及將在相關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及／或外部和內部裝修期間產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廠務開支。該設計強調技術可擴展性、環境可持續性及能源效率，以建立一個先進的光伏電池片生產基地；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立美國生產基地的其他開支（如租賃開支及管理和調研費用）、籌備成本、利息開支及初始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美國生產基地的建設將分兩期進行。我們已開始I期的籌備工作，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我們將於I期竣工後啟動II期，視乎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審批、我們的商業策略及I期運作情況等多項因素而定。

美國生產基地的設立有利於我們應對複雜的國際貿易格局，降低與光伏產業貿易壁壘相關的風險。該措施與我們現有的生產佈局一致，增強了我們的運營彈性和市場適應能力。在對美國生產基地進行選址時，我們考慮了多項因素，如市場需求和增長潛力、美國市場光伏電池片供需缺口及美國生產基地租賃廠房兼容性，以及當地政府的監管和政策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0.3GW增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386.7GW，年複合增長率為17.8%；而美國光伏電池片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0.9GW增至2029年的28.0GW，年複合增長率為97.2%，美國光伏組件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0.8GW增至2029年的35.9GW，年複合增長率為113.5%。

在確定美國生產基地的投資金額時，我們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如我們的計劃產能、預期建設時間表、生產設施採購的物流以及我們的海外銷售和營銷網絡。於[編纂]前，我們可能以自有或將募集的資金為美國生產基地的建立提供資金。如[編纂]分配淨額不足以支付美國生產基地的投資成本，我們將進一步從經營現金流量及項目貸款(如需)等其他來源撥付差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我們在新型光伏電池片及光伏組件產品方面的研發工作和技術創新。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更好地留住和吸引研發人才，以及招聘更多的優秀研發和技術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99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7.7%。未來，我們計劃招聘超過一百名在晶硅太陽能電池片、薄膜太陽能電池片及疊層太陽能電池片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員，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和創新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採購相關硬件和軟件，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例如，我們計劃購買電化學ECV測試儀、量子效率測試系統、X射線衍射儀及少數載流子壽命測試系統等。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探索光伏領域的前沿技術，並開發新產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編纂]，使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

倘[編纂]淨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產生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會將上述用途中不立即使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7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江蘇中潤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1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6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1]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516,503	20,837,911	11,319,949
銷售成本		(11,043,748)	(17,995,915)	(12,460,563)
毛利(損)		1,472,755	2,841,996	(1,140,614)
其他收入	8	167,564	350,386	357,1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927)	(32,788)	40,9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27,309	(19,416)	15,090
銷售費用		(29,701)	(99,079)	(140,551)
行政費用		(147,454)	(240,266)	(266,070)
研發費用		(369,390)	(632,182)	(289,392)
其他費用		(28,394)	(23,874)	(41,295)
財務費用	11	(95,393)	(236,070)	(178,310)
稅前利潤(虧損)	12	994,369	1,908,707	(1,643,0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	(160,207)	(227,827)	280,451
年內利潤(虧損)		<u>834,162</u>	<u>1,680,880</u>	<u>(1,362,59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97)	(4,510)	23,2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33,365</u>	<u>1,676,370</u>	<u>(1,339,325)</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830,057	1,672,116	(1,289,845)
— 非控股權益		4,105	8,764	(72,746)
		<u>834,162</u>	<u>1,680,880</u>	<u>(1,362,59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29,420	1,666,938	(1,266,951)
— 非控股權益		3,945	9,432	(72,374)
		<u>833,365</u>	<u>1,676,370</u>	<u>(1,339,32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6	<u>2.92</u>	<u>4.64</u>	<u>(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86,425	10,748,990	10,561,194
使用權資產	18	720,115	1,327,292	1,220,662
無形資產		811	3,040	1,957
遞延稅項資產	19	41,853	90,994	163,0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325,906	81,344	34,186
其他應收款項	22	20,821	4,061	33,349
		<u>6,395,931</u>	<u>12,255,721</u>	<u>12,014,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37,582	2,237,381	2,403,271
應收票據、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36,045	3,906,642	2,323,723
可收回稅項		–	1,469	5,729
衍生金融工具		–	7,16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60,298	245,008	179,25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291,701	3,432,715	2,49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35,737	1,914,984	1,113,729
		<u>7,561,363</u>	<u>11,745,362</u>	<u>8,518,690</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421,833	11,292,750	7,721,432
稅項負債		18,539	15,978	1,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53,942	2,456,587	2,647,255
衍生金融工具		1,268	–	–
租賃負債	28	38,253	66,646	69,331
合同負債	29	434,504	670,989	852,871
		<u>7,868,339</u>	<u>14,502,950</u>	<u>11,292,223</u>
流動負債淨額		<u>(306,976)</u>	<u>(2,757,588)</u>	<u>(2,773,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88,955</u>	<u>9,498,133</u>	<u>9,240,8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92,380	244,177	30,9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19,498	1,905,942	3,123,305
租賃負債	28	580,080	1,247,429	1,263,160
撥備	30	12,687	24,528	43,516
遞延收益	31	1,162,323	1,394,844	1,425,983
		<u>3,166,968</u>	<u>4,816,920</u>	<u>5,886,926</u>
資產淨值		<u>2,921,987</u>	<u>4,681,213</u>	<u>3,353,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2,540,668	4,231,286	2,976,2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0,668	4,591,286	3,336,294
非控股權益		21,319	89,927	17,648
權益總額		<u>2,921,987</u>	<u>4,681,213</u>	<u>3,353,9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475	342	305
投資物業	17A	63,584	59,514	55,039
無形資產		–	2,382	1,473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	2,015,510	3,944,294	4,478,578
		<u>2,079,569</u>	<u>4,006,532</u>	<u>4,535,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7,760	38,687	4,760
應收票據、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25,655	2,039,629	924,593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	3,688	–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	169,539	60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26,802	676,151	523,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76,123	590,659	182,042
		<u>3,166,340</u>	<u>3,518,353</u>	<u>1,635,62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569,562	4,047,425	2,705,272
稅項負債		1,473	–	1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4,948	27,939	3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038	–	–
合同負債	29	276,584	163,567	27,898
		<u>2,953,605</u>	<u>4,238,931</u>	<u>3,033,3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2,735</u>	<u>(720,578)</u>	<u>(1,397,7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2,304</u>	<u>3,285,954</u>	<u>3,137,663</u>
資產淨值		<u>2,292,304</u>	<u>3,285,954</u>	<u>3,137,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42	1,932,304	2,925,954	2,777,663
權益總額		<u>2,292,304</u>	<u>3,285,954</u>	<u>3,137,66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857	-	97,143	-	-	4,639	353,169	-	(284,053)	273,755	17,269	291,024
年內利潤	-	-	-	-	-	-	-	-	830,057	830,057	4,105	834,1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37)	-	-	-	-	(637)	(160)	(79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37)	-	-	-	830,057	829,420	3,945	833,365
注資	23,371	-	794,629	-	-	-	-	-	-	818,000	-	818,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2)	(126,228)	126,228	(891,772)	809,031	-	(13,292)	-	-	96,033	-	-	-
發行普通股	-	28,390	-	1,417,610	-	-	-	-	-	1,446,000	-	1,446,00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	205,382	-	(205,382)	-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2)	-	-	-	-	-	-	(479,784)	-	-	(479,784)	-	(479,78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3,277	-	-	-	13,277	105	13,382
轉讓	-	-	-	-	-	-	-	3,885	(3,88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360,000	-	2,021,259	(637)	4,624	(126,615)	3,885	638,152	2,900,668	21,319	2,921,987
年內利潤.....	-	-	-	-	-	-	-	-	1,672,116	1,672,116	8,764	1,680,8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5,178)	-	-	-	-	(5,178)	668	(4,51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178)	-	-	-	1,672,116	1,666,938	9,432	1,676,37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8,998	58,99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轉讓.....	-	-	-	-	-	23,680	-	-	-	23,680	178	23,858
	-	-	-	-	-	-	-	96,980	(96,980)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付款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360,000	-	2,021,259	(5,815)	28,304	(126,615)	100,865	2,213,288	4,591,286	89,927	4,681,213
年內虧損.....	-	-	-	-	-	-	-	-	(1,289,845)	(1,289,845)	(72,746)	(1,362,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894	-	-	-	-	22,894	372	23,2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2,894	-	-	-	(1,289,845)	(1,266,951)	(72,374)	(1,339,32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1,959	-	-	-	11,959	95	12,054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0,000	-	2,021,259	17,079	40,263	(126,615)	100,865	923,443	3,336,294	17,648	3,353,942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 貴集團在重組期間收購的子公司的對價與實收資本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其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
- (b)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各公司每年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須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公司的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994,369	1,908,707	(1,643,042)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財務費用.....	95,393	236,070	178,310
利息收入.....	(29,717)	(64,886)	(8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382	23,858	12,054
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動.....	1,564	(7,886)	(5,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應收票據的 虧損淨額.....	6,147	30,805	27,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706	667,683	973,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63	74,171	94,612
無形資產攤銷.....	317	537	1,385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5,362)	(144,115)	(170,9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09)	19,416	(15,090)
存貨減值虧損.....	93,912	309,239	188,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9,336	–	637,669
處置設備虧損(收益).....	158	2,031	(363)
終止租賃協議產生的收益.....	–	–	(1,46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842)	4,635	(37,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21,617	3,060,265	157,623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9,687)	(916,820)	1,647,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5,914	(184,710)	65,756
存貨增加.....	(778,097)	(1,609,038)	(354,496)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6,980	2,222,221	(2,634,736)
撥備增加.....	10,101	11,841	18,988
合同負債增加.....	210,719	236,485	181,88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57,547	2,820,244	(917,596)
已付所得稅.....	(47,523)	(129,201)	(23,7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0,024	2,691,043	(941,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717	64,886	82,000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	(250,000)	–
贖回結構性銀行存款.....	–	25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所得款項.....	6,191	79	592
購置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973)	(3,196,521)	(2,362,485)
無形資產付款.....	(7)	(2,766)	(302)
償還關聯方貸款.....	647,186	–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37,465)	–	–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69,925	376,636	202,109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出.....	(296)	(545)	–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入.....	–	–	12,246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4,841)	(4,367,456)	(5,642,601)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671,315	3,226,442	6,582,3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21,248)</u>	<u>(3,899,245)</u>	<u>(1,126,111)</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5,393)	(209,029)	(132,30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27,698	3,355,008	3,340,79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6,752)	(1,265,919)	(1,932,760)
償還租賃負債.....	(3,284)	(12,670)	(14,025)
向關聯方付款.....	(129,491)	–	–
向獨立第三方付款.....	–	(17,990)	–
從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58,998	–
發行實收資本／股本所得款項.....	2,244,000	–	–
已付收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對價.....	(324,962)	(24,76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11,816</u>	<u>1,883,635</u>	<u>1,261,6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0,592	675,433	(805,7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00	1,235,737	1,914,9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045	3,814	4,4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5,737</u>	<u>1,914,984</u>	<u>1,113,72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江蘇中潤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2022年9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龍大強先生（「龍先生」）及孟麗葉女士（「孟女士」）（「最終股東」）。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和光伏組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有關子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1。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貴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慣例所編製（詳情如下所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集團重組（「重組」），包含江蘇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宇光伏」）、江蘇鑫齊物資貿易有限公司（「鑫齊物資」）及徐州中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輝光伏」）的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22年1月12日，貴公司以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龍先生收購中宇光伏100%股權。收購完成後，中宇光伏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對價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ii. 於2022年5月24日，貴公司以人民幣27,3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龍先生收購鑫齊物資100%股權。收購完成後，鑫齊物資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對價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及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以下兩個步驟收購中輝光伏的控制權：
 - (a) 於2022年6月29日，貴公司以人民幣125,151,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沛縣興田投資有限公司（「興田投資」）收購中輝光伏66.67%股權。
 - (b) 於2022年10月22日，貴公司以人民幣147,333,000元的對價向龍先生收購中輝光伏額外21.67%股權，其中人民幣130,059,000元與龍先生的應收賬款抵銷，其餘對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

根據於2019年4月訂立的相關融資協議，興田投資向中輝光伏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收購中輝光伏66.67%股權，而江蘇潤麗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潤麗光能」）（中輝光伏的直接股東並由龍先生控制）須以原投資金額及應計利息向興田投資回購該66.67%股權。同時，興田投資不可撤銷地將包括表決權及經營管理權在內的股東權利委託予潤麗光能，且無權獲得可變回報，但有權收取年利率為8%的固定利息。因此，興田投資持有的中輝光伏66.67%股權實際上為沒有股東權利的債權人，且龍先生及潤麗光能在收購前持有中輝光伏88.33%股權。

貴公司、潤麗光能及上述收購的中宇光伏、鑫齊物資及中輝光伏，在重組前後由最終股東共同控制，承接光伏電池及光伏組件業務。因此，上述收購通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據此，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妥為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73,533,000元。經計及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通，貴公司董事在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他們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貴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與自然相關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該等修訂的應用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對其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於清盤後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分開呈列。

涉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該等合併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企業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的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示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合同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廠房和機器以及電子及其他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報。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之成本）。該等資產於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 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對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折舊的確認按照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 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若干臨時員工宿舍，這些宿舍的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保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貴集團會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售後回租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的銷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作為銷售規定的轉讓，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借款。

借款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員工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公允價值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而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已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納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無須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故應納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 貴集團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各項均已獲證實時，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獲得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採用與個別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單位或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出售光伏組件訂立的相關合同，預期擔保類質保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已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被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其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上文所述，倘確定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確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 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用於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違反合同的風險變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若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被要求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補償持有人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貴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貴集團將採納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考慮到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未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同外，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目確認的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為與累計損失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變動。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內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持作買賣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產生的虧損而向持有人賠償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隨後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內確認，作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 貴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若定性評估並無定論， 貴集團認為， 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和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分損益。當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核。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估計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於自各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 貴集團需運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則會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獲相關分配企業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最小分組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18。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或預期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撥回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此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果未來實際產生的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相應調整遞延稅項資產，並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應金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853,000元、人民幣90,994,000元及人民幣163,053,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概無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6,273,000元、人民幣282,327,000元及人民幣446,11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此外，對於未經單獨採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對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估計。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與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8。

6. 收入

(i)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指銷售光伏電池片產品、光伏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光伏電池片			
單晶電池片			
鈍化發射極和背面電池片（「PERC」）...	10,795,536	15,338,153	3,713,528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電池片（「TOPCon」）.....	—	3,046,943	5,448,926
多晶電池片.....	782,753	581,750	16,093
光伏組件.....	938,214	1,871,065	2,122,107
其他（附註）.....	—	—	19,295
	<u>12,516,503</u>	<u>20,837,911</u>	<u>11,319,949</u>

註：該金額主要指提供光伏發電設施建設服務或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所界定的EPC服務的款項。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2,516,503	20,837,911	11,300,654
隨時間.....	—	—	19,295
	<u>12,516,503</u>	<u>20,837,911</u>	<u>11,319,949</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光伏電池片

就銷售光伏電池片產品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獲客戶簽收或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視為履約活動。貴集團一般不會授予任何信貸期予客戶，但貴集團於交付至特定客戶後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參與了若干客供原料安排，於此貴集團以市場價向若干集成光伏製造商採購硅片，並按硅片採購價上浮一定價差向該等製造商出售光伏電池片。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負責按照客戶提供的硅片製造光伏電池片，並且貴集團並無權限於訂立該等客供原料交易後自主釐定光伏電池片價格，因此未能符合被視為該等交易主事人的標準。因此，向該等集成光伏製造商出售光伏電池片產品的收入乃根據合約中規定的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淨額以及向集成光伏製造商採購硅片的購買金額來確認。

光伏組件

就銷售光伏組件產品而言，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獲客戶簽收或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視為履約活動。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80天。

就銷售光伏組件產品而言，客戶合同通常包括自客戶簽收商品當日起25年或30年的質保期。該類質保為確保商品符合既定質量標準且無法單獨購買的保證型質保，並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質保義務進行入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附註6所披露的產品及服務類別進行的收入分析。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的披露。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確定的貴集團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075,057	18,041,780	7,596,729
中國內地以外.....	1,441,446	2,796,131	3,723,220
	<u>12,516,503</u>	<u>20,837,911</u>	<u>11,319,9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296,906	9,200,437	7,939,248
中國內地以外.....	36,351	2,960,229	3,878,751
	<u>6,333,257</u>	<u>12,160,666</u>	<u>11,817,99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相應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44,109	4,177,021	1,621,100
客戶B.....	不適用*	2,594,932	不適用*
	<u>2,644,109</u>	<u>6,771,953</u>	<u>1,621,100</u>

* 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低於10%。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附註i).....	6,795	10,614	41,763
— 與資產相關(附註ii).....	95,362	144,115	170,970
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iii).....	—	92,654	19,339
利息收入.....	29,717	64,886	82,000
廢舊物料銷售.....	35,561	37,907	42,959
其他.....	129	210	147
	<u>167,564</u>	<u>350,386</u>	<u>357,178</u>

附註：

- i.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主要指由相關政府機關收取之無條件政府補貼，以鼓勵貴集團若干實體之營運。政府補助入賬為即時財務支援，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購買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廠房及設備所獲得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於設備的剩餘使用限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採購進項增值稅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淨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外匯遠期合同的(虧損)收益淨額.....	(1,564)	7,886	5,083
出售設備(虧損)收益.....	(158)	(2,031)	363
終止租賃協議產生的收益.....	-	-	1,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貼現應收票據的虧損淨額.....	(6,147)	(30,805)	(27,03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243	(6,246)	48,074
其他.....	(1,301)	(1,592)	12,974
	<u>(2,927)</u>	<u>(32,788)</u>	<u>40,922</u>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723)	19,152	(15,367)
－其他應收款項.....	(26,586)	264	277
	<u>(27,309)</u>	<u>19,416</u>	<u>(15,090)</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8。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908	185,431	119,867
－租賃負債.....	29,437	50,639	58,44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40).....	48	-	-
	<u>95,393</u>	<u>236,070</u>	<u>178,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706	667,683	973,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63	74,171	94,612
無形資產攤銷	317	537	1,38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8,586	742,391	1,069,255
存貨資本化	(295,625)	(691,763)	(1,014,017)
	22,961	50,628	55,238
於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的減值虧損	159,336	–	637,669
審計師酬金	172	1,219	1,13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0,730,388	17,576,000	11,495,771
存貨減值	93,912	309,239	188,606
董事酬金	13,787	14,105	11,77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172	1,039,563	898,0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23	70,200	52,1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963	19,704	10,305
	459,745	1,143,572	972,343
存貨資本化	(278,966)	(811,585)	(697,539)
	180,779	331,987	274,804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132	119,989	4,8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企業所得稅	–	5,182	–
遞延稅項(附註19)：			
– 本年度	135,732	113,097	(266,908)
– 稅率變動所致	(4,657)	(10,441)	(18,366)
	160,207	227,827	(280,45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但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中輝光伏、江蘇龍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龍恒新能源」)、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中潤(徐州)」)、中潤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中潤滁州」)及中潤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中潤徐州」)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分別於2021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12月、2024年10月及2024年1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自認證之日起3年內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SolarSpace Technology (Laos) Sole Co., Ltd.免繳10年所得稅。

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L-Q New Energy Co., Ltd.自其第一個盈利年起，免繳3年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994,369	1,908,707	(1,643,04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8,592	477,177	(410,76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2,556	21,218	28,40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035	15,557	58,132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661)	(26,602)	(14,83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7,348	16,379	97,78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7,538)	(140,441)	13,919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扣除的稅務影響.....	(62,468)	(130,202)	(34,734)
適用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4,657)	(10,441)	(18,3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82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207	227,827	(280,451)

14.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員工/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如下：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龍先生(附註i).....	—	3,640	900	20	—	4,560
孟女士(附註i).....	—	1,792	750	61	—	2,603
豐平博士(附註i).....	—	2,670	450	10	3,419	6,549
非執行董事：						
徐杼璋先生(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世平女士(附註iii).....	25	—	—	—	—	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新智先生(附註iii)	25	—	—	—	—	25
余林蔚博士(附註iii)	25	—	—	—	—	25
監事：						
樊俊輝先生(附註iv)	—	82	5	8	—	95
董輝先生(附註v)	—	316	52	10	78	456
陳建先生(附註v)	—	607	115	10	273	1,005
劉旭先生(附註v)	—	—	—	—	—	—
合計	75	9,107	2,272	119	3,770	15,3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龍先生(附註i)	—	3,663	117	50	—	3,830
孟女士(附註i)	—	2,496	55	67	—	2,618
豐平博士(附註i)	—	3,040	119	44	4,154	7,357
非執行董事：						
徐抒璋先生(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世平女士(附註iii)	100	—	—	—	—	100
馬新智先生(附註iii)	100	—	—	—	—	100
余林蔚博士(附註iii)	100	—	—	—	—	100
監事：						
董輝先生(附註v)	—	369	16	10	78	473
陳建先生(附註v)	—	601	13	10	273	897
劉旭先生(附註v)	—	—	—	—	—	—
合計	300	10,169	320	181	4,505	15,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龍先生 (附註i)	-	3,670	-	46	-	3,716
孟女士 (附註i)	-	3,086	-	73	-	3,159
豐平博士 (附註i)	-	2,799	-	48	1,749	4,596
<i>非執行董事：</i>						
徐杼璋先生 (附註i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柳世平女士 (附註iii)	100	-	-	-	-	100
馬新智先生 (附註iii)	100	-	-	-	-	100
余林蔚博士 (附註iii)	100	-	-	-	-	100
<i>監事：</i>						
董輝先生 (附註v)	-	304	-	10	42	356
陳建先生 (附註v)	-	471	-	10	147	628
劉旭先生 (附註v)	-	-	-	-	-	-
合計	<u>300</u>	<u>10,330</u>	<u>-</u>	<u>187</u>	<u>1,938</u>	<u>12,755</u>

附註：

- i. 龍先生、孟女士及豐平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
- ii. 徐杼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
- iii. 柳世平女士、馬新智先生及余林蔚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
- iv. 2022年9月13日，樊俊輝先生擔任 貴公司監事的任期屆滿，所示薪酬為其擔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的酬金。
- v. 董輝先生、陳建先生及劉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
- vi. 酌情花紅根據 貴集團業績、 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確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就其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確定。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分別為其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職務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向董事貸款

應收董事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限額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龍先生、孟女士及其 受控實體.....	510,916	-	-	-	510,916	-	-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年利率4.9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c) 員工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的3名、3名及3名執行董事，彼等薪酬詳見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剩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2	5,153	5,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3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42	4,274	3,318
	6,034	9,458	8,39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830,057	1,672,116	(1,289,845)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以千計	2023年 以千計	2024年 以千計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095	360,000	36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股份溢價轉為股本(如附註32所載)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07,089	2,076,819	133,440	22,686	947,120	3,687,154
添置	4,376	78,699	7,510	22,965	2,902,519	3,016,069
在建工程轉出	227,462	2,122,587	40,656	-	(2,390,705)	-
出售/核銷	-	(169,488)	(4,201)	(51)	-	(173,740)
於2022年12月31日	738,927	4,108,617	177,405	45,600	1,458,934	6,529,483
匯兌調整	37	1,578	9	27	-	1,651
添置	-	61,460	15,555	25,527	6,028,339	6,130,881
在建工程轉出	583,498	4,621,519	259,992	-	(5,465,009)	-
出售/核銷	(1,418)	(766)	(1,090)	(514)	-	(3,7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和機器	電子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1,044	8,792,408	451,871	70,640	2,022,264	12,658,227
匯兌調整	6,585	34,980	1,481	98	9,085	52,229
添置	88,930	4,742	80,864	9,084	1,190,039	1,373,659
在建工程轉出	252,634	2,407,779	138,783	-	(2,799,196)	-
在建工程轉入	-	(1,399,688)	-	-	1,217,994	(181,694)
出售／核銷	-	(265)	(266)	(182)	-	(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69,193</u>	<u>9,839,956</u>	<u>672,733</u>	<u>79,640</u>	<u>1,640,186</u>	<u>13,901,708</u>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88,702	801,895	46,182	5,628	-	942,407
年內撥備	32,147	239,268	29,237	8,054	-	308,706
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1,787	157,484	65	-	-	159,336
出售／核銷時抵銷	-	(164,626)	(2,715)	(50)	-	(167,391)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636	1,034,021	72,769	13,632	-	1,243,058
匯兌調整	16	151	5	2	-	174
年內撥備	47,638	551,468	54,926	13,651	-	667,683
出售／核銷時抵銷	(344)	(737)	(290)	(307)	-	(1,6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946	1,584,903	127,410	26,978	-	1,909,237
匯兌調整	239	2,125	144	20	-	2,528
年內撥備	71,035	816,733	69,052	16,438	-	973,258
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62,454	556,092	19,123	-	-	637,669
在建工程轉入	-	(181,694)	-	-	-	(181,694)
出售／核銷時抵銷	-	(259)	(200)	(25)	-	(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3,674</u>	<u>2,777,900</u>	<u>215,529</u>	<u>43,411</u>	<u>-</u>	<u>3,340,514</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616,291</u>	<u>3,074,596</u>	<u>104,636</u>	<u>31,968</u>	<u>1,458,934</u>	<u>5,286,4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51,098</u>	<u>7,207,505</u>	<u>324,461</u>	<u>43,662</u>	<u>2,022,264</u>	<u>10,748,9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65,519</u>	<u>7,062,056</u>	<u>457,204</u>	<u>36,229</u>	<u>1,640,186</u>	<u>10,561,19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和機器	5 – 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 – 6年
汽車	4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獲得所有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145,000元、人民幣577,583,000元及人民幣876,243,000元的樓宇除外。

上述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的樓宇中，貴集團尚未取得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樓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2,606,000元及人民幣552,582,000元）的物業所有權證，原因是該等樓宇在租賃土地上建造，而根據當地的法規及規例，不允許向承租人發放物業所有權證。

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隨著市場對多晶光伏電池片產品的需求減少，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人民幣196,533,000元的多晶光伏電池片產品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貴集團基於相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根據性質、位置及條件進行調整，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7,197,000元，即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且減值人民幣159,336,000元已於銷售成本項目中的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由於光伏電池片產品供過於求，光伏電池片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價格下降，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首先對此類資產的減值進行測試。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37,698,000元，貴集團基於相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根據性質、位置及條件進行調整，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6,661,000元，即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值，且減值人民幣301,037,000元已於銷售成本項目中的損益內確認。

對於屬於代表貴集團製造廠房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011,806,000元）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為14.23%。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五年期後，現金流不會有任何增長。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除稅前貼現率及毛利率外，管理層認為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不存在其他關鍵假設。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的賬面值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中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相關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6,632,000元（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A. 投資物業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5,009	71,071	106,080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6,068	32,352	38,420
年內撥備	700	3,376	4,076
於2022年12月31日	6,768	35,728	42,496
年內撥備	694	3,376	4,070
於2023年12月31日	7,462	39,104	46,566
年內撥備	700	3,775	4,475
於2024年12月31日	8,162	42,879	51,04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8,241	35,343	63,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27,547	31,967	59,514
於2024年12月31日	26,847	28,192	55,039

上述投資物業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建築物	20年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8,588	313,957	227,570	720,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27,182	606,665	493,445	1,327,29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21,423	576,003	423,236	1,220,6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折舊開支	2,581	393	6,589	9,5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折舊開支	5,133	31,622	37,416	74,1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折舊開支	6,337	32,382	55,893	94,6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09	898	68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530	37,166	27,149
添置使用權資產	575,652	681,371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經營活動租賃多項物業及機械。租賃合同通常具有2年至2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位於中國、固定租賃期限為50年的土地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剩餘租賃期限為37年至48年。

於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424,000元、人民幣13,145,000元及人民幣12,866,000元的租賃土地外，貴集團已就所有相關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定期簽訂員工公寓或車輛短期租賃合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18,333,000元、人民幣1,314,075,000元及人民幣1,332,491,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2,226,000元、人民幣1,221,580,000元及人民幣1,117,558,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作為借款用途。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 — 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貴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簽訂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不能作為機器銷售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分別籌集借款人民幣388,494,000元、零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8和38b。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853	90,994	163,053
遞延稅項負債	(92,380)	(244,177)	(30,962)
	(50,527)	(153,183)	132,0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稅項虧損	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累計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7,277	12,667	11,660	18,008	-	(191,171)	2,107	80,548
計入(扣除)損益	5,714	56,364	4,412	(1,486)	-	(201,924)	1,188	(135,732)
適用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89,169)	7,595	(1,508)	-	-	87,739	-	4,657
於2022年12月31日	143,822	76,626	14,564	16,522	-	(305,356)	3,295	(50,527)
計入(扣除)損益	63,636	(834)	31,907	-	17,959	(225,388)	(377)	(113,097)
適用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	5,397	2,304	7,357	-	(4,617)	-	10,44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458	81,189	48,775	23,879	17,959	(535,361)	2,918	(153,183)
計入(扣除)損益	11,116	158,980	(14,937)	32,679	22,351	55,663	1,056	266,908
適用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26,169)	(26,561)	(7,593)	-	(7,153)	85,842	-	18,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405	213,608	26,245	56,558	33,157	(393,856)	3,974	132,09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368,000元、人民幣642,337,000元及人民幣1,867,20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328,095,000元、人民幣360,010,000元及人民幣1,421,0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並未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6,273,000元、人民幣282,327,000元及人民幣446,11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屆滿：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3,773	5	-
2025年	20,848	20,838	20,838
2026年	143,394	61,514	55,580
2027年	118,258	81,842	81,842
2028年	-	118,128	19,203
2029年	-	-	268,654
	286,273	282,327	446,11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001,662,000元、人民幣3,182,920,000元及人民幣4,079,563,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8,203,000元、人民幣478,192,000元及人民幣457,24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015,510	3,944,294	4,478,578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8,841	647,955	748,514
在製品.....	37,274	37,909	90,522
產成品.....	621,467	1,551,517	1,564,235
	937,582	2,237,381	2,403,2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37,760	38,687	4,760

22. 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24).....	1,832,751	2,322,954	1,086,143	125,616	416,368	12,278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471,405	762,647	470,563	214,896	396,962	42,829
貿易應收款項－子公司.....	-	-	-	167,888	753,746	392,976
減：信貸虧損準備.....	(25,696)	(44,872)	(28,777)	(10,745)	(19,848)	(2,350)
	445,709	717,775	441,786	372,039	1,130,860	433,455
其他應收款項.....	4,800	4,928	28,502	2,069	2,084	6,032
減：信貸虧損準備.....	(745)	(1,009)	(1,286)	(103)	(120)	(624)
	4,055	3,919	27,216	1,966	1,964	5,408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8,631	391,755	119,546	3,833	28,908	4,924
可回收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15,489	456,043	650,216	8,125	14,331	2,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售後租回安排支付的保證金.....	20,231	18,257	32,165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1,814,076	447,198	465,985
	<u>3,056,866</u>	<u>3,910,703</u>	<u>2,357,072</u>	<u>2,325,655</u>	<u>2,039,629</u>	<u>924,593</u>
分析為：						
即期.....	3,036,045	3,906,642	2,323,723	2,325,655	2,039,629	924,593
非即期.....	20,821	4,061	33,349	-	-	-
	<u>3,056,866</u>	<u>3,910,703</u>	<u>2,357,072</u>	<u>2,325,655</u>	<u>2,039,629</u>	<u>924,593</u>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31,451,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2,096	697,721	377,601	200,165	435,946	45,398
91至180天.....	16,907	13,318	50,125	13,898	171,310	2,807
181至365天.....	15,774	537	3,294	157,976	518,850	97,443
1至2年.....	932	6,145	10,488	-	4,754	283,053
2至3年.....	-	54	278	-	-	4,754
	<u>445,709</u>	<u>717,775</u>	<u>441,786</u>	<u>372,039</u>	<u>1,130,860</u>	<u>433,45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3,613,000元、人民幣20,054,000元及人民幣64,185,000元。在逾期餘額中，分別有人民幣16,706,000元、人民幣6,736,000元及人民幣14,06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因為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客戶良好的業務關係及過往經驗相信該等款項將由客戶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餘額指 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於該等票據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為應收票據，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60,298	245,008	179,252	-	169,539	608

24.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10,251,000元、人民幣1,764,694,000元及人民幣1,010,151,000元，該等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貼現予若干銀行以按全面追索權基準獲得銀行貸款。倘票據於到期時未獲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未結算餘額。由於 貴集團並未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背書時轉移至其供應商或於貼現時轉移至銀行，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就已收取貼現金額確認因背書具全面追索權票據而應付的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36,418,000元、人民幣8,754,630,000元及人民幣1,546,360,000元。該等票據由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由於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25.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用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發行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在結清有關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後予以發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餘額及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00%至1.95%、0.00%至2.15%及0.00%至2.1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餘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267,868	4,135,419	2,195,256	117,446	1,284,515	288,893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2,605,265	3,502,559	2,407,174	28,890	24,712	27,834
貿易應付款項－子公司...	—	—	—	1,310,415	2,358,565	631,23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關聯方.....	12,430	53,670	36,158	—	—	—
	<u>2,617,695</u>	<u>3,556,229</u>	<u>2,443,332</u>	<u>1,339,305</u>	<u>2,383,277</u>	<u>659,067</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1,253,033	3,362,740	2,932,753	—	5,629	3,604
應付工資.....	81,452	128,186	80,424	6,054	9,622	4,85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4,548	97,519	54,414	79,940	24,927	1,032
應付保證金.....	3,398	8,612	2,926	2,460	460	460
收購子公司應付對價 (附註i).....	24,763	—	—	24,763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	998,737	336,887	1,746,034
其他應付款項.....	19,076	4,045	12,327	857	2,108	1,328
	<u>6,421,833</u>	<u>11,292,750</u>	<u>7,721,432</u>	<u>2,569,562</u>	<u>4,047,425</u>	<u>2,705,272</u>

附註i：該金額指因 貴集團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而應付最終股東的對價。詳情請參閱附註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180天。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12,898	2,040,704	1,345,527	1,339,075	2,076,571	45,515
91至180天.....	799,833	1,320,048	727,652	180	36,187	63,001
181至365天.....	66,474	176,489	269,721	50	270,519	203,796
1至2年.....	24,841	11,009	93,228	—	—	346,755
2至3年.....	9,051	2,958	1,402	—	—	—
3年以上.....	4,598	5,021	5,802	—	—	—
	<u>2,617,695</u>	<u>3,556,229</u>	<u>2,443,332</u>	<u>1,339,305</u>	<u>2,383,277</u>	<u>659,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附註i、ii、iii)	1,930,630	2,368,607	2,084,187
無抵押 (附註ii)	342,810	1,993,922	3,686,373
	<u>2,273,440</u>	<u>4,362,529</u>	<u>5,770,560</u>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953,942	2,456,587	2,647,2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86,903	181,688	1,243,0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32,595	765,936	1,232,170
五年以上	—	958,318	648,060
	<u>2,273,440</u>	<u>4,362,529</u>	<u>5,770,560</u>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u>(953,942)</u>	<u>(2,456,587)</u>	<u>(2,647,255)</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u>1,319,498</u>	<u>1,905,942</u>	<u>3,123,3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附註i)	104,948	27,939	—
無抵押	—	—	300,000
	<u>104,948</u>	<u>27,939</u>	<u>300,000</u>
上述借款須於一年以內償付 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列示)	<u>104,948</u>	<u>27,939</u>	<u>300,000</u>

附註：

- i. 該等貸款以部分 貴集團於中潤滁州持有的25%股權、樓宇、租賃土地、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自售後租回交易獲得的轉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388,000元、人民幣252,375,000元及人民幣263,431,000元，附帶權益分別為4.75%至7.97%、4.75%至7.47%及4.75%至7.1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予 貴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 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3,014,000元、人民幣539,643,000元及人民幣505,000,000元，年利率為8%。根據相關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該非控股股東收購了中潤滁州25%股權，但非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股東無權指導中潤滁州的經營決策及獲取中潤滁州的任何可變回報。自支付對價日期起的4年後，貴集團須按原始投資金額加每年8.00%的收益率，向非控股股東購回該等25%的股權。因此，非控股股東於中潤滁州的投資及應計利息錄為融資負債。

- ii. 若干貸款由最終股東或其受控實體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40。
- iii. 於2022年，貴集團參與若干票據轉讓安排，該等安排涉及無真實交易的銀行已發行票據轉讓，旨在用於貴集團的資金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停止此類票據轉讓安排。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此類票據轉讓安排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257,087	1,295,408	1,267,370
浮動利率借款	1,016,353	3,067,121	4,503,190
	<u>2,273,440</u>	<u>4,362,529</u>	<u>5,770,5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104,948	27,939	300,000

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訂約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利率借款	4.75%至8.00%	4.75%至8.00%
浮動利率借款	1.33%至6.50%	1.08%至5.22%	1.65%至4.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浮動利率借款	1.33%至1.45%	1.08%至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8,253	66,646	69,3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253	67,994	62,0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1,250	169,990	160,310
五年以上.....	450,577	1,009,445	1,040,753
	618,333	1,314,075	1,332,49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38,253)	(66,646)	(69,33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580,080	1,247,429	1,263,16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90%、4.20%至4.90%及4.20%至4.90%。

29.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光伏電池片.....	434,504	670,989	852,871	276,584	163,567	27,898

預期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3,785,000元及人民幣1,597,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3,785,000元、人民幣434,504,000元及人民幣670,989,000元，該等金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97,000元、人民幣276,584,000元及人民幣163,567,000元，該等金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電池片業務擴展以及從取得的新合約中獲得的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月1日	2,586	12,687	24,528
年度撥備	10,101	11,841	18,988
於12月31日	12,687	24,528	43,516

質保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以及不良品的行業平均數，對貴集團在授予光伏組件產品25年或30年的保證型質保下負債的最佳估計。

31.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月1日	1,087,760	1,162,323	1,394,844
添置	169,925	376,636	202,109
撥入其他收入 (附註8)	(95,362)	(144,115)	(170,970)
於12月31日	1,162,323	1,394,844	1,425,983

貴集團取得當地政府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補助。該等金額予以遞延，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進行攤銷。

32.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支付	
於2022年1月1日	102,857
注資 (附註i)	23,37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126,228)
於2022年12月31日	—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以千計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及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126,228	126,228
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	28,390	28,39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附註iv)	205,382	205,38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360,000</u>	<u>360,000</u>

附註：

- i. 於2022年3月及5月，若干獨立投資者以對價人民幣818,000,000元認購人民幣23,371,000元的實收資本。注資總額與已發行實收資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 ii. 於2022年9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改制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儲備和保留盈利)約人民幣935,259,000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6,228,000股普通股。經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 iii. 於2022年11月及12月，貴公司分別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並以對價人民幣1,446,000,000元向他們發行合共28,390,000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幣28,390,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剩餘餘額計入股份溢價。
- iv.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通過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按當時所有現有股東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他們發行205,382,000股普通股。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及董事提供激勵，貴公司設立了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這兩個平台直接持有貴公司人民幣7,000,000元的實收資本(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溢價轉為股本之前)。

於2021年7月，貴公司採用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員工持股平台人民幣1元的合夥權益，且員工持股平台人民幣10元的合夥權益代表貴公司1股普通股。

於2022年5月，貴公司採用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員工持股平台人民幣1元的合夥權益，且員工持股平台人民幣18元或人民幣10元的合夥權益代表貴公司1股普通股。

於2023年，貴公司採用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員工持股平台人民幣1元的合夥權益，且員工持股平台人民幣18元的合夥權益代表貴公司1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這些已授出的股份在認購員工持股平台合夥權益後5年內或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36個月內限制出售（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如果承授人在獲授股份限售期滿前自願或非自願終止與 貴集團的勞動關係，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按原認購價格向承授人回購獲授股份。

下表概述已授出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變動情況：

類型	於2022年 1月1日未償還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未償還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2,900,000	–	(580,000)	2,320,000
2022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	2,300,000	–	2,300,000
	<u>2,900,000</u>	<u>2,300,000</u>	<u>(580,000)</u>	<u>4,620,000</u>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 .	<u>25.00</u>	<u>18.98</u>	<u>25.00</u>	<u>22.00</u>
類型	於2023年 1月1日未償還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償還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2,320,000	–	–	2,320,000
2022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2,300,000	–	(500,000)	1,800,000
2023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	1,740,000	(10,000)	1,730,000
	<u>4,620,000</u>	<u>1,740,000</u>	<u>(510,000)</u>	<u>5,850,000</u>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 .	<u>22.00</u>	<u>33.26</u>	<u>17.32</u>	<u>25.76</u>
類型	於2024年 1月1日未償還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未償還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2,320,000	–	(20,000)	2,300,000
2022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1,800,000	–	(600,000)	1,200,000
2023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1,730,000	–	(30,000)	1,700,000
	<u>5,850,000</u>	<u>–</u>	<u>(650,000)</u>	<u>5,200,000</u>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 .	<u>25.76</u>	<u>不適用</u>	<u>18.00</u>	<u>26.73</u>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照 貴公司近期股份交易價格所釐定）分別約為人民幣72,500,000元、人民幣43,660,000元及人民幣57,872,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分別確認了約人民幣13,382,000元、人民幣23,858,000元及人民幣12,054,000元的支出。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實體的員工是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其員工薪金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須遵守社會基金局規定的若干上限。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6,914,000元、人民幣70,361,000元及人民幣52,344,000元，為 貴集團應付或已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多家銀行，用於獲得信貸額度和 貴集團的銀行授信或開立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209	1,390,395	965,982
使用權資產	60,178	86,468	57,6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14,978	7,000
應收票據	–	397,991	–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1,701	3,432,715	2,492,986
	<u>3,636,088</u>	<u>5,322,547</u>	<u>3,523,631</u>

36.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之資本開支	2,382,009	557,707	290,358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權益的平衡，實現利益相關者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餘額（包括在附註27中披露的借款及在附註28中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後，包括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每年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本次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163	–
攤銷成本	5,830,184	8,410,604	5,194,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60,298	245,008	179,25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68	–	–
攤銷成本	8,459,273	15,429,574	13,357,1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688	–
攤銷成本	2,390,550	3,263,200	1,622,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169,539	60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38	–	–
攤銷成本	2,588,516	4,040,815	2,999,386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入，且大部分支出以及資本支出也以人民幣計值，其為相關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採購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人民幣計值，令該等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貿易應付款項。除上述以外幣計值的項目外，於報告期末，集團主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23,225	688,157	758,899	169	232,256	565,247
歐元	44,120	8,324	59,385	–	573	2,573
人民幣	–	–	–	–	1,083,834	831,496

外匯遠期合同可用於消除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同，並密切監控外匯匯率的變動。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了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換為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和下降5%的敏感度。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性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根據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報告日期末的折算。分析表明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影響。以下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稅後利潤減少。如果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當年的利潤產生相同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影響.....	(15,865)	(17,096)	(7,262)	(1,655)	(291)	(2,130)

下表詳細說明瞭貴集團對美元兌換為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和下降5%的敏感度。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性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根據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報告日期末的折算。分析表明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影響。以下正數表示稅後利潤增加，而以下負數表示其他綜合收益減少，前提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如果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當年的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產生相同且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影響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影響.....	–	54,192	41,575
其他綜合收益影響.....	–	(54,192)	(41,575)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詳見附註25）、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詳見附註27）及租賃負債（詳見附註28）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也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見附註25）及浮動利率借款（詳見附註2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始終未清償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化所作出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帶來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敏感性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811,000元、人民幣11,502,000元及人民幣16,484,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就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了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的義務，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準備。在此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 貴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除外），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衡量減值虧損準備。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被評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的票據的信貸風險不顯著，因此年底未對其計提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31%、31.95%及19.97%。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60%、82.20%及59.73%。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準備。 貴集團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除單獨評估的項目（即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是根據未結清結餘賬齡進行分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撥回人民幣723,000元、減值人民幣19,152,000元及減值撥回人民幣15,367,000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撥回人民幣26,586,000元、減值人民幣264,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擔保合同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能需要就授予關聯方的銀行信貸向銀行出具的未清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60,000元、零及零，其中未清財務擔保已由關聯方使用。該等財務擔保在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由於虧損準備金額不大，因此沒有在損益中確認虧損準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產生的信息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信貸風險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核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核銷有關款項	核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述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298	245,008	179,2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售後租回安排支付的保證金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31	18,257	32,165
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32,751	2,322,954	1,086,143
貿易應收款項	22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471,405	755,964	466,63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6,683	3,926
				471,405	762,647	470,563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440 360	4,568 360	28,142 360
				4,800	4,928	28,502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2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91,701	3,432,715	2,492,986
銀行結餘	2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5,737	1,914,984	1,113,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衡量虧損準備。貴集團根據這些項目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照經調整的逾期情況（如適用），以整體基準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當前的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撥備矩陣 – 賬款之賬齡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擁有相同風險特色，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通過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中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所承擔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個別評估發生信貸減值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683,000元和人民幣3,926,000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預期信貸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預期信貸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	預期信貸
		款項總額	虧損金額		款項總額	虧損金額		款項總額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468,186	23,409	5%	749,027	37,451	5%	454,326	23,306
1至2年	10%	1,036	104	10%	6,828	683	10%	11,653	1,165
2至3年	-	-	-	50%	109	55	50%	556	278
3年以上	100%	2,183	2,183	-	-	-	100%	102	102
		<u>471,405</u>	<u>25,696</u>		<u>755,964</u>	<u>38,189</u>		<u>466,637</u>	<u>24,851</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該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整體評估分別撥回人民幣723,000元的減值撥備、確認人民幣12,469,000元的減值撥備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610,000元的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分別計提了零、人民幣6,683,000元的減值撥備及轉回人民幣2,757,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6,419	25,696	38,189
(已撥回)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723)	12,469	(12,610)
外匯收益或虧損	-	24	(728)
年末餘額	<u>25,696</u>	<u>38,189</u>	<u>24,85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餘額不包括與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有關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餘額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586,594	-	-	-	7,586,594	7,586,5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6	2,769,091	1,338,446	1,370,961	671,322	6,149,820	5,770,560
租賃負債.....	4.75	84,164	67,779	192,437	2,547,764	2,892,144	1,332,491
		<u>10,439,849</u>	<u>1,406,225</u>	<u>1,563,398</u>	<u>3,219,086</u>	<u>16,628,558</u>	<u>14,689,645</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餘額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483,568	-	-	-	2,483,568	2,483,5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	105,315	-	-	-	105,315	104,948
		<u>2,588,883</u>	<u>-</u>	<u>-</u>	<u>-</u>	<u>2,588,883</u>	<u>2,588,516</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同.....	-	<u>1,038</u>	<u>-</u>	<u>-</u>	<u>-</u>	<u>1,038</u>	<u>1,038</u>
-------------	---	--------------	----------	----------	----------	--------------	--------------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餘額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12,876	-	-	-	4,012,876	4,012,8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	28,023	-	-	-	28,023	27,939
		<u>4,040,899</u>	<u>-</u>	<u>-</u>	<u>-</u>	<u>4,040,899</u>	<u>4,040,815</u>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餘額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99,386	-	-	-	2,699,386	2,699,3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	303,129	-	-	-	303,129	300,000
		<u>3,002,515</u>	<u>-</u>	<u>-</u>	<u>-</u>	<u>3,002,515</u>	<u>2,999,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在財務報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信息（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298	245,008	179,252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可接觸市場所觀察的貼現率估計
外匯遠期合同.....	負債： 1,268	資產： 7,163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可接觸市場所觀察的貼現率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97,237	45,965	17,422	1,260,624
融資現金流量	555,038	(32,721)	(454,501)	67,81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65,908	29,437	48	95,393
－ 新訂立租約	-	575,652	-	575,652
－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455,257	-	-	455,257
－ 同一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	-	479,784	479,784
於2022年12月31日	2,273,440	618,333	42,753	2,934,526
融資現金流量	1,903,658	(36,268)	(42,753)	1,824,637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85,431	50,639	-	236,070
－ 新訂立租約	-	681,371	-	681,371
於2023年12月31日	4,362,529	1,314,075	-	5,676,604
融資現金流量	1,288,164	(26,466)	-	1,261,698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19,867	58,443	-	178,310
－ 終止租約	-	(15,776)	-	(15,776)
－ 匯兌調整	-	2,215	-	2,215
於2024年12月31日	5,770,560	1,332,491	-	7,103,051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
徐州鑫亦順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鑫亦順包裝材料」）.....	附註i
徐州致誠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致誠包裝材料」）.....	附註i
徐州亦騁商貿有限公司（「亦騁商貿」）.....	附註i
徐州輝利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輝利浩冶金材料」）.....	附註ii
徐州中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倫環保」）.....	附註ii
徐州聯福富貿易有限公司（「聯福富貿易」）.....	附註ii
江蘇昕鼎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昕鼎環境」）.....	附註ii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為孟百順先生，其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該等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為龍寧先生，其為龍先生的弟弟，龍先生是 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和董事。

(ii)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材料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鑫亦順包裝材料.....	33,693	75,174	85,453
輝利浩冶金材料.....	9,452	37,829	21,669
中倫環保.....	7,722	22,798	12,693
致誠包裝材料.....	894	2,918	-
亦騁商貿.....	254	-	-
	52,015	138,719	119,815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股東及其受控實體.....	9,829	-	-
聯福富貿易.....	1,083	-	-
	10,91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昕鼎環境.....	48	-	-

車輛租賃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孟女士.....	180	-	-

設備購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孟女士購買了兩輛汽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85,000元。

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80,833,000元、人民幣1,050,987,000元及人民幣543,306,000元，由最終股東或其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龍先生控制的實體提供了總額為人民幣12,960,000元的銀行借款擔保。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貴集團的擔保也相應解除。

(b)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給關聯方的款項包括			
在貿易應付款項中－貿易性質			
鑫亦順包裝材料.....	4,260	28,142	19,703
中倫環保.....	5,002	13,286	16,455
輝利浩冶金材料.....	2,216	12,242	-
昕鼎環境.....	59	-	-
致誠包裝材料.....	893	-	-
	<u>12,430</u>	<u>53,670</u>	<u>36,158</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給關聯方的款項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非貿易性質			
龍先生.....	24,76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75	16,159	16,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208	3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77	9,526	6,196
	<u>19,163</u>	<u>25,893</u>	<u>22,747</u>

41. 子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運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 數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直接持有									
龍恒新能源	中國 2019年12月10日	人民幣1,179,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a)(b)(i)	
中潤光能科技(宿遷)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6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	(j)	
中潤濬州	中國 2022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c)(i)	
中潤徐州	中國 2022年2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d)(i)	
中宇光伏	中國 2010年5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j)	
中輝光伏	中國 2015年11月5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88.33	88.33	88.33	[88.33]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a)(h)(i)	
江蘇華恒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4日	人民幣126,800,000元 人民幣126,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a)(h)(i)	
中潤(徐州)	中國 2020年9月21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 組件	(a)(b)(i)	
中潤新材料(濬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8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貿易	(h)(i)(k)	
鑫齊物資	中國 2011年6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j)	
裕君光能(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5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j)	
江蘇潔源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25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光伏電站	(j)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運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 數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江蘇龍輝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0日	-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g)(h)(m)	
寧波皓日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	(g)(l)	
中潤光能(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貿易	(n)(i)	
間接持有									
Solarspace Technology (Laos) Sole Co., Ltd.	老撾 2023年2月17日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h)(i)(k)	
L-Q New Energy Co., Ltd.	柬埔寨 2022年1月19日	15,000,000美元 15,000,000美元	80	80	80	[80]	生產及銷售光伏 電池片	(e)(i)	
Solarspac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2023年1月30日	-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貿易	(f)(i)(k)	
Solar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22年11月3日	-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f)(i)	
Solarspace Technology GmbH	德國 2023年5月26日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貿易	(h)(i)(k)	
Solarspace Technology (Delaware) Co., Ltd.	美國 2022年2月25日	18,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j)	
江蘇山科電力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日	人民幣12,9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建設	(a)(h)(i)	
滁州潔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光伏電站	(h)(i)(k)	
宿遷卓越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光伏電站	(j)	
徐州威宏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光伏電站	(j)	

附註：

- (a) 這些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閱。
- (b) 這些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徐州百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閱。
- (c) 這些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萬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閱。

- (d) 這些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閱。
- (e) 這些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New Shine Consulting Co., Ltd. (一家在柬埔寨王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閱。
- (f) 這些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閱。
- (g) 由於沒有法定審計規定，故並未為這些子公司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h) 由於沒有法定審計規定，故並未為這些子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 由於沒有法定審計規定，故並未為這些子公司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j) 由於沒有法定審計規定，故並未為這些子公司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k) 這些子公司由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成立。
- (l) 寧波皓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於2023年4月解散。
- (m) 江蘇龍輝新能源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於2024年4月解散。
- (n) 中潤光能(上海)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成立。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子公司概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貴公司的儲備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143	-	4,707	(214)	-	(78,779)	22,8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851	38,851
注資	794,629	-	-	-	-	-	794,62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891,772)	809,031	(13,292)	-	-	96,033	-
發行普通股	-	1,417,610	-	-	-	-	1,417,61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	(205,382)	-	-	-	-	(205,382)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	(149,643)	-	-	(149,6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3,382	-	-	-	13,382
轉讓	-	-	-	-	3,885	(3,885)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21,259	4,797	(149,857)	3,885	52,220	1,932,3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9,792	969,79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3,858	-	-	-	23,858
轉讓	-	-	-	-	96,980	(96,980)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21,259	28,655	(149,857)	100,865	925,032	2,925,9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0,345)	(160,34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2,054	-	-	-	12,054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21,259	40,709	(149,857)	100,865	764,687	2,777,663

43. 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自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發佈之日，貴集團並未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中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

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為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協定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

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統稱為「**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無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為「**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我們所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如果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不繳付印花稅，則可能會被罰以應付印花稅最高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有關收益被認定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所得，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稅率應為6%；納稅人銷售貨物，稅率應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一般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適用增值稅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3.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最新《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

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聲明，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匯率，並結合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持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而中國企業按照規定應當以外匯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例如本公司），持董事會或股東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

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做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於1991年通過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或參照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相關《章程指引》已載列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了《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價值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最少一人但不超過200人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公司成立時、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一名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發行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出資，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行人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況及其變動情況，在就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在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可以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決議。

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按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方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指引。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經理通常亦應如此行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批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且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的條文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隱匿和虛報。而會計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有前款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10日內將有關情況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在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形解散的，應當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應由其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清算組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有關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應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如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若干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解決。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並達成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

但是在特定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多元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款。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然而，以非貨幣財產形式出資時，需要股東會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決議應至少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購回股份

除以下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其自有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若發生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應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通過，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自有股份後，根據上述第(1)至(6)項情形所載，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有關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公開集中交易；
- (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發生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以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回購其股票。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其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知會本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的股份轉讓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同類別股份總額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的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的，質權人不得在有關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押權。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受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提交呈請，依法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連續180天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其認定無效。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任何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議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義務；
- (2) 依照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清償債務，從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等股東應當對本公司所欠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6) 決定本公司發行債券；
- (7)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決定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
- (10)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提供擔保事項；

(11) 審議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本公司交易（提供擔保及財務援助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若同時有賬面值及評估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資產總值的50%以上；
- 2)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上，並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3)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標的（如股權）有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並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4) 交易所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並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5)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標的（如股權）有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並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若以上標準計算中涉及的數據為負數，則計算其絕對值。

然而，本公司單方面獲利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獲取擔保及資金）可根據上述規定獲豁免股東會的審查程序。

除提供擔保、財務援助和委託財務管理及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規章另有規定的其他事宜外，本公司進行與標的事項相關的同類交易時，應以連續12個月為計算期間，且經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不再列入相關累積計算範圍。

(12)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交易（獲香港聯交所豁免者除外）；
- (14) 審議批准與募集資金用途變動有關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6) 審議與本公司提供外部財務援助有關的以下事項：
 - 1) 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
 - 2) 單一財務援助金額或連續12個月提供的累計財務援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淨值的10%；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或決定的其他提供財務援助的情況。
- (17)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最近12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6)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規管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可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調整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和獨立董事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將該請求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

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始請求的變更，須經有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有關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始請求的變更，須經有關股東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未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單獨或合計連續90日以上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同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和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所需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21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並應在召開臨時股東會前15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每名股東。會議日期不應計入開始期限。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事項：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時長；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通俗易懂的語言表達：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併表決。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在網上或以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需要獨立董事對討論事項發表意見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的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股東會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股東會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或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為「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於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該法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如未作出該指示，則視為股東代理人可按其意願投票。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正在審議的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正在審議的任何特定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公司就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自願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 (IV)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認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且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委任替補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主席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確保董事及時地獲得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IV)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V)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VI) 審議及批准除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併購、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及修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

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以電話及書面形式送達（包括專人送達、傳真及電子郵件）。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送達全體董事。在緊急情況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惟此應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若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上述董事不得為本身或代表另一名董事對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經半數以上非關連董事出席後，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必須經非關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施加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求，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中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位，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並處理信息披露等事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其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所有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他們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至少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21天披露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發佈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

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該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若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應當依法申請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出現前款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公司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且清算組人員應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人員組成。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其利益相關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情況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以下子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中潤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8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徐州市瀚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沛縣卓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1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中潤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Solarspace (US), Inc.	美國	2024年5月21日	100,000美元
SolarSpace Technology (Rotterdam) B.V.....	荷蘭	2025年2月27日	5,00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3月6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編纂]所載條件後方生效)，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a)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且該等[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在[編纂]獲行使前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編纂]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且[編纂]完成後，[編纂]按一兌一的基準[編纂]；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中潤光能	中國	本公司	1	72252242	2035年2月6日
2...	中潤光能	中國	本公司	7	63515617	2032年12月13日
3...	中潤光能	中國	本公司	1	63470832	2032年12月6日
4...	中潤光能	中國	本公司	7	72249389	2035年1月13日
5...	中潤光能	中國	本公司	19	72238863	2034年12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35	74355699	2034年4月6日
7...	中潤万家	中國	本公司	17	76760216	2034年10月27日
8...	中潤万家	中國	本公司	40	76761228	2034年8月13日
9...	SolarSpace	中國	本公司	35	64786284	2033年2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5	64782322	2033年2月13日
11...		香港	本公司	9	306275665	2033年6月19日
12...		歐盟	本公司	9	018860100	2033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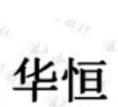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3...		土耳其	本公司	9	1634823	2031年10月11日
14...		柬埔寨	本公司	9	1676330	2029年1月17日
15...		約旦	本公司	9	186243	2032年8月21日
16...		美國	本公司	9	7566165	2034年11月12日
17...		土耳其	本公司	9	2023081227	2033年6月20日
18...		日本	本公司	9	6774920	2034年1月30日
1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公司	9	401872	2033年7月15日
20...		新加坡	本公司	9	40202313445R	2033年6月20日
21...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2357295	2034年2月15日
22...		印度尼西亞	本公司	9	IDM001166306	2033年6月16日
23...		柬埔寨	本公司	35	KH/94774/24cc	2033年6月19日
24...		中國	中宇光伏	9	10372339	2033年3月6日
25...		中國	中宇光伏	9	10372292	2033年3月6日
26...		中國	中宇光伏	37	63516038	2032年10月20日
27...		中國	中宇光伏	7	63517155	2032年10月13日
28...		中國	中宇光伏	42	63500306	2032年10月13日
29...		中國	中宇光伏	7	63499794	2032年9月20日
30...		中國	中宇光伏	11	63525014	2032年12月13日
31...		中國	中宇光伏	37	63498767	2032年9月20日
32...		中國	中宇光伏	42	63506455	2032年9月20日
33...		中國	中宇光伏	38	63505002	2032年9月20日
34...		中國	中宇光伏	11	63503428	2032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35...		中國	中宇光伏	19	63511876	2032年9月20日
36...		中國	中宇光伏	1	63506407	2032年12月13日
37...		中國	中宇光伏	1	63503387	2032年9月20日
38...		中國	中宇光伏	19	63519075	2033年10月6日
39...		中國	中宇光伏	35	63504955	2034年1月20日
40...		中國	中宇光伏	35	63504966	2034年2月6日
41...		中國	江蘇宇輝 光伏科 技有限 公司	9	56557630	2032年2月13日
42...		中國	江蘇宇輝 光伏科 技有限 公司	9	63525205	2032年10月6日
43...		中國	江蘇潔源 光伏發 電有限 公司	9	63513074	2032年9月13日
44...		中國	峪君光能 (上海) 有限公 司	9	63974446	2032年10月20日
45...		中國	江蘇華恒	9	63525257	2033年9月27日
46...		中國	江蘇華恒	9	36409604	2030年12月20日
47...		中國	江蘇龍嘉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9	63525175	2033年6月27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華恒絲網印刷濕重在線監控系統	中國	江蘇華恒	2019SR0581671	2019年6月6日
2.....	華恒晶硅電池片分選檢測系統	中國	江蘇華恒	2019SR0581659	2019年6月6日
3.....	華恒太陽能電池片清洗設備監控軟件	中國	江蘇華恒	2019SR0581642	2019年6月6日
4.....	華恒多晶硅生產流程監控系統	中國	江蘇華恒	2019SR0581625	2019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	晶硅電池背面N層膜 提效研發裝置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105454725	2021年5月19日	2041年5月18日
2.....	用於石墨舟清洗的 精準配液設備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108725470	2021年7月30日	2041年7月29日
3.....	一種晶體硅柵線分 段鋪設優化結構	中輝光伏	中國	2022219640419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4.....	一種PERC電池背膜 偏移調節裝置	中輝光伏	中國	2022219846464	2022年7月29日	2032年7月28日
5.....	一種可對印刷後的 晶硅電池檢測的 晶硅電池印刷裝 置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101013475	2021年1月26日	2041年1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6.....	一種光伏晶硅電池的分步印刷裝置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100871106	2021年1月22日	2041年1月21日
7.....	一種太陽能電池制絨設備中的新型滾輪加工方法	江蘇華恒	中國	201910261699X	2019年4月2日	2039年4月1日
8.....	一種電池片生產印刷設備及其印刷工藝	中宇光伏	中國	2018114667201	2018年12月3日	2038年12月2日
9.....	一種絲網印刷漿料自動添加裝置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200287280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10.....	一種絲網用改善印刷斷柵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8618307	2020年12月2日	2030年12月1日
11.....	一種改善偏移的絲網圖形結構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8520972	2020年12月2日	2030年12月1日
12.....	一種新型激光重摻雜圖形結構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852134X	2020年12月2日	2030年12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3....	石墨舟舟頁結構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7005368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14....	一種石墨舟用阻擋板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6716004	2020年11月18日	2030年11月17日
15....	一種改善顏色均勻性的管式輔助加熱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6716131	2020年11月18日	2030年11月17日
16....	一種散熱性能好的太陽能光伏刻蝕裝置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100934340	2021年1月22日	2041年1月21日
17....	一種晶硅電池背面N層膜貼合設備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100934497	2021年1月22日	2041年1月21日
18....	太陽能電池生產實時監控數字系統	江蘇華恒	中國	201811090392X	2018年9月18日	2038年9月17日
19....	一種製作太陽能電池片的刻蝕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宇光伏	中國	2018114671175	2018年12月3日	2038年12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20....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 生產中硅片的刻 蝕去邊工藝	中宇光伏	中國	2018114683153	2018年12月3日	2038年12月2日
21....	一種太陽能電池用 硅片及其鍍膜工 藝與鍍膜設備	中輝光伏	中國	2017104360103	2017年6月12日	2037年6月11日
22....	一種電池片生產試 壓用纖維布高效 浸漬設備	江蘇華恒	中國	2016110074208	2016年11月16日	2036年11月15日
23....	一種晶硅電池高通 量的測序定位設 備	江蘇華恒	中國	202121654837X	2021年7月21日	2031年7月20日
24....	一種擴散爐用排氣 裝置	江蘇華恒	中國	2022112698930	2022年10月18日	2042年10月17日
25....	一種複合型印刷網 版	中輝光伏	中國	2021200286818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26....	一種改善太陽能電池電極拉力的印刷網圖形結構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8521354	2020年12月2日	2030年12月1日
27....	一種校準網版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0227005226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28....	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鍍膜設備的載板	中潤徐州	中國	2023102928447	2023年3月24日	2043年3月23日
29....	用於石墨舟設備的硅片取放裝置	中潤徐州	中國	2023103600406	2023年4月6日	2043年4月5日
30....	一種晶硅電池漏電檢測分析儀	中潤徐州	中國	2023221063611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31....	一種光伏電池片生產線擴散工序的磷源供給保溫系統	中潤徐州	中國	2023223275164	2023年8月29日	2033年8月28日
32....	一種太陽能電池硅片鍍膜用石墨舟	中潤徐州	中國	2023228715067	2023年10月25日	2033年10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33....	一種提高ALD工序 中硅片潔淨度的 結構	中潤徐州	中國	202323229415X	2023年11月29日	2033年11月28日
34....	一種用於硅片制絨 工藝的高效清洗 裝置	中潤徐州	中國	2023232314971	2023年11月29日	2033年11月28日
35....	一種電池片測試用 立式試驗機	中潤徐州	中國	2024105585369	2024年5月8日	2044年5月7日
36....	一種TOPCon電池用 鍍膜設備及鍍膜 方法	中潤徐州	中國	2024107897083	2024年6月19日	2044年6月18日
37....	一種TOPCon電池及 其製備工藝	中潤徐州、 中潤滁州	中國	202410908386X	2024年7月8日	2044年7月7日
38....	一種TOPCon電池測 試分選設備	中潤徐州、 中潤滁州	中國	2024109475353	2024年7月16日	2044年7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39....	一種PECVD多晶硅一體式鍍膜雜質吸附裝置(PECVD多晶硅鍍膜技術開發與應用)	中潤滁州	中國	2022235750855	2022年12月30日	2032年12月29日
40....	高穩定性輕量化硅片輸送架設備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10047941X	2023年1月31日	2043年1月30日
41....	一種PECVD多晶硅鍍膜腔體循環溫控裝置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202834765	2023年2月22日	2033年2月21日
42....	一種用於石墨舟的拍打機構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210151110	2023年4月30日	2033年4月29日
43....	一種新型TOPCon電池結構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213497089	2023年5月31日	2033年5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44....	一種太陽能電池擴散爐機頂線路隔熱裝置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222837075	2023年8月24日	2033年8月23日
45....	一種TOPCon太陽能電池片製絨工藝及裝置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111240347	2023年9月1日	2043年8月31日
46....	一種ALD鋁舟勻流板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231118521	2023年11月17日	2033年11月16日
47....	一種TOPCon太陽能電池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11623609X	2023年11月30日	2043年11月29日
48....	用於太陽能電池片加工的一次硼擴酸排管道防堵塞結構	中潤滁州	中國	202323588357X	2023年12月27日	2033年12月26日
49....	正面無TCO層的異質結電池及其製備方法和光伏組件	中潤滁州	中國	202411179609X	2024年8月27日	2044年8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50....	異質結電池及其製作方法和光伏組件	中潤滁州	中國	2024113667411	2024年9月29日	2044年9月29日
51....	一種太陽能電池預切割區域智能化標記系統及方法	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6517910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0日
52....	一種太陽能電池激光切片裝置	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3630163	2022年4月8日	2042年4月7日
53....	一種光伏組件表面清潔結構	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5215254	2022年5月13日	2042年5月12日
54....	發光測試用光伏組件清理設備	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3117872	2023年3月28日	2043年3月27日
55....	一種太陽能電池組件串焊方法及裝置	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6453180	2023年12月4日	2043年12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56....	一種太陽能電池加工裝置及加工方法	中潤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0992409X	2024年7月23日	2044年7月22日
57....	低表面反射率電池製絨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1110973799	2021年9月18日	2041年9月17日
58....	晶硅太陽能電池變溫擴散爐	江蘇龍恒	中國	2021111650338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59....	電池片鏈式刻蝕鹼背拋光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1112800690	2021年11月1日	2041年10月31日
60....	選擇性發射極用激光消融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1112801852	2021年11月1日	2041年10月31日
61....	光伏電池表面鈍化膜生產設備	江蘇龍恒	中國	2021115312684	2021年12月15日	2041年12月14日
62....	一種太陽能電池擴散爐	江蘇龍恒	中國	2022105769787	2022年5月25日	2042年5月24日
63....	一種多主柵太陽能電池	江蘇龍恒	中國	202210691033X	2022年6月13日	2042年6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64....	一種異質結太陽能電池烘乾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2108963948	2022年7月28日	2042年7月27日
65....	一種適用於高阻擴散的太陽能電池密柵結構	江蘇龍恒	中國	2022231033868	2022年11月22日	2032年11月21日
66....	一種無網結網版檢驗裝置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200488626	2023年1月9日	2033年1月8日
67....	一種太陽能電池硅片印刷設備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10356899X	2023年4月6日	2043年4月5日
68....	一種硅片載片框及硅片鍍膜系統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10362227X	2023年4月7日	2043年4月6日
69....	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硅片的印刷定位設備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103538299	2023年4月5日	2043年4月4日
70....	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片生產的吹片設備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106536079	2023年6月5日	2043年6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71.....	智能防堵片硅片輸送設備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109508386	2023年7月31日	2043年7月30日
72.....	一種硫酸銨廢水一體化混凝沉澱設備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225659898	2023年9月21日	2033年9月20日
73.....	一種污泥濃縮設備	江蘇龍恒	中國	2023225661489	2023年9月21日	2033年9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年月日)
1.....	solarspace.cn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3月29日
2.....	solarspace.com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4月15日
3.....	solarspacepower.com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8月12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年度股東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c) 監事

各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其同意擔任本公司監事。各委任書均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遵守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條款。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4.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編纂]後[編纂]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龍先生 ⁽¹⁾	創始人、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編纂]後 [編纂]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孟女士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 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百順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 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編纂]股已發行[編纂]、[編纂]股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及[編纂]股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皓日電子、龍泰管理、恒輝管理及中善新能分別持有本公司15,134,100股股份、9,313,300股股份、6,985,000股股份及25,811,000股股份。皓日電子由龍先生及孟女士分別持有80.0%及20.0%股權。龍先生持有龍泰管理21.0%權益及恒輝管理32.33%權益，並擔任龍泰管理及恒輝管理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龍先生持有中善新能39.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被視為於皓日電子、龍泰管理、恒輝管理及中善新能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孟女士為龍先生的配偶。
- (5) 豐平博士持有恒輝管理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平博士被視為於恒輝管理持有的6,9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孟百順先生於龍泰管理持有17.5%權益，且其被視為於龍泰管理持有的1,629,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序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1	中輝光伏 ⁽¹⁾	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11.67%
2	Solarspace Cambodia ⁽²⁾	UBE Development Co., Ltd. 張啟榮先生	2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輝光伏剩餘的11.67%股權由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而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0.SH）最終控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arspace New Energy (Cambodia) Co., Ltd. 剩餘的20%股權由UBE Development Co., Ltd. 擁有，而UBE Development Co., Ltd. 由中啟控股（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持有本公司1.11%股權）主席張啟榮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員工，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有關公司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員工激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以肯定員工的貢獻，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員工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12日、2022年5月10日及2023年8月31日由股東決議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且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管理

我們的股東會負責審查和批准員工激勵計劃，包括其修訂和終止。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包括獎勵（「獎勵」）的授予、歸屬、解除禁售、提取及處置限制，合資格參與者和授予人（「激勵對象」）的確定，以及對上述實施細則的修改或調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效性及持續時間

員工激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可由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股份來源及數量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龍泰管理和恒輝管理（「員工激勵平台」）持有。於授予獎勵後，激勵對象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以反映其各自的獎勵。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龍先生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合共為本公司16,298,3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額的約4.53%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如果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及／或轉換為註冊資本，則在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獎勵相關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合資格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業務員工以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員工（包括前任員工）。

認購價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認購價經參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時本公司的估值並加上一定折扣而確定。

激勵對象須於授予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支付相關認購對價。

可轉讓性及禁售期

於禁售期間，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均應歸授予激勵對象個人所有。除經普通合夥人書面批准外，激勵對象不得在股份[編纂]前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此外，激勵對象持有的相關股份受限於(i)本公司[編纂]日期後36個月的禁售期；或(ii)[編纂]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禁售期（以較長者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退出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激勵對象可能會因死亡或終止僱傭關係而被要求退出員工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獎勵相關的全部16,298,300股股份已授予合共61名激勵對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3%，其中龍先生擔任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及該等61名激勵對象擔任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¹⁾。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禁售期	認購價 ⁽²⁾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豐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i) 本公司[編纂]後36個月，或	人民幣10元	2,328,333	[編纂]%
孟百順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ii) [編纂]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	人民幣10元	1,629,828	[編纂]%
董輝先生.....	監事	的禁售期。	人民幣10元	46,567	[編纂]%
陳建先生.....	監事		人民幣10元	162,983	[編纂]%
龍勇先生.....	本公司供應鏈副總裁及中潤 滁州和中潤徐州總經理		人民幣10元 及人民幣18元	465,665	[編纂]%
張進先生.....	江蘇龍恒總經理		人民幣10元	232,833	[編纂]%
張小高先生.....	Solarspace Technology (Laos) Sole Co., Ltd最高 行政人員		人民幣18元	93,133	[編纂]%
除本公司董事、 監事或關連人士 以外的員工.....	/		人民幣10元 或人民幣18元	11,338,959	[編纂]%
合計.....	/	/	/	16,298,300	[編纂]%

(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龍先生擔任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人，不被視為獲取獎勵的激勵對象。

(2) 認購價指員工激勵平台每股合夥權益的認購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6.5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4.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
1	龍先生
2	中善新能
3	孟女士
4	國琅新能
5	錦升長亨
6	高新國資
7	皓日電子
8	龍泰管理
9	恒輝管理
10	國潤新能
11	國投能源
12	中啟控股
13	淄博盈科
14	青島盈科
15	萬林創富
16	泊富文化
17	寶創共贏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larspace.com 上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i)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翻譯；
及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